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Zeroth A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第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henzhen Zeroth AI Technology Co., Ltd.\*

## 深圳第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定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zerothai.com](http://www.zerotha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編纂](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提呈[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編纂]，亦不構成[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及[編纂]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而獲准或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取得豁免，否則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表 .....	23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1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64
行業概覽 .....	67
監管概覽 .....	7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3
業務 .....	1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4
主要股東 .....	168
股本 .....	170
財務資料 .....	173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04
[編纂] .....	209
[編纂]的架構 .....	221
如何申請[編纂] .....	23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是指以大語言模型(LLMs)及多智能體體系為核心基礎，旨在透過為企業配置自動化AI智能體，以優化現有工作流程、自動化複雜程序，並為決策提供輔助及支持的系統化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開發AI智能體解決方案，為客戶提升效率、擴展性及精準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4年的收益而言，我們已躍居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第五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0%。

我們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由我們的專有AI平台BlackZero驅動，該平台是我們基於智能體的生態系統的支柱。BlackZero結合公開可用的LLM與我們專有的領域特定小語言模型(SLM)，以實現廣度與精度的兼顧。憑藉BlackZero技術，我們根據智能體即服務(AaaS)商業模式推出了以下三款領域特定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

- **合同助理**。我們的合同助理解決方案透過支援合約審閱、建議潛在爭議解決方法及精簡法律文件範本的生成流程，將商業合約工作流程數字化及自動化。
- **投資助理**。我們的投資助理解決方案透過提供包括風險評估的全面投前報告、分析海量商業合同數據，並生成投後報告追蹤項目表現，從而簡化投資生命週期。
- **品牌助理**。我們的品牌助理解決方案透過對社交媒體及其他數字渠道進行即時多模態監測與分析，助力消費品牌預測市場趨勢及優化策略，從而幫助我們的客戶實現營運轉型、降低成本並發掘新的增長機遇。

### BLACKZERO平台

BlackZero為我們的專有AI平台。在BlackZero平台，AI智能體擔任特定領域的決策者和協同者，以交付可計量業務結果，根據任務性質決定調用模型，使用大模型進行開放式推理和情境

## 概 要

解讀，使用小模型執行高度專業化的操作。AI智能體結合兩類模型的推理執行多步驟計劃、檢索知識並動態適應。這種協同作用使AI智能體能夠在保持準確性和可擴展性的同時，達成特定業務目標。



### BlackZero的設計理念

BlackZero基於三大核心原則構建：用戶操作簡單、持續改進及生態系統驅動智能。這些原則體現在三個概念中，即「黑盒」、「零」和「黑洞效應」，塑造BlackZero如何實現有意義的成果並隨時間演進。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BlackZero平台」。

### 我們的核心能力

BlackZero被構建為一個由專業AI智能體組成的協調系統，使我們能夠分解複雜任務、適應特定行業需求，並透過數據驅動的學習持續改進。其支持決策過程及雲端部署的能力構成了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核心能力：

- 多智能體協作：我們的解決方案由BlackZero的AI智能體集群驅動，該集群協調多個專業智能體無縫協同工作。複雜任務被分解為可並行處理的較小組件，從而實現跨不同用例的更快執行、更高效率及更可靠的結果。

---

## 概 要

---

- 領域特定定製：我們透過融入領域專業知識及專有數據庫，構建符合特定行業需求的AI智能體。這使我們能夠在自動化文件模板起草、投資風險分析及市場趨勢解讀等領域交付高精度解決方案，確保符合行業標準的表現。
- 持續學習與優化：我們的AI智能體透過自適應閉環學習不斷提升。憑藉BlackZero的自主學習架構，系統能自動吸收新信息並優化性能，無需頻繁手動更新。這確保了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準確、相關且及時。
- 智能決策：每個AI智能體都具備情境理解及領域特定推理能力。在結構化領域模型的支持下，系統能夠預測變化、建議行動並在較少人為干預的情況下做出決策。這帶來更快的響應時間、更高準確性及更具韌性的營運流程。
- 雲端部署：BlackZero基於雲端架構構建，支持快速部署、無縫擴展及極低的設置成本。此設計使我們的團隊能夠快速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需大量本地基礎設施，確保快速的實施時間線以及可靠、靈活的運營。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能驅使我們實現持續成長：

- 提供可衡量成果、具吸引力的智能體即服務模式價值主張
- 擁有穩固技術基礎的專有企業AI智能體架構
- 具有可證明的企業採納度的可擴展領域特定解決方案
- 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擴展的數據資產強化進入壁壘
- 擁有成熟技術及執行能力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

###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憑藉現有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來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持續增強核心智能體架構及技術能力
- 擴大客戶滲透並延伸垂直覆蓋

## 概 要

- 強化人才庫及交付能力
- 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選擇性併購

### 銷售

我們通過(i)銷售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ii)銷售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軟件許可，及(iii)銷售品牌助理項目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項目銷售</b>								
合同助理.....	77,315	89.4	123,135	72.8	86,381	72.3	127,416	68.7
投資助理.....	6,074	7.0	40,731	24.1	27,864	23.3	33,120	17.8
	83,389	96.4	163,866	96.9	114,245	95.6	160,536	86.5
<b>軟件許可銷售</b>								
合同助理及								
投資助理.....	3,095	3.6	5,269	3.1	5,269	4.4	20,726	11.2
品牌助理.....	—	—	—	—	—	—	4,197	2.3
<b>總計.....</b>	<b>86,484</b>	<b>100.0</b>	<b>169,135</b>	<b>100.0</b>	<b>119,514</b>	<b>100.0</b>	<b>185,459</b>	<b>100.0</b>

###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 項目

我們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主要按項目交付，即客戶委託我們在雲端基礎領域專用平台上處理合約及投資數據，並為各AI智能體解決方案交付所需成果(「數據支持型部署」)。儘管合同助理與投資助理可分開購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將兩者作為整合套件一併使用。在此類情況下，兩項解決方案均在同一項目下交付，並由單一份銷售協議涵蓋。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的服務費用乃基於從相關申索中所收取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 軟件許可

除了透過數據支持型部署交付基於項目的合作模式外，客戶亦可選擇購買軟件許可證，以獨立部署我們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而無需與我們共享其數據(「本地部署」)。對於本地部署，我們一般收取按年計算之固定費用。

## 概 要

### 品牌助理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品牌助理解決方案僅按項目基準提供，客戶委託我們在雲端基礎領域專用平台上營運，以交付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按項目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

### 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助理和 投資助理	軟件許可	品牌助理	合同助理和 投資助理	軟件許可	品牌助理	合同助理和 投資助理	軟件許可	品牌助理
客戶數目 <sup>(1)</sup> .....	8	8	--	19	8	--	26 <sup>(5)</sup>	13 <sup>(5)(6)</sup>	9 <sup>(6)</sup>
新客戶數目 <sup>(2)</sup> .....	6	2	--	12	4	--	9	9	9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sup>(3)</sup> .....	10,424	387	--	8,625	659	--	6,174	1,594	515
每名客戶的項目數量 <sup>(4)</sup> .....	1.1	不適用	--	1.6	不適用	--	2.0	不適用	1

附註：

-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的客戶數目。
- (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的新客戶數目。
- (3) 以某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 (4) 以某年度／期間的項目總數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 (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有兩名客戶同時購買了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以及軟件許可。
-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有四名客戶同時購買了軟件許可及品牌助理解決方案。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資產管理公司及從事投資活動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且均為我們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主要購買方。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 概 要

---

### 我們的供應商

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的合同助理項目的需求，我們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客戶執行其合約權利所需的法律服務。我們亦委聘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在我們持續負責本公司核心模型及技術研發的同時，執行與支持系統相關的輔助性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研究及開發

隨著AI技術不斷快速發展，我們創造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及增強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管理及研發開支總額的37.0%、38.5%及5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入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BlackZero平台及強化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以及開發新AI智能體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活動以增強技術能力及解決方案開發。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軟件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家、研究人員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22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逾40%。

###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就收益而言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591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因若干關鍵因素驅動：

- **LLM及基礎設施的成熟：**LLM的進步，特別是在語義理解及複雜推理方面，為AI智能體的應用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這一進展使企業能夠試點AI智能體解決方案，並支持更廣泛的市場採用。
- **對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的需求上升：**中國企業正加速數字化進程，超過90%的大型企業使用數字技術，近20%在日常營運中採用智能解決方案。
- **行業特定挑戰與機遇：**企業面臨持續性問題，包括依賴個人專業知識、信息系統碎片化以及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具備高級推理及執行能力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了可擴展且有效的替代方案，推動了跨行業的採用。

---

## 概 要

---

- 政策支持與戰略舉措：中國政府舉措為AI智能體發展創造了有利環境。國務院2025年的「AI+行動」呼籲加大財政支持、發展AI服務提供商，並將AI智能體廣泛整合至關鍵領域。該政策提供了監管清晰度及長期承諾，增強了市場信心並加速增長。

在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解決方案的功能性、範圍及表現、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能力、市場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先進的新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iii)如果現有客戶不再向我們進行後續購買或與我們續簽合約，或者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受損或終止，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的資訊科技網絡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及(v)我們所使用或依賴的技術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源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綜合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之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484	169,135	119,514	185,459
銷售成本.....	(52,760)	(109,281)	(75,633)	(108,261)
毛利.....	33,724	59,854	43,881	77,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04	747	110	243
銷售開支.....	(3,765)	(7,002)	(4,772)	(6,008)
行政開支.....	(4,925)	(7,437)	(5,193)	(8,476)
研發開支.....	(5,108)	(9,023)	(4,579)	(15,482)
其他開支.....	(301)	(585)	(525)	(1,025)
財務成本.....	—	(246)	(125)	(813)
除稅前溢利.....	20,329	36,308	28,797	45,6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31	(4,667)	(4,025)	(5,224)
年／期內溢利.....	<u>21,260</u>	<u>31,641</u>	<u>24,772</u>	<u>40,413</u>

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於毛利上升，惟部分增幅被研發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77.5%至2024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收益增加主要源於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快速增長，驅動了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的新客戶數目上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75.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以及軟件許可銷售的收益增加及於2025年推出我們的品牌助理解決方案。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此乃受以下因素驅動：(i)由於現有客戶的良好業績，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日益提高；及(ii)來自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37,103	102,672	154,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12	7,452	9,995
<b>資產總值</b> .....	<b>39,715</b>	<b>110,124</b>	<b>164,535</b>
流動負債總額.....	11,412	45,500	81,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78	2,502
<b>負債總額</b> .....	<b>11,412</b>	<b>45,978</b>	<b>84,0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	<b>25,691</b>	<b>57,172</b>	<b>72,950</b>
<b>資產淨值</b> .....	<b>28,303</b>	<b>64,146</b>	<b>80,443</b>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12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分為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所致，部分為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選定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4,374	(1,658)	2,203	23,4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4)	(3,755)	(2,167)	(1,2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	22,788	9,556	(5,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60	17,375	9,592	16,8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	2,856	2,856	20,231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856</b>	<b>20,231</b>	<b>12,448</b>	<b>37,055</b>

## 概 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39.0%	35.4%	41.6%
淨利率 <sup>(2)</sup> .....	24.6%	18.7%	21.8%
流動比率 <sup>(3)</sup> .....	3.3	2.3	1.9
負債比率 <sup>(4)</sup> .....	不適用	3.0%	5.2%
權益報酬率 <sup>(5)</sup> .....	75.1%	49.3%	50.2%
資產報酬率 <sup>(6)</sup> .....	53.5%	28.7%	24.6%

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

[編纂]

## 概 要

### 本公司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喬先生有權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55.7%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51,20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9.8%)；及(ii)喬先生全資擁有的深圳擎信管理持有的92,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5.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喬先生將透過其本人及深圳擎信管理，控制擴大後股本總投票權約[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喬先生及深圳擎信管理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編纂]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根據該方案，向所有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1.8元的現金股息，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股本總數22,000,000股計算，現金派發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股息已於2025年7月派付。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股息僅可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淨溢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虧損(如有)，之後我們必須將淨溢利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超過我們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僅在(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如有)，及(ii)我們已按上述方式將足夠的淨溢利撥入法定公積金後，方會宣派股息。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編

---

## 概 要

---

纂]時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扣減項。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分類，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非[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BlackZero平台及相關AI技術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特定領域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市場擴張及品牌建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收購及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對「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發生。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6年2月5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第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第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擎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致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喬先生及深圳擎信管理，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釋 義

---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前附屬公司深圳目目，其已從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中剔除，進一步詳述見「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5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編纂]小組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喬先生」 指 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喬遷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單位)及組織，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政府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所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

##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目目」	指	深圳市目目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太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出售其全部股權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深圳擎信管理」	指	深圳擎信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喬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運廬」 指 天運廬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投資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星穹無界」 指 星穹無界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投資者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除文義另有規定，本文件所述的「2023年」及「2024年」均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技術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aaS」	指	智能體即服務，一種交付自主智能體的服務，其智能體可作出決策及執行業務功能，無須人工持續干預
「代理式AI」	指	其超越內容創作範疇，可作出決策、採取行動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同時聚焦自主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僅需極少人工干預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或「智能體」	指	一種由代理式AI技術賦能的系統，可自主運行以感知環境、處理信息及執行行動來實現既定目標，形態為軟件或嵌入硬件之中
「AI基礎設施」	指	創建及部署AI驅動型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的硬件及軟件
「AI解決方案」	指	利用AI技術在多領域解決具體問題、實現任務自動化或提升決策能力的定製應用程序或系統
「app」或「應用程序」	指	設計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便於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進行信息交換及指令執行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ASR」	指	自動語音識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	指	一種全球互聯服務器系統，可存儲並管理數據、運行應用程序及提供多種服務，並支持任何聯網設備在線訪問數據及文件

## 技術詞彙表

「基於雲的」	指	由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通過互聯網按需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支持訪問可配置資源共享池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套整合技術，用於記錄、追蹤及管理企業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的關係與互動
「數據管治」	指	一套組織內部確保妥善管理數據、保障數據質量與安全及遵循道德規範使用數據的政策、標準及實踐
「深度學習」	指	一種構建多層人工神經網絡以從原始輸入數據提取特徵的機器學習技術
「EFLOPS」	指	顯示計算機速度的計量單位，等同於每秒執行一百京次浮點運算的能力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綜合軟件平台，用於管理及自動化整個企業的核心業務流程。ERP系統整合來自不同部門的數據，以提高效率並提供統一的業務運營視圖
「生成式AI」	指	旨在通過從海量數據中學習並將該等知識應用於生成模仿人類創造力的全新原創成果，創造內容涵蓋文本、圖像、代碼、音頻乃至視頻
「IT」	指	信息技術
「大語言模型」或「LLM」	指	一種由含數千萬參數的人工神經網絡組成的計算機語言模型，使用自監督學習或半監督學習基於海量無標註文本進行訓練
「機器學習」	指	一項AI應用，賦予機器無需明確編程即可基於經驗自動學習並改進的能力
「多模態」	指	大語言模型的一種能力，可生成整合、融合及涵蓋來自不同來源的多種方式及模態的多元化內容，如文本、音頻、圖像及視頻

---

## 技術詞彙表

---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一種計算方法，即系統於運行中積累數據，利用深度學習模型及學習技術，從大量非結構化及無標註文本及語音數據集中得出精確解釋
「OA」	指	辦公自動化，一個將典型的辦公任務數字化及自動化的系統，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跨部門協作效率
「OCR」	指	光學字元辨識，即通過電子或機械方式將文本圖像轉換為機器編碼文本
「開源」	指	一種可自由獲取的源代碼，可進行修改及再分發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小語言模型」或「SLM」	指	可處理、理解及生成自然語言內容的人工智能模型。SLM的規模及範圍均小於LLM。SLM的參數範圍介乎數百萬至數十億
「結構化數據」	指	符合預定義模型及固定格式的數據(如數據庫表格)
「文字轉語音」或「TTS」	指	一種可將書面文本輸出為語音的技術
「非結構化數據」	指	沒有預定義模型及固定格式的數據(如文件、圖像及視頻形式，且通常涉及複雜行業特定知識)

##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凡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為根據。於本文件中，「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擬」、「可」、「理應」、「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或擬開拓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型人員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行業內或全球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全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 前瞻性陳述

---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於[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或有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後將不會更新，並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AI技術進步、客戶採用、宏觀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我們的成功需要持續創新、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開發、大量的研發投資，以及適應我們在各行業垂直領域的產品。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廣泛採用，或需求因經濟疲軟、數據安全或隱私疑慮、競爭加劇或監管變化而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諸如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與客戶及媒體供應商更穩固的關係，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和市場營銷資源等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可能進行更廣泛的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投入，使其能夠開發或推廣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相當或更優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任何競爭的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利潤率下降，甚至我們市場份額的損失。如果我們未能在這個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留住我們的客戶及媒體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究、開發、市場營銷及銷售投資以應對此類競爭威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措施將會有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AI技術可能會商品化，且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複製，這要求我們不斷更新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持競爭力。如果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將難以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可能失去我們的客戶基礎。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我們的AI

---

## 風險因素

---

技術在新領域的快速商品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留住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者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21年開始營運，僅有有限的營運歷史，這可能無法提供評估我們業務的有意義基礎。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考慮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顧及一家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關於我們能力的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
- 與當前已進入或未來可能進入我們所進入領域的其他公司成功競爭；
- 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員工，包括研發人才以及具有深入行業知識的員工；及
- 在有需要時，就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或其他申索進行辯護。

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的研發開支、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及員工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運營及員工隊伍的擴張或增長，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如果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者我們未能滿足這動態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現有客戶不再向我們進行後續購買或與我們續簽合約，或者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受損或終止，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與若干客戶保持堅實及穩定的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58.4%、44.0%及34.7%。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1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96.9%、94.7%及85.8%。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穩定的關係及其持續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彼等的經營狀況、流動性及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往來產生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現有主要客戶減少購買或停止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我們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及可比條款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網絡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網絡及系統提供安全且可擴展的服務，處理及存儲數據，託管及運行AI解決方案。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軟件、數據庫或組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的故障、電力中斷、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通訊故障、用戶操作失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中斷或關閉。如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大量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在報告財務業績時出現延遲。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大量業務及運營數據，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解決方案提供有效的數據安全保護。任何意外或惡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資料被盜並用於不當或犯罪目的。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實施足夠的加密，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盜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對機密資料的未經授權訪問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資料丟失相關的責任、耗時且昂貴的訴訟及其他監管和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宣傳。如果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為、員工操作錯誤、不當行為或其他類似因素而被破壞，或者如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和利用，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監管行動。此外，即使毫無根據，對我們在機密資料安全或其他與隱私相關事項(例如網絡安全漏洞、個人數據濫用以及未採取必要保障措施的數據共享)方面的做法的擔憂，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營運業績。然而，如果上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所使用或依賴的技術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BlackZero平台來提供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性能。支持BlackZero平台的技術很複雜，可能包含潛在缺陷、性能限制或不兼容性，從而損害功能或降低整體用戶體驗。此類問題可能伴隨新解決方案或功能的引入、對現有代碼的修改，或與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的集成而出現。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在所有使用案例或環境中都能按預期運行。

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作，客戶可能會遇到功能受限、不準確、響應時間緩慢、部署失敗或整合困難等問題。修復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費用，包括工程返工、回滾、補丁和擴展測試，並可能延遲我們的解決方案路線圖或商業發佈。真實或感知的缺陷可能侵蝕用戶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客戶支持成本、阻礙客戶採用或擴展，並導致合約糾紛或其他法律申索。這些結果的累積效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AI技術的缺陷或濫用，無論是真實還是感知、蓄意或是無意，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造成，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並提供AI解決方案。AI技術的使用、認知及監管正在不斷發展，並可能引發重大的倫理、法律和社會問題。對AI的濫用或有爭議的使用，無論是我們、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還是其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產生有害或誤導性內容、嵌入或放大偏見或歧視、侵犯知識產權或數據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行業標準或合約要求，包括中國的相關規定。即使是此類濫用的指控或認知，也可能削弱公眾對AI技術整體以及我們產品的信心。

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限制或拒絕採用我們的AI解決方案，要求我們禁用或重新設計功能，增加我們的合規、監控及內容保障成本，或導致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調查、執法行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亦可能面臨負面宣傳、活動人士或利益相關者的審查、合約糾紛，或平台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施加的限制。這些發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對開源技術的使用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解決方案構成特定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和公開可用的模型組件並預計將繼續使用。管理這些組件的許可證可能各不相同，並且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的使用、分發或服務提供施加額外的條件，包括提供保留通知、遵守限制的義務，或者在涉及某些著佐權或網絡著佐權許可證的有限情況下(取決於組件的集成或提供方式)，披露衍生作品的源代碼。我們可能面臨指控，稱我們違反了開源或模型許可條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濫用了訓練數據或模型輸出。此類申索可能導致訴訟、法院命令、不利裁決，或要求我們更改產品、停止某些活動或獲取商業許可證。處理此類申索可能需要更換或重新設計組件，這可能成本高昂，擾亂開發時間表，且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對開源和開放模型組件的使用亦帶來了額外的風險，包括上游修改、項目治理變更或重新授權決策，這些變動均可能影響持續可用性或兼容性。由於許多模型組件是公開可訪問的，競爭對手可構建類似的功能，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的獨特性並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未能遵守適用的署名、通知、專利、再分發、可接受使用或數據集授權義務，或未能跟上不斷發展的出口管制、制裁及AI監管要求，可能會加劇我們的法律風險和運營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如果我們所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性能將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數據質量對於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性能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所使用的數據變得過時、不準確、不可靠或無法再訪問，我們產品的效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數據質量的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AI模型產生錯誤、誤導性或虛構的輸出，此現象通常稱為幻覺，可能降低用戶信任度、影響客戶決策，或在客戶工作流程中引發非預期後果。

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從客戶處獲取的數據，然而，此類數據的質量和完整性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挑戰：(i)客戶收集的數據有限或過時；(ii)數據集不完整或標註不足，這可能會阻礙我們AI模型和分析流程的有效性；(iii)第三方數據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錯誤分析或次優的AI決策；及(iv)數據可訪問性的變化，包括施加

---

## 風險因素

---

的限制或影響數據收集和使用的監管變化。當不充分或過時的數據被納入我們的AI模型和算法時，可能導致準確性和性能下降，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感知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或市場採用率降低。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取和處理高質量、可靠的數據，以驅動我們的決策AI應用。如果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提供具競爭力、高性能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整體市場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向新應用場景的擴張，或我們開發新解決方案的嘗試，或我們向新行業垂直領域的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助理和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目前服務於資產管理公司及從事投資活動的公司等企業，而我們的品牌助理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營銷機構。我們能否滲透新領域並建立強大的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同領域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

擴張至新領域，或嘗試開發新解決方案，或進入新行業存在固有挑戰，包括：

- 缺乏特定領域知識：在新垂直領域取得成功需要深入理解行業動態、監管環境及客戶期望。如果我們未能獲取足夠的知識，可能難以開發出滿足特定領域需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
- 市場接受度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會在新領域獲得青睞。商業模式、營銷策略及客戶行為的差異可能需要重大調整，且我們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在現有市場取得相同程度的成功。
- 競爭加劇：在我們決定擴張的任何領域，都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此類公司可能通過利用其在該領域提供解決方案的經驗、更深的行業洞察力以及更強的品牌知名度，而比我們更具競爭力。與現有企業競爭可能需要投入大量市場營銷、銷售及技術開發資源。
- 運營及資源限制：擴張至新垂直領域需要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任何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或有效擴展運營的情況，都可能阻礙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立足。
- 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額外監管限制。

##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將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擴展到新的行業垂直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增長目標，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長期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未能為現有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業務的增長有賴於我們適應新興技術、增強現有解決方案和服務以及推出能有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客戶需求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及時豐富和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原因如下：(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新興行業趨勢；(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有效地開發新技術並將其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iii)我們可能無法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應性；及(iv)我們可能被迫為遵守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主管機關的要求而妥協客戶體驗。如果我們未能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或者未能以回應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方式改進和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減少競爭力甚至過時，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上花費更多，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長收入，甚至根本無法增長。

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以覆蓋各種應用場景，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支持，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總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損失。如果我們面臨客戶對支持和維護需求的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的壓力，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任何未能維持高質量維護和支持服務的情況，或者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和支持服務，都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因此，任何未能滿足客戶服務期望的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力投資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5.9%、5.3%及8.3%。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化迅速，技術創新發展迅猛。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本

## 風險因素

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上的大量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效益。鑑於技術過去及未來都將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升級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行業內的新技術發展可能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未來開發的技術或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開支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支持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第三方律師事務所。依賴該等律師事務所會帶來風險，包括服務中斷、價格變動及質量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數家律師事務所採購了大部分法律服務，該等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8.5%、98.6%及83.5%，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有關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86.5%、48.5%及28.9%。該等事務所的中斷，無論是由於業務能力、利益衝突、監管或道德限制、質量問題或價格變動，都可能導致事項延遲、阻礙服務水平承諾、增加成本，並損害客戶滿意度和我們的聲譽。

鑑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和覆蓋範圍，我們預計將繼續與該等律師事務所合作。然而，無法保證彼等將能在可接受的條款下提供服務或不存在利益衝突，亦無法保證能夠無延遲或無額外成本地引入替代方案。轉移工作流程需要知識傳遞和培訓，並可能導致不一致的結果。長期難以獲得所需或專業的法律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競爭地位及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在未來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策略以擴展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擴展我們的業務涉及風險和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屬新穎且不斷發展的，其中部分計劃可能最終失敗。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技術和建立市場接受度的時間亦可能超出預期，並且我們在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方面可能經驗不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新業務計劃的任何一項將實現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期望的成果。如果我們的努力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員工及其他第三方可能違反與我們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並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與員工、若干顧問和諮詢人簽訂了包含保密條款、不競爭承諾和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獲得任何違約的充分補救措施，或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其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和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耗費高昂成本和時間漫長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並非在所有方面均足夠或有效。**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有效運用標準化管理系統、資訊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未能如此做可能導致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失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遺漏。我們在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努力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中的弱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關鍵人員持續履行重要職能。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如果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並且可能產生額外的招聘和培訓新員工的費用，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的願景、戰略方向、文化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管理層或關鍵人員有任何內部組織結構變更或職責變更，或者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員工，包括管理層成員，可能會選擇追求其他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住關鍵員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不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如果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需在中國為執行此類協議而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或者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人才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先進技術和解決方案，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護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負擔沉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勞動力。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都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未來的招聘工作。另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提高研發效率並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與我們勞動力相關的任何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所使用的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取得、維持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來保護專有技術和解決方案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在中國註冊版權和提交專利申請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軟件著作權、6項商標及3項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版權註冊和專利申請過程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完成此類註冊或申請，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註冊版權或申請專利的方面，以致錯過知識產權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此類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性解決方案。

此外，用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控我們技術的未授權使用既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信已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技術遭盜用。我們不時或需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耗時冗長，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並非總能成功。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盜用。倘若我們提起訴訟以

---

## 風險因素

---

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類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取，或由競爭對手獨立發現。任何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不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權利(包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無法確信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沒有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此類程序和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自稱擁有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某些方面相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倘存在此類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執行其知識產權。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和解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發展中，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為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為此類侵權或許可指控和申索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業務和運營的其他資源，並且許多此類申索和程序的結果無法預測。如果發生涉及支付大筆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制令，可能導致重大的金錢責任，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管轄我們行業和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或對其的新解釋，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轄我們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未來措施可能變得更加全面和嚴格。此類發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和運營成本，限制、延遲我們推出或擴展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能力，或為其附加條件，並提高獲取或維持所需執照、許可和批准的門檻。我們也可能被要求修改業務慣例、調整合約安排，或與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遵守適用要求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終止關係。任何此類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增長前景和經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據稱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近年來，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監管機構日益關注的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頒佈了一系列關於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我們必須在個人信息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其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公開和刪除)中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嚴格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以及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的其他司法權區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法規，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和監管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鑑於全球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行業標準的不斷演進，我們將需要建立並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合規框架和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遵守這些要求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人員和財務投入。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丟失或濫用數據和個人信息，無論是由本公司亦或我們的合作夥伴造成，都可能引發嚴重後果，包括網絡安全成本增加、監管調查、執法行動、罰款、訴訟、賠償責任、補救成本和運營中斷。此外，處理因此類事件引發的潛在法律申索可能導致進一步的財務和聲譽風險。即使客戶、員工或外部方關於我們數據實踐的指控毫無根據，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對我們品牌的信任，最終損害我們的商業機會和市場地位。

**我們可能受到新的或經擴大的經濟制裁、國際貿易措施及對外投資限制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AI技術領域開展業務，可能面臨與潛在經濟制裁、國際貿易措施(包括出口管制或關稅)、境外投資限制或其他法規相關的風險，其可能由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採納或擴大。主要風險來自相關政府可能變更或採納新法規，其可能會對AI領域、我們的交易對手方或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潛在風險包括：

- **經濟制裁。** 新增或經擴大的制裁制度、基於名單的指定措施、部門制裁，或禁止與特定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的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為特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的能力，迫使我們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或限制支付與交易活動，其可能干擾經營並

---

##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與受全面制裁的國家或遭封鎖或指定的實體或個人進行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能實施的措施或指定措施不會影響我們的交易對手或交易。

- **國際貿易措施。**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可能導致出口管制規則變更，並可能對中國的主要貿易夥伴施加或提高關稅、配額及禁運措施。特別是，美中貿易關係的未來走向以及更廣泛的貿易政策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貿易措施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延遲我們或服務供應商取得組件及技術的進程、提高成本及限制市場准入。我們不向美國銷售產品，亦不從美國採購產品，因此預期不會受到美國特定措施的直接影響。然而，政策轉變及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及持續提升技術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對外投資限制。**美國財政部基於國家安全考量頒佈最終規則(即「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對外投資設限，禁止投資從事特定「受轄活動」的中國企業(統稱為「受轄外國人」)，該等企業若從事特定類別技術與產品相關的「受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特定用途(如軍事或大規模監控終端用途)設計的AI系統，或運用超過指定運算量進行訓練的AI系統。我們認為自身不屬於受轄外國人，因為我們並未從事境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受轄活動」，亦未符合該規則中「受轄外國人」的定義。倘因業務營運變動、相關法規修訂或其他因素，導致本公司被視為受轄外國人，則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加劇市場波動、增加我們的成本、干擾我們的發展計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貼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稅收優惠和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率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如果我們不再有資格享受稅收優惠，或者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到期或發生變化，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也不時獲得政府補助和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獲得並受益於政府補助和補貼。

**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結構可能會不時變更。**

我們的定價模式可能因競爭、全球經濟狀況、客戶支出水平普遍下降、定價研究或我們解決方案的廣泛消費方式變化等原因而改變。同樣，隨著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或現有解決方案的演進，我們可能難以確定解決方案的適當定價結構，或者客戶可能要求或需要不同的定價結構。此外，隨著新老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修改其定價結構，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歷史上相同的價格或基於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再者，隨著我們繼續將銷售目標對準企業，這些企業可能要求不同的定價結構或大幅度的價格優惠。如果我們無法修改或開發出既能吸引現有和潛在客戶，又能在合理時間內相對於相關成本和費用顯著增長銷售和收入的定價模式和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這些可能因涉及我們及我們解決方案的謠言或負面宣傳而受損。**

我們相信，維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業務成功及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一個廣為人知的品牌對於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非常重要。由於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品牌的維護和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此外，我們面臨與負面宣傳相關的風險，以及未能有效處理此類宣傳的風險。任何負面媒體報導、社交媒體上的不利評論或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聲譽。此類負面宣傳可能源於客戶服務投訴、管理層變動或其他事件。即使此類宣傳可能不準確或被誇大，仍可能導致客戶信任度下降和市場份額損失。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來應對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相信我們持有的保險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沒有購買任何商業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發生，或對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希望針對與我們資產或業務相關的某些風險進行保護，也可能無法做到。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

---

## 風險因素

---

礎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也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如果我們發生任何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程序和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涉及法律程序和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調查、查詢和程序，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營運成本增加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從核心業務中分散。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程序，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程序中的不利裁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進行了內部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和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其他軟件問題。有些問題可能只有在商業化和部署後才會被發現。考慮到客戶可能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任何此類錯誤、缺陷、漏洞或中斷都可能導致客戶損失、服務抵扣或其他補救義務、市場接受度降低、定價壓力、續約和新銷售損失，以及對我們品牌的損害。這些問題還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方的申索或訴訟，這很可能耗時、辯護成本高昂且分散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某些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如有任何此類不合規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任何差額及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還可能被處以罰款。任何此類法律後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託第三方機構為某些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這並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此類安排的有效性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在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義務而被要求額外補繳、繳納滯納金及／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接受處罰，或被責令糾正此類做法。

**關於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以及我們未能續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需向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的業務運營租賃三處物業，其中兩處尚未完成租賃登記。儘管未登記本身不會使租約無效，但如果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如果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方處追回此類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租期屆滿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根本無法續租。如果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產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或者如果我們未能在租期屆滿時續租，我們可能被迫從受影響的租賃物業搬遷。此類搬遷可能導致額外費用或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員實施不當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例如欺詐、腐敗、賄賂、逃稅和其他非法行為)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和阻止上述人員的不當行為和非法活動，而我們為偵測和防止此類不當行為和非法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的風險或損失，也無法保護我們免於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引發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申索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的訴訟，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且無論申索是否有理據，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申索都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 風險因素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和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情況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大範圍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商業化活動和業務運營，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政府鼓勵經濟增長的政策惠及本公司的程度未必如整體經濟般顯著。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新政府政策對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及前景的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本次[編纂]及進一步籌資活動遵守主管部門規定的備案程序及其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編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編纂]試行辦法通過採用備案監管機制，對中國公司（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規—境外[編纂]」。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屬於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編纂]，我們須在提交本次[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將能夠及時完成本次[編纂]的備案程序或獲得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或獲得批准。此外，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

## 風險因素

任何未來的[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任何未能及時完成備案程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該規定要求，在境內實體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過程中，境內實體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未來頒佈新規定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籌資活動，除獲得境外[編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需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或須經過額外程序，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程序，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追索權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国。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規定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內地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及香港已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司法協助的適用案件範圍相應得以擴大。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

## 風險因素

出的判決適用新的「安排」規定。對於舊「安排」所指的「書面管轄協議」在2024年1月29日之前簽訂的案件，無論判決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然而，由於國際法律合作的複雜性，無法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均將得到相關法院的承認及有效執行。

### 股息支付受到與外匯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為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如支付運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支付就我們的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相關外匯規則，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平衡，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必要的保障及其他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法規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

我們營運現金的兌換及匯出受特定外匯管理機構及具體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產生，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業務運營或投資目的。然而，根據現行監管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兌換足夠的外幣。雖然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及與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可以在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但在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之前，仍需在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事先登記及其他程序。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履行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如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不遵守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

## 風險因素

---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從中國獲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地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否則我們需要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款。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地區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當10%的稅率不適用時，預扣公司應：(a)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規定的程序退還多繳的稅款；(b)倘適用稅率在10%至20%之間，則按約定的實際稅率預扣該外國個人所得稅；或(c)倘並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

倘適用稅收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化，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營運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稅收法律法規變化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規管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由於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均將導致我們的稅負相應增加。此外，政府部門可能修訂或重新解釋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適用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部門的處罰或罰款。適用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編纂]後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H股[編纂]，且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編纂]及[編纂]的H股[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及我們經協議確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高度波動。多種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我們前景的變化、我們定價政策的變更、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增減、財務分析師對盈利預測或建議的改變、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變動、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解除）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的數量及價格發生巨大且突然的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過往於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曾出現[編纂]，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受到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連，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變化影響。

---

## 風險因素

---

[編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或轉換我們的證券(包括在中國的任何未來[編纂]或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預期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編纂])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此外，倘我們未來[編纂]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面臨股權被攤薄的情況。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且轉換後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在該等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已妥善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已完成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行政程序。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編纂]後，能迅速完成轉換程序。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轉換後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面臨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未來[編纂]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發售股份的[編纂]將立即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無法保證倘我們在[編纂]後立即清盤，在償付債權人申索後會有任何資產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需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受制於上述任何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有關的事宜、政策以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該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使其他股東失去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不採取行動或做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許」、「應該」、「將會」或「將」及類似表述等前瞻性術語。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關於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結合本節所述等各種重要因素。除非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的限制。

---

## 風險因素

---

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所包含來自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我們所處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由我們委託或公開可獲取)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是獲取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提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來源獲取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據的基本經濟假設。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是以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的全部內容，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新聞文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中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行業以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若干未於本文件中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均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發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發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內地，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彭芳女士（「彭女士」）及高貝茹女士（「高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遊時的聯絡方法。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參考呂維女士(「呂女士」)及高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後已委任彼等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

呂女士目前擔任董事長助理。有關呂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呂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其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豐富，以及自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內部行政管理理解透徹，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女士已獲委任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呂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高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餘，應充分了解(a)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環境；及(b)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要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由於呂女士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呂女士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有關經驗；及
- (b)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而如此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呂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 (a) 高女士將與呂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呂女士於[編纂]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該期間應足以讓呂女士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呂女士及高女士能夠獲得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而該顧問能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呂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高女士繼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呂女士於三年期間受惠於高女士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高女士在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呂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喬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農林路21號 寶能公館 1號樓A座3B室	中國
陳書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街道 民塘路 同創華著 23C02室	中國
彭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盈菁英公寓 906室	中國
樂仁瞳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鐵懿府 二期1A座1502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Yan Jonathan Jun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石鼓路100號 金鷹國際花園 金星大廈 3棟3601室	澳大利亞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鄭彥臣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廣安路9號國投財富廣場 3號樓17樓	中國
牟駿女士	香港 香港島 貝沙灣道28號 1期5座45A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518052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編纂]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大沖社區 沙河西路2009號 尚美科技大廈 19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大沖社區 沙河西路2009號 尚美科技大廈 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b><a href="https://www.zerothai.com">https://www.zerothai.com</a></b>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b>呂維女士</b>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發路12號 大沖城市花園 4棟B單元22D室  <b>高貝茹女士</b>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彭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盈菁英公寓 906室
	高貝茹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審核委員會	鄭彥臣先生(主席) Yan Jonathan Jun先生 牟駿女士
提名委員會	喬遷先生(主席) Yan Jonathan Jun先生 牟駿女士
薪酬委員會	牟駿女士(主席) 喬遷先生 鄭彥臣先生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深圳南山科創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文心四路34號  
海岸城西座1樓

上海銀行  
深圳東部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羅沙路4099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提取自不同政府及其他公開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我們已委託其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

### 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 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發展

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是指以大語言模型和多智能體體系為核心基礎，面向企業內部運營、管理與決策環節，提供可理解、可執行、可協作的智能任務代理服務的系統化方案。與傳統的自動化軟件或單一AI應用不同，企業級AI智能體不僅能理解自然語言指令，還能基於企業特定的知識體系、自有數據和業務邏輯，自主完成信息檢索、文檔生成、數據分析、流程協作與決策輔助等複雜任務。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能應用於廣泛的專業服務中。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關鍵特徵和能力包括：

- **任務理解與執行能力**。企業級AI智能體不僅能夠理解用戶以自然語言表達的業務目標，還能夠將模糊、抽象的需求轉化為結構化任務，並進一步拆解為可執行的步驟。通過對業務規則和流程的理解，AI智能體可以利用企業的系統和工具自動完成任務編排與執行，實現從任務理解到執行任務的能力。
- **知識融合與語義推理能力**。企業級AI智能體能夠融合來自企業內部文檔、業務系統數據以及行業知識等多源信息，在統一語義環境中進行推理。這樣的能力使得企業級AI智能體能夠基於上下文進行下一步推理，並輸出更符合業務邏輯的判斷結果，從而支持複雜或非標準化的企業決策場景。
- **多智能體協作與流程嵌入能力**。在企業的業務環境中，單一的AI智能體難以覆蓋所有專業領域，企業級AI智能體通常以多智能體協作的形式運行，不同的智能體可以分別承擔不同角色，並協作完成複雜任務。同時，這些智能體能夠深度嵌入企業既有的業務流程中，在關鍵節點自動進行任務執行。

## 行業概覽

- **具備上下文記憶與協同能力**。企業級AI智能體具備對上下文的記憶能力，能夠記錄過往與任務相關的信息，並在後續任務中持續調用和更新這些信息。這種上下文記憶能力使智能體能夠理解業務的連續性和演進過程，從而在企業發展過程中保持認知一致性，支持跨時間和團隊的協作，提升整體企業決策穩定性和連貫性。

### 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關鍵價值

在企業傳統運營模式中，企業每年需要進行大額資源投入以用於支持和優化業務運營。中國企業在支持和優化業務運營方面的投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9.0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且預期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3.2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6.1%。傳統企業運營模式在過去數十年間支撐了企業的基礎運營需求和初步數字化轉型，但在智能化時代下，傳統運營模式的痛點逐漸凸顯，而企業級AI智能體能夠通過其能力解決上述痛點：

- **知識增強與組織記憶**。在傳統運營模式下，企業日常運營所需的核心知識往往分散在關鍵員工的個人經驗與隱性認知中，缺乏系統化的結構化沉澱機制。一旦人員流動或崗位調整，相關知識和經驗無法被覆用。在智能化時代，高度依賴個體的知識模式難以支撐持續迭代和規模化複製，制約了企業整體智能水平和長期競爭力的提升。企業級AI智能體能夠通過對企業的內部文檔及業務數據等多源信息進行統一建模與持續學習，將原本分散在個人和部門中的隱性知識轉化為可調用、可更新的企業內部專屬智能體。這種專屬智能體能夠隨業務演進不斷吸收新知識，形成長期積累的企業知識底座，從根本上緩解因人員流動帶來的經驗流失問題，使企業過往運營信息真正沉澱為可複用的組織資產。
- **智能化替代重複性認知勞動**。傳統運營模式下的業務場景仍依賴人工進行數據整理，信息檢索和報告撰寫等重複性認知勞動，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這類重複性認知工作將線性放大人力成本。而依託自然語言理解、語義檢索與知識推理等能力，企業級AI智能體可以直接理解業務人員的自然語言需求，自動完成該等重複性認知勞動。這種智能化替代將企業員工從重複勞動中解放出來，使他們能夠更多聚焦於創新和複雜決策。
- **跨系統任務執行與自動化決策**。傳統企業以職能部門為核心進行系統建設，而缺乏統一規劃，分散建設的系統可能出現兼容性不足、數據孤島等問題，導致數據難以被統一調度和深度利用。跨部門決策往往需要多輪溝通與層級審批，決策支持鏈條冗長。

## 行業概覽

通過多模態模型能力與標準化API集成，企業級AI智能體能夠作為統一的智能調度與決策層，連接企業的ERP、CRM、OA等多個系統，並且理解複雜業務意圖，自動完成跨系統的數據調用和任務執行，從而實現自動化決策。

- **減少對外部專業服務的依賴。**在專業分析、IT支持、諮詢服務等領域，傳統企業需要高昂的外部專業服務支出。除此之外，企業在長期將數據分析、模型構建、系統優化等核心能力外部化時，會使企業內部缺乏對業務與技術深度融合的理解與積累，使得企業在面對新業務場景或突發變化時，難以進行調整。與依賴外部諮詢或專業服務不同，企業級AI智能體以內部智能助手的形式長期存在，能夠及時響應業務需求。其即時調用和並行處理能力能夠減少對外部專業服務的過度依賴，助力企業及時調整以應對市場和企業內部戰略的變化。
- **降低用戶交互成本，並進行決策支持。**傳統的企業系統往往只能提供靜態報表或事後數據，缺乏對業務問題的主動分析和決策建議。並且傳統的企業系統一般智能程度較低，從而導致企業人員使用其系統的交互成本較高。在智能化時代，企業人員需要更智能的系統提供更具解釋性的決策支持，傳統系統難以滿足企業的需求。而企業級AI智能體能夠進行多模態的交互，且智能程度較高，企業人員需要付出的交互成本較低。除此之外，企業級AI智能體基於統一的知識體系和決策邏輯運行，能夠在不同時間、不同人員使用時提供一致的分析結果和判斷依據，避免因個人經驗差異導致的決策波動。同時，通過對推理路徑、數據來源和規則依據的記錄與展示，AI智能體提供可解釋、可追溯的決策支持，有助於提升決策透明度、合規性和整體決策質量。

### AI智能體解決方案興起的基礎

隨著底層技術的發展成熟，企業數據與知識體系條件成熟以及企業需求與成本結構的臨界點出現，當前是AI智能體大規模應用的時代拐點：

- **底層技術成熟。**當前AI智能體之所以進入大規模應用的時代拐點，核心在於底層技術完成了關鍵躍遷。一方面，大型語言模型(LLM)在語義理解、複雜推理和跨領域泛化能力上的提升，使AI能夠理解業務意圖、拆解複雜任務並形成可執行方案。另一方面，多智能體(Multi-agent)框架與配套工具生態逐步成熟，使智能體具備任務分解、角色協作、動態反饋與自主決策能力。同時，算力成本也在逐漸下降，這也為企業使用AI智能體奠定了現實基礎。

## 行業概覽

- **企業數據與知識體系條件成熟**。經過多年數字化建設，企業已經沉澱了大量的結構化數據(如業務系統數據)和非結構化數據(如合同和郵件)。在過去，這些數據僅儲存在公司企業系統中供企業人員搜查使用，而在現如今，這些數據可以被統一組織為可持續更新的知識體系。數據不再只是供企業搜查使用的靜態資產，而成為AI智能體的學習材料，使之能夠真正支持企業運營和業務決策。
- **企業需求與成本結構的臨界點出現**。一方面，專業服務和高技能勞動成本正在持續攀升，企業需要智能化替代方案以緩解人力成本壓力。另一方面，傳統的企業系統往往只能提供靜態報表或事後數據，缺乏對業務問題的主動分析和決策建議，且由於智能程度低，具有較高的交互成本。與此同時，隨著生成式AI在模型能力等方面的顯著提升，企業可以系統性地將AI智能體嵌入核心業務工作流，在一部分工作中代替人力，為企業減輕成本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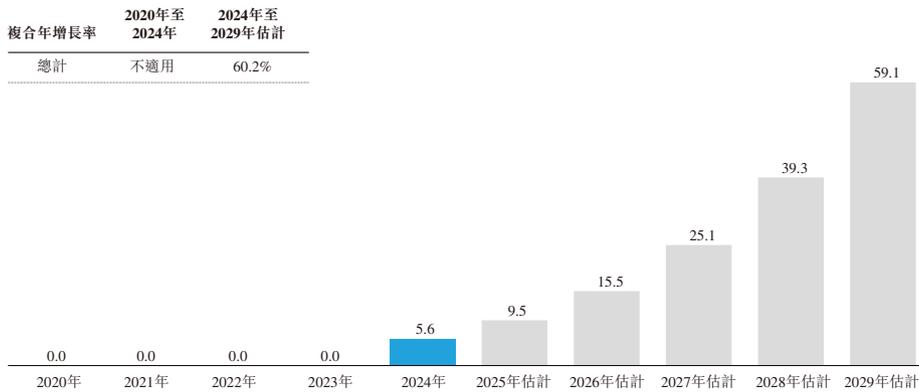
AI智能體在企業運營環節的落地是從單點任務型應用到流程協作型應用再到組織級智能化運營的漸進過程：

- **單點任務型應用**。單點任務型應用是當前AI智能體最早落地的應用形態，其核心特徵在於聚焦企業某一特定職能環節中的高頻認知性任務，例如文檔審核、信息整理與初步決策支持等。這類應用的價值邏輯在於任務邊界清晰，並且輸入與輸出高度結構化，使得模型效果更易被驗證。在實際應用中，AI智能體能夠直接替代或大幅減輕重複性且低附加值的認知勞動，實現人力成本優化，實現商業閉環，為後續更複雜的應用奠定基礎。
- **流程協作型應用**。流程協作型應用是在單點任務型應用基礎上的進一步演進，其核心特徵在於多個AI智能體在同一業務流程中按照不同職能分工協作，並與企業內部的ERP、CRM、OA等系統聯動。這一模式的價值邏輯在於應用範圍由單一的任務執行擴展至跨系統、跨部門的工作流，使原本依賴人工傳遞和系統切換的信息流得以自動銜接。在實際運行中，不同AI智能體分別承擔不同角色，而隨著應用複雜度的提升，企業也開始系統性地建設智能體編排層，用於統一管理多智能體的協作。
- **組織級智能化運營**。組織級智能化運營代表了AI智能體應用的成熟階段，其核心特徵在於AI智能體不再局限於具體任務或局部流程，而是全面嵌入企業的決策與運營體系之中，形成具備動態學習與自我優化能力的智能網絡。在這一階段，AI智能體持續實時接入多源業務數據，並在執行結果的反饋中不斷調整策略。其價值邏輯也變為為企業決策進行賦能。隨著AI智能體與企業核心系統和管理機制的深度融合，企業內部逐步構建起以AI為核心的原生工作流程，從而推動組織層面實現真正的智能化運營。

## 行業概覽

在大模型與技術基礎成熟，企業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需求增長，行業場景與痛點逐步顯現與累積，商業模式成熟，以及政策利好等驅動因素下，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59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60.2%。

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大模型與基礎設施成熟。**近年來，大模型在語義理解和複雜推理等能力上的提升，為企業級AI智能體在中國市場的落地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同時，本土的算力基礎設施也在不斷完善，中國的智能算力規模已經從2020年的75.0 EFLOPS上漲到了2024年的725.3 EFLOPS，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3%。大模型與基礎設施的成熟降低了企業對於AI智能體產品的試點使用和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推廣產品的門檻，成為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啓動的重要驅動因素。
- **企業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需求增長。**中國企業的數字化基礎正逐步夯實，企業在數字化的投入不斷加大。企業設立AI相關的專業團隊，這也標明瞭中國企業對於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的需求正在不斷增長。以此為背景，企業對於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需求也將不斷驅動相關市場的發展。
- **行業應用場景與痛點逐步顯現與累積。**在金融、醫療、教育、零售、能源、法律等行業中，隨著企業的發展，知識與經驗高度依賴個體、信息孤島驗證、依賴外部專業服務等痛點開始凸顯。這些問題往往難以通過傳統軟件或簡單自動化解決，而具備理解、推理和執行能力的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能夠幫助企業解決這些痛點。隨著行業應用場景與痛點的逐步顯現與累積，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也將被驅動進行不斷發展。

## 行業概覽

- **商業模式成熟**。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正在形成相對清晰的商業模式，包括項目制及軟件即服務收費模式以及在特定場景下的基於交付結果的收費模式。這些模式為中國企業提供了不同的選擇，讓企業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先行試用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再根據使用效果後續選擇進一步合作模式。商業模式上的成熟能夠利於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普及，並且能讓能夠交付更優結果的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市場中脫穎而出，提升市場佔有率，驅動了市場的良好發展。
- **政策利好**。近年來，國家頒佈了一系列與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相關技術和應用方面的利好政策，從國家層面推動了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例如在國務院於2025年8月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中指出將加大人工智能領域金融和財政支持力度，並培育人工智能應用服務商，發展基礎設施即服務，在軟件、信息、金融、商務、法律、交通、物流、商貿等領域推動新一代智能體的廣泛應用。政策環境的相對確定性和長期性，增強了企業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對投入AI智能體領域的信心，進一步加速市場發展。

### 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 **從單一模型向多智能體(Multi-agent)系統協作演化**。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將逐步從單一模型完成任務的形態，演進為由多個具備明確角色分工的智能體協同運行的系統架構。不同的AI智能體可分別承擔規劃、執行與監控等職責，通過協作機制應對複雜且長鏈路的業務場景。這一演化方向將有助於提升系統可擴展性，符合企業對複雜流程和風險管理的要求。
- **企業AI智能體滲透率逐步提升，率先在高人力密集型行業落地**。隨著算力等相關成本的不斷下降和企業級AI智能體的應用效果逐步驗證，企業級AI智能體的滲透率將正逐步提升，並優先在法律服務、客戶支持、內容與營銷等應用場景中規模化落地。這些行業的ROI相對清晰，易於形成示範效應，進而推動企業級AI智能體向更多行業和企業的業務環節擴散。
- **從模型能力競爭轉向數據、場景與交互體系的生態競爭**。企業級AI智能體的競爭焦點將不再局限於模型參數規模或推理性能，而是轉向企業數據工程化能力、供應商對於客戶所在行業場景理解深度等能力。能將企業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知識，並構建貼合真實業務流程的交互體系的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形成長期壁壘，推動市場從單純的模型競爭走向數據、場景與交互體系的生態競爭。

## 行業概覽

- **從通用智能體向領域專屬智能體(Domain-specific agent)演進。**通用型智能體在早期有助於快速驗證價值，但隨著不同行業的企業對專業深度要求提升，市場將加速向領域專屬智能體演進。領域專屬智能體能夠深度學習並內嵌行業規則、專業術語和業務邏輯，在不同的應用場景中具備專注於對應領域的更高的可靠性和實用性。
- **AI智能體與企業應用軟件深度集成和生態融合。**未來，AI智能體不會孤立存在，而是與CRM、ERP、HCM等核心企業內部應用軟件深度集成，成為這些系統之上的智能交互與決策層。一方面，AI智能體將簡化系統操作方式，使用戶通過自然語言即可完成複雜業務操作。另一方面，企業應用軟件廠商與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形成生態合作，共同構建可擴展的企業AI智能體生態，推動企業的進一步數智化轉型。

### 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 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排名

以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總收入計算，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56億港元。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第五大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0%。

2024年中國領先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排行榜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2024年)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0.7	13%
2	公司B	0.6	11%
3	公司C	0.6	10%
4	公司D	0.4	7%
5	本公司	0.2	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於2020年在北京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雲計算服務，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 (2) 公司B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2014年在北京成立，提供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可進行智能決策、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營。
- (3) 公司C為一家於2015年在北京成立的私營公司，憑藉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賦能風險管理、市場營銷、財稅及其他領域的企業運營。

---

## 行業概覽

---

- (4) 公司D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2014年在北京成立，主要在市場營銷、風險管理及其他領域為企業提供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

### 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 **技術工程化能力**。在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中，技術工程化能力是最核心的成功因素之一，也是重要進入壁壘。企業客戶會關注AI智能體的穩定性、安全性、可控性和可持續運維能力，這要求供應商具備將大模型能力與企業IT架構深度融合的工程能力。高水平的技術工程化能力需要長期項目經驗和技術積累，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從而形成顯著壁壘。
- **行業專業知識**。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需要深度理解所服務客戶所在行業的具體業務流程、合規要求和運營特點等，才能在真實場景中發揮價值。在不同行業中，對相關專業性的要求極高，通用解決方案難以直接適配。能夠將行業知識在AI智能體解決方案中轉化為可執行規則和決策邏輯的供應商，更容易獲得客戶信任並形成差異化優勢。行業專業知識的積累依賴長期服務和案例沉澱，具有明顯的時間和經驗壁壘。
- **先發優勢**。先行進入市場的廠商往往能夠率先參與頭部客戶的AI智能體建設，在試點和共創過程中不斷優化產品與方法論。這種先發優勢不僅體現在技術和方案成熟度上，還體現在對行業場景和客戶需求的深度理解上。除此之外，隨著客戶系統和流程逐步與AI智能體深度綁定，後進入者面臨較高的替換成本和競爭門檻。
- **客戶資源**。在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中，客戶資源本身就是重要的競爭壁壘。大型企業和行業頭部客戶通常採購決策周期長，並且信任門檻高，更傾向於選擇已有合作基礎或具備成功案例的供應商。豐富的客戶資源不僅有助於供應商獲得持續收益，還能反向促進提供的企業級AI智能體能力的迭代優化，形成正向循環，使新進入者在獲客和規模化落地方面面臨顯著挑戰。

### 資料來源

為配合[編纂]，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務所在市場進行深度分析，並出具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涵蓋市場評估、競爭對標及各行業戰略與營銷規劃。

---

## 行業概覽

---

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及使用支付總計人民幣0.5百萬元，這筆費用的支付不受[編纂]成功與否或報告結論影響。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未就[編纂]再委託其他行業研究機構出具報告。

本節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所引用的若干資料，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便[編纂]更全面了解我們的行業背景。除特別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與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權威行業機構的公開資料編製報告，並在必要時直接聯繫業內企業獲取市場、價格等一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含未來預測依據)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雖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結論的可靠性仍取決於原始數據的質量。所以，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限於假設的精準度及數據來源的選擇。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眾多方面均受中國各項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有關公司設立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印發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明確了中國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三步走」戰略目標：到2020年，人工智能總體技術和應用與世界先進水平同步，人工智能產業成為新的重要經濟增長點，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成為改善民生的新途徑；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實現重大突破，部分技術與應用達到領先水平，人工智能成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主要動力，智能社會建設取得積極進展；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論、技術與應用總體達到領先水平，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

於2021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根據該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等，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違背倫理道德的算法模型，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保護用戶權益，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地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務的，應當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義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設置便捷有效的用戶申訴和公眾投訴、舉報入口，明確處理流程和反

## 監管概覽

饋時限，及時受理、處理並反饋處理結果。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會同其他兩個部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真實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或編輯的信息內容進行標識等。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應當參照該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會同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管理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AIGC管理辦法的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是指具有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組織、個人。在適用範圍方面，AIGC管理辦法規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適用該辦法。國家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新聞出版、影視製作、文藝創作等活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行業組織、企業、教育和科研機構、公共文化機構、有關專業機構等研發、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未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不適用該辦法的規定。在治理制度方面，AIGC管理辦法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大模型；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制定標注規則，開展數據標注質量評估，並對標注人員進行培訓。針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AIGC管理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

---

## 監管概覽

---

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依法履行保護義務，及時受理和處理個人關於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其個人信息等的請求；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內容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處置措施並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措施進行整改；發現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依法依約採取有關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建立健全投訴、舉報機制等。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會同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標識辦法規定，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AIGC管理辦法規定情形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開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活動，適用該辦法。標識辦法明確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文本、音頻、圖片、視頻、虛擬場景等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在提供生成合成內容下載、複製、導出等功能時，應當確保文件中含有滿足要求的顯式標識；應當在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隱式標識包含生成合成內容的屬性信息、服務提供者名稱或者編碼、內容編號等製作要素信息；應當在用戶服務協議中明確說明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的方法、樣式等規範內容，並提示用戶仔細閱讀並理解相關的標識管理要求。標識辦法第九條提出，在用戶主動要求提供未添加顯式標識內容時，網站平台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可通過在用戶協議中明確責任義務並依法留存相關日誌信息後，向用戶提供該等內容。同時，用戶在後續使用過程中，需遵守標識辦法第十條等相關要求，主動聲明生成合成情況並添加顯式標識後，方可面向公眾發佈和傳播。此外，標識辦法第十條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惡意刪除、篡改、偽造、隱匿本辦法規定的生成合成內容標識，不得為他人實施上述惡意行為提供工具或者服務，亦不得通過不正當標識手段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 數據安全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壞；(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活動。

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礎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治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立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下設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倘有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有關監管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並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提供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

---

## 監管概覽

---

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未能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a)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當根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和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施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

## 監管概覽

---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該法律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果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整改；若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

---

## 監管概覽

---

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人的侵權行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制、改編、翻譯、彙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

## 監管概覽

---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期間內繳納，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

## 監管概覽

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稅收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

---

## 監管概覽

---

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行業，而投資限制行業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

## 監管概覽

---

###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

---

## 監管概覽

---

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備案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經備案後，可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如有，就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AaaS模式交付可量化的業務成果。我們的歷史可追溯於2020年8月，即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深圳致壹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1年6月，本公司更名為深圳擎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本公司再次更名為深圳第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第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喬先生連同深圳擎信管理(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55.7%權益。自喬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之遠見及專業知識通過彼於產品開發、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的深厚背景驅動我們的發展及創新。

###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本公司成立，公司名稱為深圳致壹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我們將公司名稱更名為深圳擎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開始了智能平台與業務系統的開發工作。  我們自中國國家版權局獲得首批軟件著作權，為建立基於AI技術框架的平台奠定基礎。
2022年	我們成為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的會員，積極參與區域軟件與人工智能產業生態的建設。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我們獲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推出專有的AI平台BlackZero，將公開的LLM與我們專有的特定域SLM融合。
2025年	我們獲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評為科技型中小企業。 我們將更名為深圳第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旗下權威媒體 — 賽迪網授予人工智能+行業生態範式企業。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第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獲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頒發的智創未來·商業價值獎。 我們獲評為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行業影響力及生態地位提升。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計劃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1.	深圳擎聰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中國	AI軟件開發及網絡技術服 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計劃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2.	深圳市熾瞳人工智能 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7月28日， 中國	品牌管理服務	人民幣1百萬元	70% (透過深圳市 擎智人工 智能有限責任 公司持有)
3.	北海第零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中 國	AI軟件開發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4.	深圳岩硅人工 智能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11月1日， 中國	AI軟件開發	人民幣1百萬元	51.0%
5.	上海擎聰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中 國	業務解決方案的業務發展 及客戶關係管理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0%
6.	深圳市漢舟人工智能 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中國	電商解決方案	人民幣1百萬元	51.0%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a) 我們的成立及我們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0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唐恬.....	70,000	70.0
2.	李冰.....	30,000	30.0
	總計.....	<b>100,000</b>	<b>100.0</b>

根據唐恬及吳昊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唐恬同意將當時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吳昊，代價為人民幣70,000元，乃參考彼當時於我們註冊資本中的所持股權而釐定。據本公司所知，唐恬當時由於個人發展計劃故將其股權進行處置。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新增人民幣1,900,000元由吳昊出資。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吳昊.....	1,970,000	98.5
2.	李冰.....	30,000	1.5
	總計.....	<b>2,000,000</b>	<b>100.0</b>

#### (b) 我們的天使輪融資

於2021年3月，為配合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我們引入紫逸雲尚企業管理(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逸雲尚」)作為天使輪融資投資者。基於天使輪融資及約定的注資安排，當時股東完成下列股權轉讓：(i)李冰以名義代價向紫逸雲尚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其後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且不再進行後續注資；及(ii)吳昊以名義代價向紫逸雲尚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益的18.5%。完成上述轉讓後，吳昊持有本公司80%股權，紫逸雲尚持有20%股權，此比例反映彼等於天使輪融資中約定的注資比例。

於2021年3月5日，股東通過決議，將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元，新增人民幣10,000,000元由吳昊及紫逸雲尚按其當時各自持股比例出資。隨後於2021年3月16日，股東再通過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元，新增人民幣10,000,000元同樣由吳昊及紫逸雲尚按相同比例出資。紫逸雲尚已完成人民幣10,000,000元的出資，作為其對本公司之投資，其中根據其持股比例，共計人民幣4,4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

於上述天使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認購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吳昊.....	17,600,000	80.0
2.	紫逸雲尚 <sup>(1)</sup> .....	4,400,000	20.0
	<b>總計</b> .....	<b>22,000,000</b>	<b>100.0</b>

附註：

1. 紫逸雲尚的普通合夥人為紫逸雲尚(深圳)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春鑫先生(一名持有紫逸雲尚0.05%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紫逸雲尚當時的餘下權益由多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最大合夥人為謝開逸先生，擁有紫逸雲尚約65.0%權益。除紫逸雲尚的有限合夥人外，上述各方於紫逸雲尚的權益均少於30.0%。

### (c) 深圳擎信管理的投資

於2022年10月27日，吳昊與深圳擎信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昊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擎信管理，代價為約人民幣4,170,000元，此乃參考我們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深圳擎信管理及紫逸雲尚持有80%及20%。據本公司所知，吳昊當時由於個人發展計劃故將其股權進行處置。在股權轉讓的同時，深圳擎信管理的全部股權由周瑞祥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喬先生持有(「喬先生信託安排」)。喬先生信託安排其後根據周瑞祥先生及喬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已完全解除，據此，周先生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喬先生轉讓其於深圳擎信管理的全部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認購人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深圳擎信管理 .....	17,600,000	80.0
2.	紫逸雲尚 .....	4,400,000	20.0
	<b>總計 .....</b>	<b>22,000,000</b>	<b>100.0</b>

於2023年4月，喬先生與何騰先生訂立信託安排，據此，喬先生同意通過深圳擎信管理以信託方式代何先生持有本公司16.7%股權（「何先生信託安排」），何先生信託安排已如下文所述於2025年9月解除。

### (d) 授出購股權

為肯定僱員所作貢獻及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喬先生、陳書院先生及呂維女士授出258,824份、2,070,588份及1,552,941份購股權。已授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0元轉換為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元行使，全部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悉數歸屬，惟須遵守一般慣常條件。陳書院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而呂維女士為董事長助理兼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喬先生、陳書院先生及呂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於2026年1月6日獲悉數行使，而上述購股權計劃已於其後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非上市股份」。

### (e) 紫逸雲尚股權轉讓及公司重組

於2025年9月26日，深圳擎信管理（由喬先生全資擁有）與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擎信管理同意將其於本公司股權的約21.1%轉讓予喬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642,000元，乃參考我們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同日，為解除何先生信託安排，深圳擎信管理將我們的16.7%股權轉讓予何騰先生。

同日，紫逸雲尚分別與天運廬、星穹無界、何騰先生及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紫逸雲尚同意將其於本公司股權的約9.7%、8.0%、1.3%及1.0%轉讓予天運廬、星穹無界、何騰先生及喬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5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00,000元，乃基於相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紫逸雲尚對本公司的歷史投資金額而釐定。天運廬及星穹無界為由紫逸雲尚的若干實益擁有人根據公司重組設立的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旨在持有其於本公司股權的部分。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公司重組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認購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深圳擎信管理 .....	9,284,000	42.2
2.	喬先生 .....	4,862,000	22.1
3.	何騰先生 .....	3,960,000	18.0
4.	天運廬 .....	2,134,000	9.7
5.	星穹無界 .....	1,760,000	8.0
	<b>總計</b> .....	<b>22,000,000</b>	<b>100.0</b>

有關天運廬、星穹無界及何騰先生所作出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f)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當時稱深圳第零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分為2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認購。緊隨有關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認購非上市股份	股權 (%)
1.	深圳擎信管理 .....	92,840,000	42.2
2.	喬先生 .....	48,620,000	22.1
3.	何騰先生 .....	39,600,000	18.0
4.	天運廬 .....	21,340,000	9.7
5.	星穹無界 .....	17,600,000	8.0
	<b>總計</b> .....	<b>220,000,000</b>	<b>100.0</b>

### (g)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非上市股份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於行使2023年2月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向喬先生、陳書院先生及呂維女士按代價人民幣258,824元、人民幣2,070,588元及人民幣1,552,941元分別配發及發行2,588,240股、20,705,880股及15,529,410股非上市股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事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認購非上市股份	股權 (%)
1.	深圳擎信管理 .....	92,840,000	35.9
2.	喬先生 .....	51,208,240	19.8
3.	何騰先生 .....	39,600,000	15.3
4.	天運廬 .....	21,340,000	8.2
5.	陳書院先生 .....	20,705,880	8.0
6.	星穹無界 .....	17,600,000	6.8
7.	呂維女士 .....	15,529,410	6.0
	<b>總計</b> .....	<b>258,823,530</b>	<b>100.0</b>

於配發及發行上述非上市股份後，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該計劃已於其後終止。

### (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上述事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再進行任何增資或轉讓。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如下：

#### (a)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 投資者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收購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已支付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sup>(1)</sup>	已付每股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sup>(1)</sup>	較[編纂] 折讓 <sup>(2)</sup>
天運廬 .....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2,134,000	4,850,000	2.3	[編纂]%
星穹無界 .....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1,760,000	4,000,000	2.3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收購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已支付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sup>(1)</sup>	已付每股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sup>(1)</sup>	較[編纂] 折讓 <sup>(2)</sup>
何騰先生 .....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286,000	650,000	2.3	[編纂]%

附註：

- (1)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紫逸雲尚對本公司的歷史投資金額而釐定。
-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於本文件中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b)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編纂]後12個月內，概無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可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 (c) [編纂]投資的戰略利益及原因

[編纂]投資乃根據紫逸雲尚的公司重組而進行，我們的股東基礎得以多元化，並展現[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本集團亦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在業務策略、市場拓展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與見解，從而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框架。

### (d)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概無[編纂]投資者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後繼續擁有特殊權利。

### (e)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各自的代價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不少於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於遞交首次[編纂]後，[編纂]投資者不享有任何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f)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的[編纂]投資者的描述。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i) 天運廬

天運廬為一家於2025年9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活動，以及提供信息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商業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普通合夥人張春鑫擁有51.55%權益、有限合夥人繆聯珍擁有41.24%權益、有限合夥人王曉艷擁有5.15%權益，及有限合夥人李敏擁有2.06%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星穹無界

星穹無界為一家於2025年9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活動，以及提供信息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商業、經濟及營銷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有限合夥人謝閒逸先生擁有62.5%權益、普通合夥人王悠女士擁有25.0%權益，及有限合夥人姚長杰先生有12.5%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何騰先生

何騰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將為[編纂]後的主要股東之一。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且目前擔任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01171.SZ))風險管理部副總裁。

## 公眾持股量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分別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由於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於[編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約25%。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喬先生及深圳擎信管理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彼等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何騰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由其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陳書院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由其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呂維女士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由其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規定。

### 自由流通量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

序號	股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的持股擁有權 百分比	佔H股的持股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擁有權百分比
				H股數目	權百分比		
1	深圳擎信管理.....	92,840,000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喬先生.....	51,208,240	1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何騰先生.....	39,600,000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天運廬.....	21,340,000	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陳書院先生.....	20,705,880	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星穹無界.....	17,600,000	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呂維女士.....	15,529,410	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b>258,823,530</b>	<b>100.0%</b>	<b>[編纂]</b>	<b>100.0%</b>	<b>[編纂]</b>	<b>100.0%</b>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深圳目目於2024年3月出售前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業務範圍及重心與本集團區分明確。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旨在將業務營運範圍與當前業務重點相契合，於2024年3月21日，我們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協吉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協吉滿」）與周瑞祥先生及深圳瑞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瑞目」）（一家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協吉滿分別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將深圳目目99.0%及1.0%股權轉讓予周先生及深圳瑞目。於出售前，深圳目目獨立營運且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其財務資料已從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中剔除。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目目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經計及(i)深圳目目的註冊資本尚未繳付；及(ii)深圳目目主要因其累計負投資收益回報而處於淨負債狀況釐定。代價已於同日結清。由於深圳目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併入本集團財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報表，且代價為名義代價，該出售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瑞祥先生及深圳瑞目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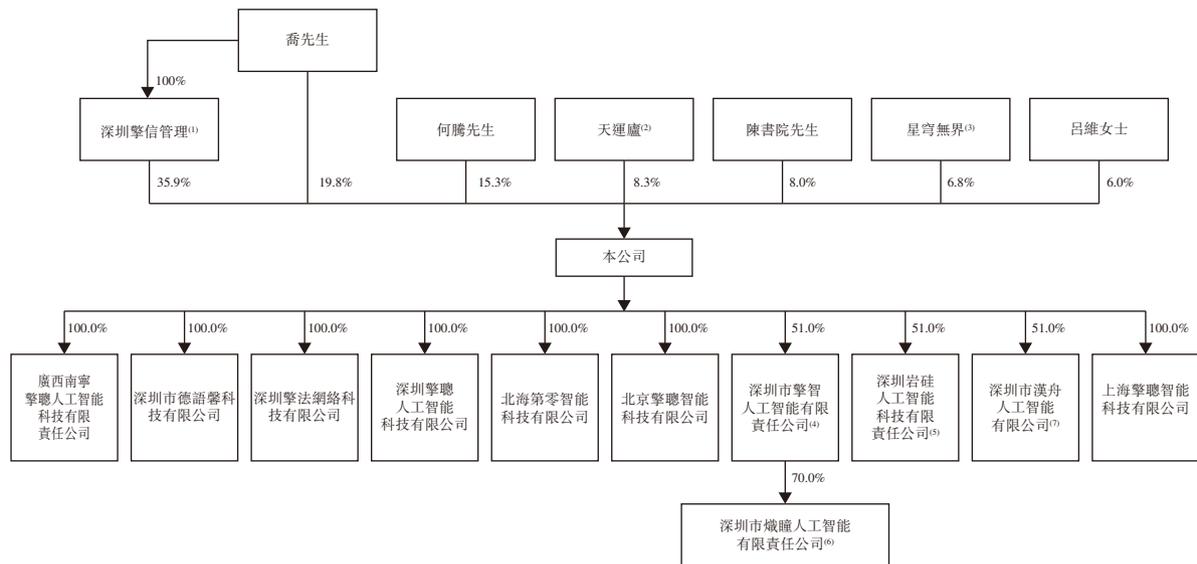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目目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有效完成，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i)審閱了深圳目目的企業信用報告；及(ii)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信用中國上就深圳目目進行了桌面檢索。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有關審閱查詢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股權轉讓日期，並無發現任何記錄顯示深圳目目曾受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目目於有關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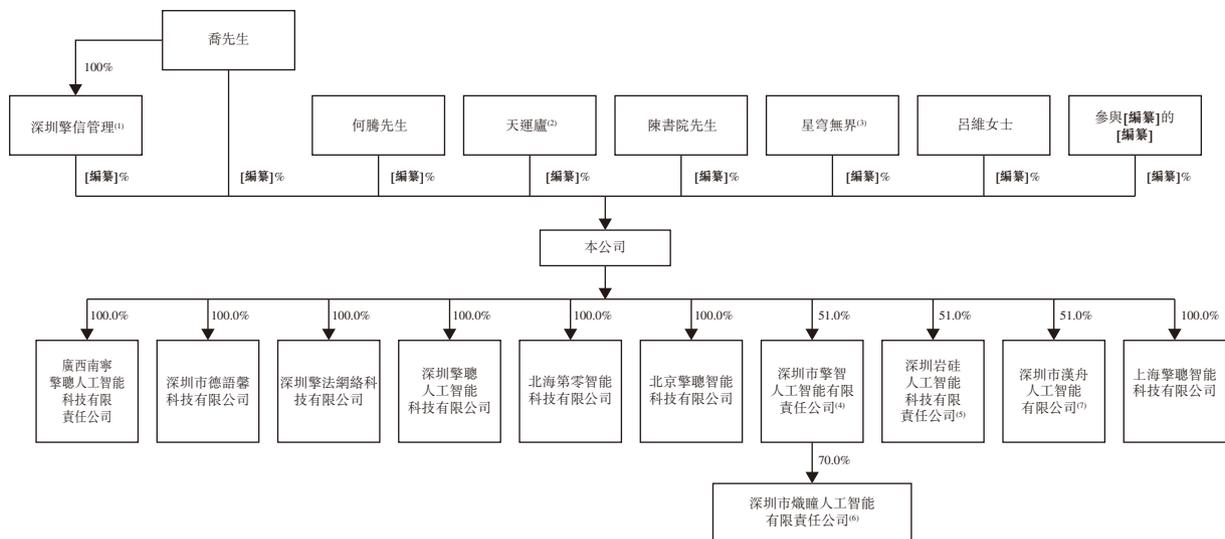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擎信管理由喬先生全資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運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張春鑫擁有51.6%權益、有限合夥人繆聯珍擁有41.2%權益、有限合夥人王曉艷擁有5.2%權益，及有限合夥人李敏擁有2.1%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穹無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有限合夥人謝開逸先生擁有62.5%權益、普通合夥人王悠女士擁有25.0%權益，及有限合夥人姚長杰先生擁有12.5%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擎智人工智能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0%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環智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0%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岩硅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0%的權益，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林森哲先生擁有34.3%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Zhou Xinkui先生擁有14.7%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熾瞳人工智能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擁有51%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擎智人工智能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0.0%的權益、北京環智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6.0%的權益及Hu Bin (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0.0%的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漢舟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0%，由本集團僱員Wen Zhuozhuo女士擁有24.5%及由本集團僱員Gao Bin先生擁有24.5%。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中的圖表附註1至7。

---

## 業 務

---

### 概覽

####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構建世界領先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平台及生態系統。

####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負責任地運用AI的力量，塑造人類與AI長期和諧共榮的未來。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AaaS模式交付可量化的業務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24年就收益而言在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0%。在我們的AaaS模式下，我們的自主AI智能體代表客戶獨立執行任務，支持其決策過程，並達成預設目標。該等AI智能體優化客戶現有工作流程，實現數據清理與分析等複雜程序的自動化，並為決策過程提供輔助與支援，從而減少人為干預，提升效率、可擴展性及準確性。

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我們的專有AI平台BlackZero驅動，該平台是我們基於智能體的生態系統的支柱。BlackZero結合公開可用的LLM與我們專有的領域特定SLM，以實現廣度與精度的兼顧。憑藉BlackZero技術，我們推出了三款領域特定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合同助理、投資助理及品牌助理。

- 我們的合同助理解決方案透過支援合約審閱、建議潛在爭議解決方法及精簡法律文件範本的生成流程，將商業合約工作流程數字化及自動化。
- 我們的投資助理解決方案透過提供包括風險評估的全面投前報告、分析海量商業合同數據，並生成投後報告追蹤項目表現，從而簡化投資生命週期。
- 我們的品牌助理解決方案透過對社交媒體及其他數字渠道進行即時多模態監測與分析，助力消費品牌預測市場趨勢及優化策略，從而幫助客戶實現營運轉型、降低成本並發掘新的增長機遇。

## 業 務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展現了快速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9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加5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該持續增長印證了我們戰略舉措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持續滿足企業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核心能力

我們的BlackZero平台提供了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交付智能且可擴展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BlackZero被構建為一個由專業AI智能體組成的協調系統，使我們能夠分解複雜任務、適應特定行業需求，並透過數據驅動的學習持續改進。其支持決策過程及雲端部署的能力構成了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核心能力。

- 多智能體協作：我們的解決方案由BlackZero的AI智能體集群驅動，該集群協調多個專業智能體無縫協同工作。複雜任務被分解為可並行處理的較小組件，從而實現跨不同用例的更快執行、更高效率及更可靠的結果。
- 領域特定定製：我們透過融入領域專業知識及專有數據庫，構建符合特定行業需求的AI智能體。這使我們能夠在自動化文件模板起草、投資風險分析及市場趨勢解讀等領域交付高精度解決方案，確保符合行業標準的表現。
- 持續學習與優化：我們的AI智能體透過自適應閉環學習不斷提升。憑藉BlackZero的自主學習架構，系統能自動吸收新信息並優化性能，無需頻繁手動更新。這確保了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準確、相關且及時。
- 智能決策：每個AI智能體都具備情境理解及領域特定推理能力。在結構化領域模型的支持下，系統能夠預測變化、建議行動並在較少人為干預的情況下做出決策。這帶來更快的響應時間、更高準確性及更具韌性的營運流程。
- 雲端部署：BlackZero基於雲端架構構建，支持快速部署、無縫擴展及極低的設置成本。此設計使我們的團隊能夠快速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需大量本地基礎設施，確保快速的實施時間線以及可靠、靈活的運營。

我們的核心能力使我們能夠交付應對複雜業務挑戰並發掘新機遇的變革性解決方案。透過結合尖端技術、深厚的行業知識以及對創新的承諾，我們賦能客戶在快速演進的數字經濟中借助AI及數據驅動的創新脫穎而出。

---

## 業 務

---

### 我們的市場認可

我們的技術優勢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也是我們為客戶及持份者創造價值的驅動力。多年來，我們公司獲得了一系列享有盛譽的認可，彰顯了我們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創新、行業領導地位及對卓越的追求。

於2025年，我們獲工業和資訊化部旗下權威媒體 — 賽迪網列為「人工智能+行業生態範式企業」，肯定了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具有高度代表性，並成為構建可持續AI驅動生態系統的標竿。

於2025年，我們獲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授予「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榮譽。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為中國首個人工智能行業協會，致力於加強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合作、加速人工智能研究轉化為實際應用，並構建人工智能生態系統。透過定期走訪及合作交流，協會促進了企業間合作並推動AI行業進步，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構建創新生態系統方面的領導地位。

於2023年，我們獲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這項認可將我們定位為高質量企業，具備專業化、精準化、特色化及創新化四大優勢。該等特質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影響力，同時使我們能夠創造獨特的解決方案並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該等榮譽肯定了我們在快速演進的AI領域中對持續創新、技術進步及培育長期競爭力的承諾。

### 我們的優勢

#### 提供可衡量成果、具吸引力的智能體即服務模式價值主張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0%。我們所營運的市場格局提供了巨大的機遇。在中國，採用傳統營運模式的企業為維持及改善其業務營運投入了大量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若干費用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19.0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萬億元，預計於2029年前將達到人民幣33.2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儘管規模龐大，企業營運仍高度依賴人工操作。於2024年，企業在勞動力成本上花費了人民幣21.0萬億元，在外部專業服務上花費了人民幣3.5萬億元，惟在軟件應用上僅花費了人民幣0.2萬億元，這凸顯了傳統營運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賴人工。為應對不斷上升的成本壓力及營運複雜性，企業正加速

## 業 務

採用智能自動化。我們的AaaS模式透過能夠執行任務並產生可衡量業務成果的自主AI智能體交付服務，恰好能捕捉企業對智能及自主工作流程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透過一個協調的多智能體架構提供引人注目的價值，該架構能夠以較少人為干預管理企業工作流程。每個智能體貢獻其自身的專業能力，無論是分析性、操作性或決策性，而我們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則協調其互動以確保任務順利推進。通過將職責分配給多個智能體並同步其輸出，系統能夠驅動複雜流程並實現自主決策。這種協調的多智能體結構使我們能夠在最小化人為干預的同時，交付一致、高質量的成果。此外，我們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採用閉環改進機制，使AI智能體能夠持續進化。通過將協調的多智能體執行與持續的自我優化相結合，我們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賦能企業簡化複雜操作、提升決策質量並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這種整體方法不僅鞏固了我們在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地位，也加強了我們透過智能自動化交付可衡量、持久價值的承諾。

### 擁有穩固技術基礎的專有企業AI智能體架構

我們的專有AI支柱平台BlackZero，協調自主AI智能體以優化客戶工作流程，實現複雜業務流程的自動化，無需持續的人為干預。BlackZero結合用於廣泛情境推理的LLM與用於專業任務的專有領域特定SLM，確保了多功能性與準確性。

BlackZero基於三大原則構建：「黑盒」簡化技術複雜性以交付可操作的成果；「零」實現閉環持續改進；及「黑洞效應」使其成為數據、演算法及專業知識的匯聚中心。該等原則透過五層架構實現：用於易於部署的用戶界面層、用於無縫AI智能體協作的智能體協同層、用於精準任務執行的執行工具層、用於準確決策的模型集成層，以及用於可擴展性、安全性及可靠性的雲端基礎架構層。該等層面共同賦予企業速度、準確性及韌性。

我們的BlackZero技術旨在透過多種方式提升準確性。在某些情況下，AI模型會生成錯誤信息，其常被稱為幻覺。為減輕此類風險，我們的系統可能參照客戶提供的文件、內部資料庫及範本，並運用基於規則的檢查、自動化一致性過濾器以降低不可靠的回應。此外，我們持續進行監測，以解決觀察到的表現問題。該等措施旨在提升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表現。

BlackZero指結合基礎原則與五層架構以交付企業級智能的AI支柱平台。其使AI智能體能夠選擇並組合推理策略、執行多步驟計劃，並透過閉環回饋持續優化性能，創建一個隨著企業數據而進化的活躍系統。這使我們成為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並為我們持續的創新與增長奠定了基礎。

---

## 業 務

---

### 具有可證明的企業採納度的可擴展領域特定解決方案

BlackZero將LLM與我們的專有SLM集成，以交付高度專業化、領域特定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此架構實現了針對行業需求定製的精準、可擴展且適應性強的表現。

目前，我們向企業提供三款領域特定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我們的合同助理透過自動化整理、條款提取及文件生成來簡化合同管理。我們的投資助理簡化投資生命週期。其提供投前分析、大規模分析商業合同數據，並透過投後報告監控表現。我們的品牌助理賦能企業即時監測、分析及回應市場動態。其能識別新興趨勢、評估情緒，並透過結構化報告及戰略建議提供可行動的見解。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性能，同時拓展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通過提升BlackZero平台的能力，我們旨在完善現有產品組合，並交付更廣泛的領域特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推動效率、促進創新並創造可衡量的業務影響。

### 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擴展的數據資產強化進入壁壘

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創造了強大的網絡效應，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了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通過在多個垂直領域成功部署AI智能體解決方案，我們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營運經驗，使我們能夠大規模交付可衡量的成果。該廣泛的部署不僅驗證了我們的AaaS模式，也透過已證明的成果在新客戶中建立信任與忠誠度，從而加速採納。此外，我們服務複雜、高容量項目（例如處理數以萬計的文件及材料或監測數以百萬計的社交媒體信號）的能力，展示了我們的可擴展性及執行能力，這是新入行者難以複製的。

此外，我們的優勢在於我們如何將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可行動的智能。通過與多個行業合作，我們建立了穩健的流程及專有模型，能夠從多樣化的真實場景中學習。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已處理超過42百萬份行業相關文件，並創建了一個豐富的結構化數據及領域特定知識庫。這一數據優勢支撐我們的BlackZero平台實現精準度及適應性。競爭對手在複製該數據深度及專業知識方面面臨巨大障礙，因為這不僅需要技術能力，還需要跨受監管行業的廣泛實際應用經驗。

---

## 業 務

---

### 擁有成熟技術及執行能力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人工智能、企業軟件、產品工程及商業環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團隊在擴展技術平台、管理大型系統部署及推動不同行業的採納方面有良好記錄。這種戰略遠見、營運技能及行業知識的結合，使我們能夠有效執行業務計劃，並把握不斷增長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中的新機遇。

我們領導層的核心乃主席喬遷先生。喬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並做出關鍵的業務及營運決策。彼擁有橫跨科技及金融服務的廣泛經驗，曾於具領先地位的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彼聯合創立並擔任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近十年的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彼在產品開發、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的深厚背景，為推動我們增長與創新提供了遠見與專業知識。

### 我們的策略

#### 持續增強核心智能體架構及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加強技術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強化核心技術。我們將繼續推進BlackZero的核心智能體架構，增強多模態感知、推理及協調能力。我們的重點將是優化專有SLM以實現更大的可擴展性、豐富領域特定智能以獲得更深層的情境準確性，以及精進協調能力以實現跨複雜企業生態系統的無縫集成。這些增強將確保我們的AI智能體能提供更快的見解、處理更大的數據量並支持更複雜的工作流程，鞏固我們在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

為維持長期的性能提升，我們將強化其訓練後系統，使AI智能體能夠更快速地自我改進，並以更高的精準度預見新興挑戰。通過將模塊化架構與雲端及邊緣就緒能力相結合，我們將實現跨不同行業的快速部署及擴展。該等進步不僅將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將為長期增長及營運卓越奠定基礎。

#### 擴大客戶滲透並延伸垂直覆蓋

我們的長期優勢在於專有數據的深度及累積的專業知識，這創造了強大的競爭壁壘。通過將我們的技術複雜性與實際經驗相結合，我們的目標是交付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適應性強、高性能的解決方案。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展規模、加強市場領導地位，並為尋求跨多樣化及受監管環境進行智能自動化的企業創造可持續價值。

---

## 業 務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進入品牌管理新業務的垂直領域，並推出品牌助理解決方案。我們已簽下九名新客戶，每名客戶平均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亦擬通過將BlackZero平台擴展至高價值領域來加速業務增長：

- **企業支持服務。**我們近期於企業支持服務領域推出了AI智能體解決方案，運用協同式多智能體框架，以提升企業信息處理效率並簡化文件與數據工作流程。我們的一站式智能辦公平台專為不斷成長的知識密集型組織設計，通過數據整理、文件管理、信息檢索、分析及知識運用等工具，幫助僱員更高效地工作。每個智能體均具備專業能力—從理解與生成內容，到執行結構化任務及支持分析—使客戶能夠以更快速度及更高準確度完成辦公事務。
- **電子商務。**我們旨在通過將核心營運功能(包括市場分析、產品篩選、內容生成及物流協調)整合至一個統一的AI平台，以拓展AI智能體解決方案在電子商務領域的應用。憑藉先進的自動化與數據驅動洞察，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減少人力負擔、提升營運準確性，並使客戶能夠高效地拓展業務。
- **客戶服務。**我們計劃開發一套企業級AI語音客服系統，運用先進的語音與語言處理技術，協助企業客戶理解客戶需求。我們的AI客服人員將提供回應生成及服務任務完成的支援。

### 強化人才庫及交付能力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強大且能幹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這包括吸引頂尖人才並提供結構化的發展機會，確保我們的團隊保持高技能、積極進取且與目標保持一致。通過將招聘、培訓及績效管理整合到一個連貫系統中，我們將促進穩定性與參與度，同時推動所有職能間的創新。

與此同時，我們將增強我們的能力以支持更快速的技術開發及大規模部署。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的數據科學家、算法工程師、軟件與大數據工程師、實施工程師、解決方案部署專員及技術支援工程師，以推動創新並確保新解決方案的順利實施。我們還將擴展專門用於客戶支持的資源，提供主動協助及量身定制服務，以幫助客戶取得最佳成果。

## 業 務

### 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選擇性併購

我們將積極尋求與領先行業參與者、技術創新者及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強化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加速增長。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將使我們能夠整合互補能力、獲取新技術並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價值主張。通過與可信賴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我們的目標是共同開發解決方案、分享最佳實踐並創造驅動創新及市場領導地位的協同效應。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將進行選擇性併購以補充我們的核心優勢並擴大我們的影響範圍。我們將重點關注能提供先進技術、強大客戶關係或戰略區域佈局的企業。該等收購將使我們能夠加速產品開發、深化市場滲透並構建更多元化的組合。通過對合作夥伴關係及併購採取審慎的方法，我們將為可持續增長及長期競爭力做好準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AaaS模式交付可量化的業務成果。我們提供AI智能體解決方案，旨在簡化客戶委託給我們的業務工作流程中的每一步，以實現更高的效率、可擴展性和準確性。不同於傳統的軟件即服務模式（該模式提供軟件應用作為客戶操作的工具），我們部署自主AI智能體，這些智能體代表我們的客戶獨立地執行任務、支持其決策過程，並達成特定的預設目標。這些AI智能體旨在優化客戶現有的業務工作流程，並執行數據分析、支持決策制定以及文件編製和報告等特定任務，無需持續的人為干預。

我們的AaaS模式由我們開發的專有AI平台BlackZero賦能，作為我們基於智能體的產品和服務的技術支柱。BlackZero結合了公開可用的LLM與我們專有的特定領域SLM，以兼顧廣度與精度，促進多智能體協同，運用先進模型，並通過反饋循環持續優化性能，創建能夠隨客戶需求和市場狀況而演進的自適應代理式AI系統。

為抓住市場機遇，滿足企業解決合同糾紛、支持明智投資決策或大量分析線上市場數據的需求，我們已在BlackZero平台上推出三款特定領域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合同助理、投資助理和品牌助理。對於合同助理，我們的AI智能體將合同糾紛解決工作流程中的關鍵階段進行數字化和自動化，從自動化數據清洗和模型驅動分析，到解決方案建議及文件的生成。對於投資助理，我們的AI智能體通過評估投資機會、大規模處理合同數據及監控投資項目的持續表現，支持明智的決策制定。對於品牌助理，我們的AI智能體通過對短視頻平台、網頁及其他數字媒體渠道的品牌和市場信號進行持續的多模態監測與分析，旨在識別和預見新興趨勢，並推薦及時、數據驅動型品牌管理策略。

##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和解決方案：



### BLACKZERO平台

BlackZero整合公開可用的LLM與我們專有的特定領域SLM，提供特定領域表現。在BlackZero平台，AI智能體擔任決策者和協同者，根據任務性質決定調用模型，使用大模型進行開放式推理和情境解讀，使用小模型執行高度專業化的操作。AI智能體結合兩類模型的推理執行多步驟計劃、檢索知識並動態適應。這種協同作用使AI智能體能夠在保持準確性和可擴展性的同時，達成特定業務目標。

### BlackZero的設計理念

BlackZero基於三大核心原則構建：用戶操作簡單、持續改進及生態系統驅動智能。這些原則體現在三個概念中，即「黑盒」、「零」和「黑洞效應」，塑造BlackZero如何實現有意義的成果並隨時間演進。

## 業 務

### BlackZero 的設計理念

簡易性 | 持續性 | 生態系統驅動



#### 黑盒 — 用戶操作簡單

從用戶角度看，BlackZero像一個黑盒：企業只需定義其目標，即可獲得可行動成果，而無需理解多智能體協同或模型調度的技術細節。這種簡易性降低了採用AI的門檻，使不具備深厚技術專業知識的團隊也能受益於先進能力。在幕後，BlackZero管理所有複雜性事宜，驗證請求、選擇智能體、調用工具並交付輸出，因此讓客戶將我們的AI智能體視為以成果為導向的服務。

#### 零 — 閉環流程實現持續改進

「零」(0)的概念指貫穿數據收集、分析、應用、反饋和優化的完整閉環。每次互動都產生信號反饋系統，實現準確性和效率的持續改進。這種反饋驅動的循環確保BlackZero在生產中不斷演進，隨著時間推移增強模型、更新知識庫並完善智能體策略。隨著更多數據的積累，效能不斷提升，形成自我強化的優化飛輪效應。

#### 黑洞效應 — 生態系統驅動智能

BlackZero旨在作為數據、算法和專業知識的引力中心運作，形成一個能夠自然產生新能力的生態系統。通過整合特定域模型、工具集群及行業術語，平台持續擴展其智能並高質量產出。此生態系統方法將BlackZero定位為可擴展、創新驅動的平臺，而非靜態產品。

#### BlackZero的五層架構

BlackZero的架構由五層組成，將用戶體驗、智能體協同、執行工具、建模及雲端基礎架構融合成完整平台。

## 業 務



### 1. 用戶界面層

這是一個入口，透過網頁面板設計，實現簡潔和管理。請求經過認證、情境豐富，並被路由至適當的智能體集群。通過用戶互動管理，維持高併發和低延遲數據處理。

### 2. 智能體協同層

該層將自主智能體組織成協同生態系統。每個智能體在其「智能體卡片」中描述其能力，實現智能體之間的動態發現和互動。智能分配角色，支持多樣化的智能體角色設定，並允許並行執行以提高效率。人類專家可在需要判斷時參與其中，從而形成結合AI速度與人類監督的混合系統。

### 3. 專用智能體層

該層將計劃轉化為離散、可稽核的動作，並在每個步驟調用適當工具。AI智能體具備短期和長期記憶能力，能夠跨會話保留上下文，並訪問存儲在向量數據庫中的領域知識，以支持更準確和明智的決策。核心能力包括文檔理解(即OCR)、語音轉錄(即ASR)以及其他數據連接器(為整合和交換不同數據類型而設計)。

---

## 業 務

---

### 4. LLM層

模型層通過結合大型通用LLM與小型特定域SLM驅動推理。利用微調技術，旨在實現高精度同時降低計算成本。同時支持速度和可擴展性的優化，並通過反饋循環持續提升效能，使BlackZero成為隨著企業數據演進的活躍系統。

### 5. 雲端基礎架構層

該層基於雲端架構構建，以實現可擴展性和可靠性。其目標是通過加密和合規控制確保高可用性、災備和強大安全性。此穩健設計使BlackZero能夠在雲端、本地及混合環境中無縫運行，提供安全且有韌性的企業AI服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合同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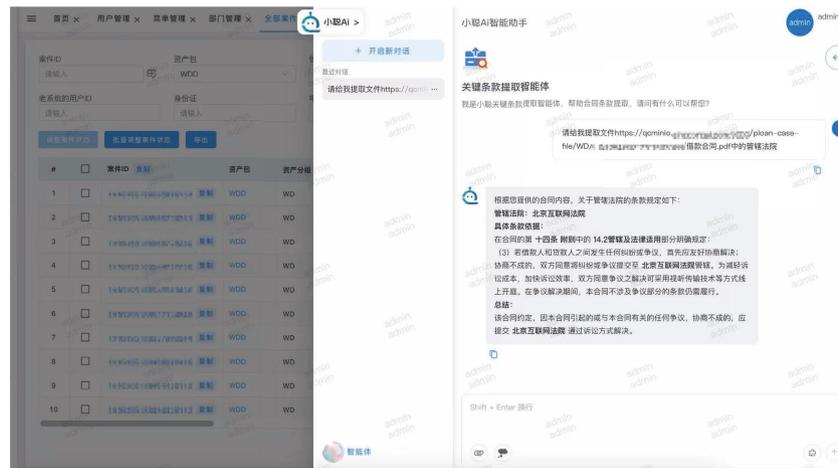
我們的合同助理透過促進全面審閱、建議爭議解決選項及生成與商業索賠相關的文件精簡商業合約的管理。我們的AI智能體在工作流程中相互協作，各自負責從接收需求到草擬的獨立階段。

合同助理專為需要管理一個或多個合同組合的客戶量身定製，每個集合通常涉及數量非常龐大，通常超過5,000個單獨合同索賠。這些索賠通常源於尚未履行的合同責任，單個索賠金額通常低於人民幣[50,000]元。對於每個合同組合，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以項目或軟件許可為基礎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利用先進技術和自動化，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減少管理複雜性，加快解決進度，並優化我們客戶的索賠管理工作。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涵蓋文件審閱、爭議解決建議、文件起草及個案狀態追蹤的全面支援支持客戶管理其合同事宜，從而實現可衡量的成果。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合同助理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89.4%、72.8%及68.7%。

## 業 務

下圖展示合同助理的界面。



於2021年，我們推出首個AI軟件，旨在通過應用數據分析技術以提升合同管理流程。隨著LLM持續進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不斷提升，於2024年，我們在此基礎上開發AI智能體解決方案，交付能夠推理、交互及支持日益複雜工作流程的AI智能體。我們合同助理中涉及的一些關鍵AI智能體如下：

- 材料處理智能體：該智能體接收不同類型的案件材料並將其轉換為整潔、有序的文件，將非結構化的輸入轉換為結構化、可追溯記錄，為下游分析確保乾淨的數據集。
- 材料分析智能體：該智能體識別所有案件材料中的關鍵數據，並整理證據。搜索合同、文件和其他證據，匹配姓名、日期、金額和問題，關聯對索賠有重大意義的相關文件。
- 關鍵條款提取智能體：該智能體識別並標準化關鍵合同條款，例如關鍵商業條款、相關金額和期限、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並進行組織，以便於審查。
- 法律文件起草智能體：該智能體使用標準化的範本和樣式指南，為特定合同事宜自動生成法律文件草稿。這些文件草稿將提供給外聘法律顧問，以便其進行獨立審閱、定製及其後使用。
- 爭議解決方法推薦智能體：該智能體能審閱關鍵合同條款，概述可能的爭議解決方法，例如訴訟、保全措施或調解，並考量結構化成本。協助客戶及外部法律顧問評估可選行動方案。
- 客戶服務智能體：該智能體提供面向客戶的界面，用於一般用戶查詢及管理用戶體驗。

---

## 業 務

---

### 應用案例 — 客戶J — 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客戶J是中國的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客戶J委託我們協助處理大規模合約個案催收，包括約38,000份合同，總額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目標是優化案件處理流程的關鍵階段，例如文件審閱、考慮合適的爭議解決方法、生成文件以及監控案件狀態，從而大幅提升處理效率、減少人為失誤並降低營運成本。

在合同助理下，我們的AI智能體為客戶J執行了簡潔的六步工作流程：

- (i) 文件識別：掃描並分類材料，提取關鍵條款；
- (ii) 案件評估：通過分析關鍵合同條款及內部數據庫以評估處理可行性及潛在結果；
- (iii) 自動化案件分配：通過分析管轄因素及歷史案件管理表現數據分配案件；
- (iv) 文件生成：從標準化模板生成定製的程序文件，確保符合當地法院要求；
- (v) 監控與分析：持續監控案件進展，包括聽證日期、裁決結果及後續程序狀況。

我們為客戶J的案件處理運營帶來了實質性變革。關鍵成果包括：

- 處理約 38,000份合同，涵蓋數百萬頁文件，耗時數小時，將案件受理時間縮短，同時輸出乾淨、結構化的數據集並識別證據缺陷以便採取補救措施；
- 使用數據驅動的分類及模擬來高效分派案件，協助外聘法律顧問審閱大量合同，推薦合適的爭議解決方法，並自動完成管轄和資源分配。此舉提升效率，並有助於緩解經營瓶頸；及
- 產出大量低錯誤率標準文件包，並協助外聘法律顧問立案，並提供帶有風險警報和案件跟蹤洞見的實時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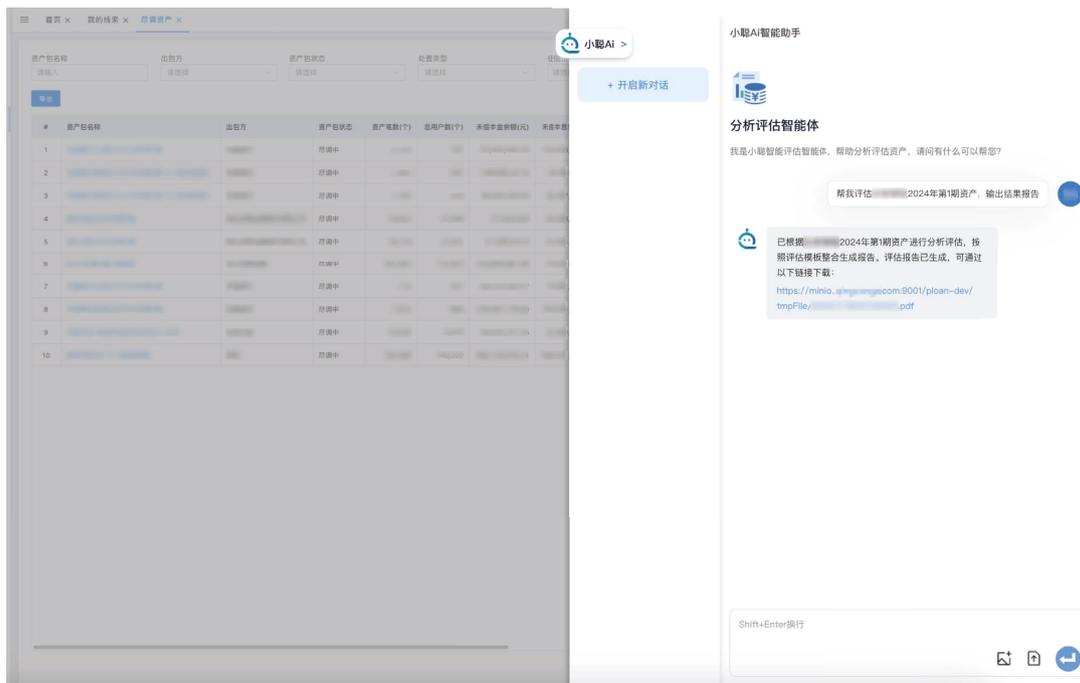
## 業 務

### 投資助理

我們的投資助理旨在使投資過程更智能、更快速、更高效。其旨在通過提供全面投資前分析支持和詳細的風險評估洞見幫助將於合同組合作出投資或持有投資作為目標資產的客戶。其亦分析大量商業合約數據，以支持依據充分的決策制定。於投資後，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階段性表現總結，實現對整個投資生命週期的持續跟蹤及監督。

銷售投資助理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7.0%、24.1%及17.8%。

下圖列示投資助理的界面。



---

## 業 務

---

我們開發了AI軟件，為客戶提供結構化洞察及更清晰的投資數據可視性。隨著LLM進步及我們技術能力深化，這些工具逐步演變為更具適應性、情境感知的解決方案，專為支持複雜的投資決策而設計。此進展促使我們推出了特定領域AI智能體(即投資助理)，其能夠解讀複雜的投資數據並生成可行的分析輸出，推動我們向具備更強推理能力、更豐富互動性及更強大工作流程支持功能的AI智能體邁進。我們投資助理中涉及的若干關鍵AI智能體如下：

- 分析及評估智能體：基於合同組合中的文件及數據，該智能體生成清晰的可視化圖表，幫助用戶快速把握合同組合的關鍵特徵，同時利用機器學習模型估計預期投資收益，並生成投前報告。
- 投後監測智能體：該智能體持續跟蹤合同組合的表現結果，並將其與初始預測進行比較，有助於及早識別潛在風險，並支持生成投後報告。

### 應用案例 — 客戶I — 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客戶I是中國的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客戶I委託我們提供高級數據分析，以強化其對總價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合約申索大組合的投資決策。客戶I尋求一套智能、自動化的解決方案，能夠持續監控資產組合，主動識別潛在風險，並在整個投資後管理過程中提升效率。

在投資助理下，我們的AI智能體執行了以下關鍵行動：

- (i) 分析：系統依據合同組合之資料與數據，繪製視覺化統計圖表，以便高效審視投資組合之核心特徵。
- (ii) 預估：採用機器學習算法模型，評估預期投資回報，並編製投資前分析報告。
- (iii) 監測：持續監督合同組合之處理進度，對照預設目標進行表現評核。此流程有助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確保定期發佈投資後報告。

採納投資助理在關鍵績效領域交付可量化、影響深遠的成果：

- 效率提升：報告流程實現大量自動化，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源。從資料收集及處理到見解及報告生成的整個數據分析流程耗時；

## 業 務

- 風險控制增強：客戶通過實時監控及預警功能，實現從被動應對到主動風險管理的轉變；及
- 決策輔助：出具數據驅動型投資報告，協助客戶了解風險、評估機遇並作出知情決策。

### 品牌助理

我們的品牌助理，為營銷代理、消費品牌公司及其他潛在客戶提供品牌管理支持。在品牌助理下，我們的AI智能體通過對圖像、文本、短視頻及其他公開可訪問數字媒體渠道的品牌及市場信號進行持續的多模態監測與分析，藉此識別及預測新興趨勢並優化品牌策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品牌助理產生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

下圖列示品牌助理的界面。



品牌助理中涉及的若干關鍵AI智能體如下：

- 品牌監測智能體：該智能體基於客戶的核心知識產權及／或品牌維護動態關鍵詞庫，持續添加關聯術語、更新熱門詞彙並移除過時用語。使用該等關鍵詞庫，其在指定的

## 業 務

社交平台上進行定期監測及公開信息分析，存儲相關結果。其亦通過收集及整理與客戶所屬行業及既定的競爭對手清單相關的公開數字內容來彙編行業發展動態。

- 社交媒體分析智能體：該智能體通過提取文本內容、評估情緒傾向(正面、負面或中性)及生成關鍵市場觀察的簡潔摘要，將視頻、圖像及音頻內容轉化為可執行的洞察。其捕獲並組織多模態輸入數據用於數據分析，標記新興主題及異常情況，並以清晰、便於決策的格式呈現發現結果，用於報告生成及後續營運跟進。
- 行動推薦建議智能體：該智能體提供結構化輸出以支持戰略決策。其生成涵蓋品牌表現、行業發展及競爭對手活動的每日報告，確保客戶獲得及時且可執行的洞察。除報告功能外，其為品牌管理制定精準的推薦建議，助力客戶對策略及營運做出明智調整。

### 應用案例 — 客戶M — 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營銷代理

客戶M是中國一家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營銷代理。隨著該品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擴張並嶄露頭角，其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誇大的安全聲明、社交平台上誤導性的剪輯視頻以及未充分利用的用戶生成內容。為解決該等問題，部署品牌助理以實施實時風險監控、主動的聲譽管理及可執行的數據驅動的洞見，以期將潛在風險轉化為增長機遇。

在品牌助理下，我們的AI智能體為客戶M執行簡潔的三步工作流程：

- (i) 品牌監測：使用計算機視覺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監控品牌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動態，例如自動檢測圖像及視頻中的車型、設計及標誌，同時分析用戶評論以識別情緒傾向及潛在風險，如情緒化攻擊或虛假信息。
- (ii) 社交媒體分析：識別驅動負面或熱門內容的關鍵意見領袖，並自動將大規模討論聚類成核心主題，如能源效率、智能座艙體驗、家庭使用場景及品牌對比。此舉能夠快速生成洞見以支持戰略決策。
- (iii) 行動推薦建議：通過提供關於車輛熱度、用戶興趣分佈及平台表現差異的多維度報告，同時識別病毒式內容的關鍵驅動因素，提供自動化洞見及內容分析以優化互動參與。

## 業 務

利用品牌助理的進階功能，我們的AI智能體協助客戶M實現：

- 快速識別風險內容：於短時間內檢測出數十個包含誇大安全隱患聲明的圖片、信息、短視頻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數字媒體渠道；
- 自動化警報及風險評估：及時發出警告，並明確評估病毒式傳播潛力及相關風險級別；及
- 主動品牌防護：使該汽車品牌能夠在負面輿情升級前進行內部審查並支持明智決策。

## 銷售

我們通過(1)銷售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2)銷售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軟件許可，及(3)銷售品牌助理項目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項目銷售</b>								
合同助理.....	77,315	89.4	123,135	72.8	86,381	72.3	127,416	68.7
投資助理.....	6,074	7.0	40,731	24.1	27,864	23.3	33,120	17.8
	83,389	96.4	163,866	96.9	114,245	95.6	160,536	86.5
<b>軟件許可銷售</b>								
合同助理及投資								
助理.....	3,095	3.6	5,269	3.1	5,269	4.4	20,726	11.2
品牌助理.....	—	—	—	—	—	—	4,197	2.3
<b>總計.....</b>	<b>86,484</b>	<b>100.0</b>	<b>169,135</b>	<b>100.0</b>	<b>119,514</b>	<b>100.0</b>	<b>185,459</b>	<b>100.0</b>

##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 項目

我們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主要按項目交付，即客戶委託我們在雲端領域專用平台上處理合約及投資數據，並為各AI智能體解決方案交付所需成果(「數據支持型部署」)。

## 業 務

儘管合同助理與投資助理可分開購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將兩者作為整套件一併購買。因此，兩項解決方案均在同一項目下交付，並由單一份銷售協議涵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訂立之銷售協議，其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提供投資分析、收集及整理案件材料、分析證據、提取關鍵合約條款、起草法律文件範本、推薦適當的爭議解決方法、管理案件及截止日期，以及支持與客戶及法律顧問的溝通。

**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滿足客戶的法律服務需求及支持合約權利的執行，我們可於必要時將特定任務分配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外聘律師。

**費用。**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的服務費用乃基於從相關申索中所收取金額的百分比計算。本公司在設定該等百分比時乃經計及以下若干因素釐定：(i)定製化程度與技術要求，包括所需功能及解決方案複雜性；(ii)當前競爭環境中的市場定價水平；及(iii)我們的成本結構，例如法律費用、人員成本、軟硬件開支以及研發投入。

**費用支付。**我們與客戶通常每週核對協商費用。一旦金額確認，客戶一般須於15天內結算我們自相關申索中獲得的款項的應付費用。

**賠償：**若客戶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每延遲一天的逾期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利率計息。同時，若因我們自身的過錯導致我們的服務對客戶、任何第三方或我們自身造成任何損失，我們將承擔全部責任。

**保密。**我們與客戶通常對彼此負有保密義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我們交易相關的任何保密資料或任何個人資料。

**數據保護：**個人資料僅可在履行銷售協議特定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此外，客戶必須對所有傳輸予我們的資料進行加密，且若資料無法返還，則須及時刪除或銷毀於收集過程中獲得的任何個人資料。此外，我們承諾就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安全維持穩健的資料及數據安全管治。

**期限及終止。**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到期後自動續期，除非雙方共同終止。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客戶的重大協議違約。

### 項目積壓量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有關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的項目數目及其未決申索價值的未完成合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數目	未決申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目	未決申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目	未決申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期初 <sup>(1)</sup> .....	3	3,858	8	8,140	24	13,963
加：新增項目 <sup>(2)</sup> .....	6	4,566	23	6,269	28	6,207
減：已交付申索 <sup>(3)</sup> .....	—	(282)	—	(290)	—	(381)
減：未重續 <sup>(4)</sup> .....	(1)	(2)	(7)	(156)	(3)	(108)
於期末 <sup>(5)</sup> .....	<u>8</u>	<u>8,140</u>	<u>24</u>	<u>13,963</u>	<u>49</u>	<u>19,681</u>
平均每個項目尚未完成 申索的價值 <sup>(6)</sup>		1,018		582		402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月1日的項目數目及該等項目的未決申索價值。
- (2)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獲得的新項目。
- (3) 項目內已全數解決、處理或以其他方式結束的個別申索。
- (4) 期限屆滿後未獲原投資者或任何新投資者續約的項目。
- (5)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9月30日的項目數目及該等項目的未決申索價值。
- (6) 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付申索價值除以項目數目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我們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的項目積壓量不斷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結申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1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97億元，相關項目數量則分別為8個、24個及49個。儘管我們持續擴建更龐大的項目儲備，但由於新增小型項目及現有項目持續交付申索，平均每項未結索賠金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

## 業 務

### 軟件許可

除了透過數據支持型部署交付基於項目的合作模式外，客戶亦可選擇購買軟件許可證，以獨立部署我們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而無需與我們共享其數據（「本地部署」）。

對於本地部署，我們一般收取按年計算之固定費用。此費用乃基於下列若干因素釐定：(i) 定製化程度與技術要求，例如所需功能及解決方案複雜性；(ii) 競爭環境中市場可比定價；及(iii) 我們的成本結構，例如員工成本、軟硬件開支及研發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客戶購買軟件許可證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品牌助理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品牌助理解決方案僅按項目基準提供，客戶委託我們在雲端領域專用平台上營運，以交付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按項目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 定製化程度與技術要求，包括所需功能及解決方案複雜性；(ii) 競爭環境中市場可比定價；及(iii) 我們的成本結構，包括員工成本、軟硬件開支及研發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客戶購買品牌助理解決方案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助理和 投資助理	軟件許可	品牌助理	合同助理和 投資助理	軟件許可	品牌助理	合同助理和 投資助理	軟件許可	品牌助理
客戶數目 <sup>(1)</sup> .....	8	8	--	19	8	--	26	13	9
新客戶數目 <sup>(2)</sup> .....	6	2	--	12	4	--	9	9	9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sup>(3)</sup> .....	10,424	387	--	8,625	659	--	6,174	1,594	515
每名客戶的項目數量 <sup>(4)</sup> .....	1.1	不適用	--	1.6	不適用	--	2.0	不適用	1

---

## 業 務

---

附註：

-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的客戶數目。
- (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的新客戶數目。
- (3) 以某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同一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 (4) 以某年度／期間的項目總數除以同一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 (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兩名客戶購買合同助理和投資助理解決方案以及軟件許可。
-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四名客戶購買軟件許可及品牌助理解決方案。

就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銷售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戶基礎，而新客戶持有的項目相對較小，客戶數量分別為8名、19名及26名，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此外，我們錄得每名客戶平均所獲服務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受客戶信任度及忠誠度增加所驅動，同期每名客戶的項目數量分別為1.1個、1.6個及2.0個。

就軟件許可銷售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共8名、8名及13名客戶，同期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因為在此期間我們的軟件技術與能力有所提升，使我們能夠對軟件許可的定價更高。

就品牌助理銷售而言，自其於2025年年初推出至2025年9月30日止，我們共簽下了九名客戶並於期間錄得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貢獻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資產管理公司及從事投資活動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且均為我們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主要購買方。彼等主要透過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

###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收入劃分的五大客戶詳情。就該等表格而言，來自一名客戶及其關聯實體的收入乃於控制實體層面匯總後按合併基準計算。

## 業 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成立於2014年，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79.24百萬元。其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50,542	58.4%	2023年	15日
客戶B .....	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15,028	17.4%	2023年	15日
客戶C .....	成立於2015年，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11,321	13.1%	2020年	15日
客戶D .....	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百萬元。其為持牌有限合夥投資／控股實體，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服務及市場管理服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4,092	4.7%	2023年	15日
客戶E.....	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為持牌企業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及相關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2,830	3.3%	2022年	15日
總計.....			<u>83,813</u>	<u>96.9%</u>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sup>(1)</sup> .....	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其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資產管理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74,362	44.0%	2024年	15日
客戶A <sup>(2)</sup> .....	成立於2014年，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79.24百萬元。其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40,019	23.7%	2024年	15日
客戶G <sup>(3)</sup> .....	成立於202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為持牌有限合夥投資／控股實體，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業務代理服務、國內貿易代理及其他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31,787	18.8%	2024年	15日
客戶D .....	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百萬元。其為持牌有限合夥投資／控股實體，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服務及市場管理服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9,433	5.6%	2023年	15日
客戶H .....	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為持牌有限合夥投資／控股實體，主要從事新能源及傳統汽車銷售、汽車租賃及其他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4,592	2.7%	2024年	15日
總計 .....			<u>160,193</u>	<u>94.7%</u>		

#### 附註：

- (1) 於2024年，客戶F透過其控制項目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數個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隨後，於2025年，客戶F停止持有該等公司，但我們成功與由客戶I及客戶J於2025年分別控制的相關項目公司繼續該等項目。
- (2) 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客戶A持有一項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隨後，於2025年，客戶A停止持有該項目，但我們成功與由客戶I於2025年控制的新項目公司重續該項目。
- (3) 於2024年3月，本公司通過向周瑞祥先生轉讓99%股權及向周瑞祥先生全資擁有的客戶G轉讓1%股權，出售於客戶C的全部權益。

##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成立於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為持牌有限合夥投資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股權投資活動。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64,446	34.7%	2024年	15日
客戶J.....	成立於202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為持牌有限合夥投資／控股實體，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信息諮詢、市場研究及其他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50,757	27.4%	2025年	15日
客戶G.....	成立於202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為持牌有限合夥投資／控股實體，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業務代理服務、國內貿易代理及其他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20,173	10.9%	2024年	15日
客戶K.....	成立於202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百萬元。其為持牌有限合夥投資／控股實體，主要從事信息諮詢及其他業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	17,708	9.5%	2025年	15日
客戶L.....	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85百萬元。其為持牌有限責任資訊技術企業，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服務。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以及品牌助理	6,043	3.3%	2025年	15日
總計.....			<u>159,127</u>	<u>85.8%</u>		

據我們所知，誠如「財務資料 — 呈報基準」所進一步闡述，除我們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客戶C的財務資料從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剝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

## 業 務

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均無任何權益。

### 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一大部分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尋求我們協助處理大規模債務催收的資產管理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6.9%、94.7%及85.8%。

### 收入貢獻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高收入貢獻主要歸因於企業採納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初始階段。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我們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少數選定且具有明確市場需求及強大商業潛力的垂直領域。這使我們能夠加速核心技術的商業化進程，並通過標竿客戶及代表性用例建立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在此階段，我們與關鍵客戶緊密合作，以驗證並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客戶組合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存在此等客戶組合，但我們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主要因為：(i) 我們綜合及增值的服務有助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爭取更多項目並吸引新客戶；(ii) 我們擴展至新興行業垂直領域，使我們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得以應用；及(iii) 我們已在提供優質AI智能體解決方案方面建立聲譽。

在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快速擴張以及我們解決方案採用率不斷提升的帶動下，隨著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認知及採用持續提升，我們的客戶總數從2023年的16名增加至2024年的27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2名。隨著客戶基礎的擴大，主要客戶的相對貢獻有所下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組合是行業慣常做法的自然結果，並不表示存在過度依賴或更高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如果現有客戶不再向我們進行後續購買或與我們續簽合約，或者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受損或終止，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我們的供應商

就合同助理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提供執行其合約權利所需的法律服務。我們亦委聘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在我們持續負責本公司核心模型及技術研發的同時，執行與支持系統相關的輔助性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向其付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律師事務所)訂立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範圍。**為協助我們的客戶處理其合約申索組合，我們委聘供應商透過合同助理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法律服務。根據適用法律，供應商亦可發出正式法律通知及程序文件，並代表客戶參與調解、訴訟、和解及強制執行情序。

**費用支付。**通常情況下，我們根據費用安排，按獲得款項的協定比例或自相關合約申索中獲得的款項向外部律師支付。服務費採用按月結算。每月首十個營業日內，我們計算上月來自相關合約申索的回收金額。隨後我們的供應商開出發票(含適用稅款)，我們在收到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結算。

**保密。**我們與供應商通常對彼此負有保密義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我們交易相關的任何保密資料。

**期限及終止。**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到期後自動終止，除非訂約各方互相同意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供應商的重大違約。

## 業 務

###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	成立於2018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民事及商業訴訟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49,933	86.5%	2022年	30日
供應商B .....	成立於2017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智能技術開發及應用服務的有限技術公司。	技術服務	4,830	8.4%	2023年	30日
供應商C .....	成立於2017年。其為一間專注於透過專業業務團隊提供綜合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1,766	3.1%	2023年	30日
供應商D .....	成立於2011年。其為一間專注於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有限技術公司。	技術服務	155	0.3%	2023年	30日
供應商E .....	成立於2014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業務運營外包服務的業務服務公司。	外包勞工服務	140	0.2%	2023年	30日
總計 .....			<b>56,824</b>	<b>98.5%</b>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	成立於2018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民事及商業訴訟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55,500	48.5%	2022年	30日
供應商F .....	成立於2015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民事及商業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32,418	28.3%	2024年	30日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G .....	成立於2017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10,508	9.2%	2024年	30日
供應商C .....	成立於2010年。其為一間專注於透過專業業務團隊提供綜合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8,856	7.7%	2023年	30日
供應商B .....	成立於2015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智能技術開發及應用服務的有限技術公司。	技術服務	5,660	4.9%	2023年	30日
總計 .....			<u>112,942</u>	<u>98.6%</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	成立於2018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民事及商業訴訟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34,368	28.9%	2022年	30日
供應商F .....	成立於2015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民事及商業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28,411	23.9%	2024年	30日
供應商G .....	成立於2017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12,730	10.7%	2024年	30日
供應商H .....	成立於2024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12,498	10.5%	2025年	30日
供應商I .....	成立於1994年。其為一間專注於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11,322	9.5%	2024年	30日
總計 .....			<u>99,329</u>	<u>83.5%</u>		

##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呈逐步下降趨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98.5%、98.6%及83.5%。

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隨時間顯著下降，其佔總採購額的比例由2023年的86.5%降至2024年的48.5%，並進一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下降至28.9%。

此下降趨勢表明，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已大幅降低。供應商基礎的多元化反映了我們為增強供應鏈韌性及避免依賴關鍵供應商所作的努力。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已足夠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名單涵蓋29個省或省級直轄市共114家符合我們質量與採購標準的律師事務所。憑藉這批廣泛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夠靈活選聘供應商，確保沒有任何單一事務所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易因任何單一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或可供使用性而受到干擾。

###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法律顧問服務。

### 採購程序

以下流程規範律師事務所作為合作律師的採購及引入，兼顧效率、合規及可追溯的決策。

- 意向律師事務所提交申請：意向律師事務所填寫標準申請表，並透過指定採購電郵或向授權採購人員提交。
- 風險控制初步合規審查：風險管理部門對提交材料進行初步合規審查。符合基本要求的律師事務所可進入下一階段。

---

## 業 務

---

- 聯合盡職審查：採購及風險管理部門組成聯合審查團隊，進行現場核實並訪談律師事務所領導層。
- 管理層審查及准入決定：現場審查後，團隊向總經理匯報以作出准入決定。若總經理批准，採購部門則與獲准律師事務所進行合約簽訂。

此採購流程確保從申請到委聘的有序引入、合規及清晰的責任歸屬。

### 採購標準

為確保合規性、誠信及服務質量，律師事務所須滿足以下標準方可獲批納入我們的合作律師名單：

- 法律授權：律師事務所須經省司法廳正式設立及許可。這確保律師事務所在法律框架內運作並符合監管要求。
- 無不良合規記錄：過去兩年內，律師事務所及其主要人員均不應有任何嚴重失信、違規或行政處罰記錄。此標準防範聲譽及營運風險。
- 無重大負面輿情：律師事務所不得與重大負面媒體報導或公眾爭議相關聯。這有助於維護公司品牌聲譽並確保合作可信度。
- 不在我們的禁止名單上：律師事務所不得出現在我們的內部禁止合作夥伴名單上。這避免與先前被識別為高風險或不合規的實體合作。

這些標準旨在保護我們免受法律、財務及聲譽風險，同時確保所有合作律師事務所秉持高道德及專業標準。

### 市場推廣

我們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始於我們計劃進入的每個行業中的市場領導者，彼等同時也是AI的早期採用者。我們透過一個或數個入門項目展示解決方案的價值。一旦我們的價值得到驗證，我們便能迅速擴展服務以滿足用戶的其他業務需求。

在這些客戶處取得成功後，我們利用對行業的理解、與行業參與者合作建立的聲譽以及我們的生態系統，進一步提升在該等行業的影響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並向其他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而無需投入大量功夫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

---

## 業 務

---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客戶的初步溝通、項目評估及設計以及合約簽署。我們利用內部銷售團隊及營銷夥伴推廣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專業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的僱員對其所負責的行業及用戶有深入了解。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與產品團隊緊密合作，確保能夠提出最佳解決方案以應對相關行業垂直領域市場參與者面臨的痛點。為鼓勵及激勵內部銷售團隊，我們設計了包含固定部分及績效部分的薪酬結構。我們為每位團隊成員設定具體績效目標。我們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據此發放績效薪酬。

### 研究及開發

隨著AI技術不斷快速發展，我們創造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及增強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入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BlackZero平台及強化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以及開發新AI智能體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活動以增強技術能力及解決方案開發。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軟件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家、研究人員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22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逾40%。

我們專注於建立及維持龐大的研究人才庫以推動研發工作。我們為新進人員提供嚴格培訓，使其熟悉我們的平台，從而使其緊密融入研發團隊。

本公司亦委聘外包研發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應用層面的軟件開發，包括為各類工作流程平台提供用戶界面設計、系統架構、編程、測試及系統實施服務。這些供應商專注於開發及整合周邊軟件系統，而本公司則保留對核心AI相關活動(例如AI模型與演算法開發)的責任。根據外包研發協議，由外包工作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專利申請權、技術材料及相關專有權利，均歸本公司所有，以確保本公司對我們的關鍵技術及技術專長保留完全的所有權及控制權。

我們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開發依託於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在研發活動上的持續投入產生了豐富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1項版權、6個商標及3項專利，並正在申請8個商標及3項專利，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

## 業 務

---

### 數據隱私及安全

在提供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合約安排，受客戶委託處理其提供的若干個人信息。我們不會自行收集個人信息或從任何第三方獲取個人信息。我們的主要數據處理場景為：

#### 受託處理場景

我們目前提供三種AI智能體解決方案：合同助理、投資助理和品牌助理。就基於雲的數據支援部署而言，客戶委託我們提供系統運作、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在提供此類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指示及合約安排，處理客戶提供的業務數據，其中可能包括相關爭議所涉各方的個人信息。

倘我們代表客戶處理相關方的個人信息以交付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配合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或會委聘外部律師事務所執行若干數據處理活動。有關委聘乃根據客戶的指示及適用的合約安排進行。

除基於雲的模式外，我們亦提供本地部署，部署於客戶的內部服務器或私有環境中。在此類本地部署安排下，所有數據處理及存儲均由客戶獨立管理。我們不會訪問該等數據，亦不會處理與此類本地部署相關的任何個人信息。

#### 演算法訓練情境

我們開發演算法所使用之訓練數據，主要來源如下：(i)客戶提供之應收款項相關資料；及(ii)公開可取得之數據。

就客戶提供之應收款項相關資料，該等數據均透過加密渠道傳輸至我們。收到資料後，我們會即時對相關數據進行去標識化及脫敏處理。任何可能包含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聯絡方式及地址)均會被脫敏，僅保留文本結構、文件模板或經提取的特徵，以供演算法訓練之用。至於公開可取得之數據，我們僅使用從互聯網獲取、公開可閱覽且不包含個人資料之法律及監管文本。

---

## 業 務

---

###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措施

數據安全及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此，

- (i)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普遍行業慣例。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隱私及安全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政策、IT運維管理政策以及IT安全事件應急響應程序。
- (ii) 我們已成立數據及信息安全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產品及研發部、數字智能運營中心、人力資源及合規等多個部門的負責人。委員會負責制定數據與信息安全策略，並對重大數據及信息安全事件作出決策。
- (iii) 我們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審閱及更新內部政策。
- (iv) 我們已實施穩健的內部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專有數據僅供授權使用及由授權人員訪問。我們設有清晰且嚴格的授權與驗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作有限用途，並須於每次嘗試訪問時驗證授權。
- (v) 我們已完成BlackZero平台、合同助理、投資助理和品牌助理解決方案適用的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評估／測評(MLPS)。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該方的數據與隱私保護權利被侵犯為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目前的數據保護實踐在重大方面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乃基於以下原因：(i)本公司目前主要根據客戶委託並在相關服務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並不直接向個人收集或自行獲取個人信息；(ii)本公司已採納數據保護與信息安全政策，並實施一系列旨在提升網絡與數據安全的技術及組織措施；(iii)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的投訴，亦未受到任何政府調查、詢問、行動或處罰；(iv)本公司已就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實施全

---

## 業 務

---

面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由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發起的未決或威脅本公司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將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 競爭

在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解決方案的功能性、範圍及表現、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能力、市場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先進的新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有效競爭的優勢。

然而，我們目前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高的知名度、更廣泛的全球佈局、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龐大的用戶基礎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目前持有許多與我們核心解決方案相關的知識產權，並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機密、其他專有權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與合約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申請專利。該等專利的有效期通常為2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1項版權、6個商標及3項專利，並正在申請8個商標及3項專利，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第三方有任何關於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程序。

---

## 業 務

---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充分，因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投保所有強制性保險且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相關的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中國法律未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對推動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已將ESG原則融入營運管理。通過建立穩健的體系並實施務實、有效的措施，我們持續加強ESG管理。此方法促進經濟績效、社會責任及環境治理的均衡發展，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重大ESG議題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核心。秉持對持份者參與的承諾，我們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全面評估該等議題。我們已識別的ESG優先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應對、資源管理、產品責任、知識產權保護、數據安全及隱私、人力資本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商業道德。

###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質量及數據隱私的政策與框架。我們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推進ESG管理並支持長期可持續性。我們目前正在制定ESG政策，將涉及：(i)我們的ESG管理框架，包括持份者參與機制、ESG議題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ESG風險管理與緩解；及(ii)商業道德政策，包括反腐敗及反欺詐措施。

[編纂]後，我們計劃逐步完善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負責監督、評估及確定ESG事宜的優先次序。此舉將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ESG管理政策與策略。我們亦計劃設定符合業務特點的ESG相關目標，由董事會每年監察進展並定期評估ESG表現。

---

## 業 務

---

此外，我們計劃成立由關鍵職能部門成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該小組將評估及識別ESG相關風險，制定管理政策及行動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

我們致力於維持透明、高效的溝通渠道，並積極吸納持份者的反饋及建議。我們不斷提升ESG風險及機遇管理能力，以符合持份者期望。為加強相關工作，我們將透過內部及外部審計強化風險管理，確保業務運營合規且具備韌性。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及產業發展影響深遠，向綠色低碳模式轉型成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路徑。作為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深知氣候變化對營運環境的影響，並積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此關注點指引我們致力推進綠色數據實踐及智能技術發展，以支持更具可持續性的未來。

### 風險與機遇評估及應對

依據我們的商業模式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實施針對性的應對措施。我們的策略旨在增強氣候韌性，確保營運的連續性及可靠性。

### 氣候變化風險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洪水及高溫)可能干擾數據中心及雲計算基礎設施的穩定運行。為減緩此類風險，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就應對層面而言，我們持續監測惡劣天氣狀況，維護及更新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以確保快速協調行動。就韌性層面而言，我們透過適當的保險保障人員安全、業務連續性及固定資產，從而減少極端天氣導致的潛在經濟損失。為保障服務連續性，我們優化數據存儲架構，並與展現出強大氣候韌性的數據中心供應商合作，確保即使在不利條件下仍能穩定運行。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主要源自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不確定性，包括氣候政策變化、技術快速革新及市場偏好轉變。我們密切關注全球氣候變化應對及生態保護趨勢，並評估增強自身能力的機遇，包括支持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潛在數字化解決方案。

---

## 業 務

---

### 氣候變化機遇

資源效率機遇。作為AI計算綠色轉型的一部分，我們正在構建符合低碳目標的技術框架。通過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技術，我們實施系統性優化策略，在提高計算任務處理效率的同時，大幅降低算力消耗，從而加速高性能、高能效AI基礎設施的部署。

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遇。各行業對低碳智能化轉型的需求日益增長。通過數據分析與建模，我們協助企業優化能源管理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滿足上遊客戶的低碳轉型要求。

###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低碳發展模式。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積極履行企業環境責任。我們評估業務活動產生的潛在環境風險，並借助綠色數據技術，尋求推進營運各環節中的可持續發展。

### 環境目標

我們致力於推廣綠色低碳營運，積極踐行節能減排及高效資源利用，以支持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結合我們的營運特點，我們已在排放管理、能源消耗及水資源利用方面設定具體目標，以推動系統有效的環境管理。

能源使用目標。通過加強能源管理及提升效率，我們致力於在2029年前，將耗電強度(千瓦時/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較2024年基準降低2-5%。

水資源利用目標：通過實施節水措施遏制浪費，我們致力於在2029年前，將用水強度(噸/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較2024年基準降低1-3%。

### 排放管理

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與製造業或能源密集型行業有根本不同，我們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本質上有限，因為我們的活動主要涉及辦公室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提供AI智能體解決方案。我們並未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公司自有車輛，我們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可忽略不計。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源自租賃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與生產型企業相比極少。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有限。

## 業 務

### 能源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適用法規。通過環境政策及相關內部制度，我們將節能減排融入日常運營。我們的主要能源使用是辦公場所的外購電力。我們通過優化能源管理、部署節能設備以及精細控制空調及照明以提高效率，推廣綠色辦公實踐。我們將持續加強能源管理，尋求低碳技術，並推進算力資源的精細化管理與綠色轉型，以支持可持續的AI基礎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能源消耗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總用電量 .....	千個千瓦時	58,700.7	54,031.4	51,141.8
用電強度 .....	千個千瓦時／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78.6	319.5	275.7

### 水資源管理

我們遵守水資源法規並優先考慮節約用水。我們的用水量極少，且主要為辦公場所的日常生活用水。我們推廣節水實踐及優化供水系統以減少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用水量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總用水量 .....	千升	95	91	64
用水強度 .....	千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1	0.5	0.3

### 社會責任

我們秉持誠信與向善的原則，以指導我們的日常營運、業務往來、AI及技術的開發及使用。我們相信科技是向善的力量，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普遍接受的道德價值觀，並致力為我們的用戶乃至整個社會創造價值。

## 業 務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已設計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同時在業務營運中不侵犯他人權利。

### 員工管理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0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員工人數明細。

業務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及技術 .....	22	44.0
銷售、營銷及諮詢 .....	17	34.0
行政 .....	11	22.0
<b>總計 .....</b>	<b>50</b>	<b>100.0</b>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各類人才的需求。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業的培訓。我們的員工亦可透過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同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升技能。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及通用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會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並以更高薪酬或晉升獎勵表現優異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我們亦確保我們收購的附屬公司遵守適用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

目前我們的員工並無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於就我們的營運招募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維持嚴格的消防安全規程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工作場所傷害事故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處理，該部門負責協調應對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確保問題得到及時妥善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傷害或與工作相關的員工死亡事件。

### 外包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聘用來自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外包人員，其主要擔任java開發工程師及財務人員，以協助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及支持業務營運。根據我們與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勞務外包協議，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負責為我們配備合資格的外包人員，該等人員仍為其僱員或承包商，而我們負責向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同時有權監督外包人員的工作流程、質量及交付成果。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須為外包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此等安排並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選擇

我們進行盡職調查，從多個維度評估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i)其資質及合規性、(ii)技術及服務能力、(iii)行業經驗及聲譽、以及(iv)其收費是否合理且符合市場標準及我們的預算。在選擇外包人員時，我們通常評估(i)外包人員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以及(ii)外包人員能否對我們的需求及客戶的查詢作出及時回應。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我們在中國租賃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89.8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須在估值報告中納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機關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關於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以及我們未能續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從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對現有業務營運具重大影響之必要牌照、批准文件及許可證。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未決的、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完善。

為監察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公司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持續責任等領域；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就上市規則要求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定期的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並將相關政策及舉報渠道納入員工手冊；
- 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提供持續培訓，以幫助員工理解並遵守相關要求；

## 業 務

- 定期檢討關鍵資訊技術系統控制及安全措施，以幫助維持系統安全。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全面內部控制審查，以識別不足之處及可改進領域、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並評估其執行情況。為確保企業合規融入我們的日常工作流程，並為全體員工設立期望，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採取嚴格的問責措施並進行合規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漏洞及失效。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 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智創未來•商業價值獎.....	2025年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
科技型中小企業.....	2025年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5年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 副會長單位.....	2025年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會員 單位.....	2022年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退任後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我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喬遷先生 . . . . .	4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以及作 出主要業務及經 營決策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無
陳書院先生 . . . . .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以及作 出主要業務及經 營決策	2024年3月	2022年12月	無
彭芳女士 . . . . .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 務官	監督本集團財務事 宜	2025年11月	2025年7月	無
樂仁瞳博士 . . . . .	38歲	執行董事兼數據科 學部負責人	監督數據科學事宜	2025年11月	2024年7月	無
Yan Jonathan Jun先生 . . . . .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2026年2月	[編纂]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鄭彥臣先生 ...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2026年2月	[編纂]	無
牟駿女士 .....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2026年2月	[編纂]	無

### 執行董事

喬遷先生，47歲，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其後於2026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喬先生於科技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喬先生自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於在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及數字支付服務的騰訊旗下金融科技公司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中心任職。彼其後自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於專注於中國相關投資管理解決方案的投資管理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其後，彼自2014年3月至2022年12月於領先的信貸科技賦能個人金融服務提供商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樂信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喬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書院先生，40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其後於2026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陳先生目前於本集團擔任下表所示的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深圳市德語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3月
深圳擎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深圳擎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3月
廣西南寧擎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2025年8月
北京擎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2025年10月
北海第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0月
上海擎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陳先生於科技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4年5月至2022年12月於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分期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高級總監。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公共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彭芳女士，47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其後於2026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彭女士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女士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首批獲認證為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之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策劃專員，自2006年9月至2013年1月，彼為九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為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信、新能源及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公司。彼其後自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於觀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並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於上海上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投資公司，彼於其中負責集資、私募股權融資、併購及重組。其後，彼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於醫療服務提供者陸道培醫療集團擔任副總裁、戰略投資總監及公司秘書。

彭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植物生理學與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財政學碩士學位。

樂仁瞳博士，38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數據科學部負責人及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其後於2026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數據科學事宜。

樂博士於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樂博士於領先全球的金融服務公司JPMorgan Chase & Co擔任副總裁。彼其後自2018年7月至2024年7月於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樂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郵電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7月獲得美國特拉華大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n Jonathan Jun**先生，62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Yan先生自2001年至2005年擔任一家教育諮詢公司英世企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至2014年擔任意國時尚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社會經濟的諮詢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25年4月起一直擔任金博學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Yan先生為Lud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LU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EX:3008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12)的獨立非執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EX：0006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Yan先生為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EX：002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Yan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長沙軌道交通職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鄭彥臣先生，57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鄭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浙江分所的分所總監；並自2015年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中稅網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鄭先生自2002年10月起擔任一家工程諮詢服務公司聯通工程諮詢(浙江)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09年4月起擔任一家工程諮詢服務公司中敬聯工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一家稅務師事務所中稅網稅務師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22年9月起擔任一家資產評估機構中敬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主席；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北京國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自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鄭先生擔任遠大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7年10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證書及於2004年9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牟駿女士，56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牟女士自1993年8月至1997年9月擔任Westinghouse Electric Company LLC (一家全球核能公司) 核電廠控制部電氣工程師；自2001年4月至2003年2月擔任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銀行、證券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機構) 副總裁；自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擔任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現稱NatWest Group) 的一家零售銀行附屬公司) 副總裁；及擔任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管理基金) 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起，彼一直擔任離岸控股公司Origus LLC的董事，該公司全資擁有於中國經營西式連鎖餐廳的北京好倫哥餐飲有限公司。

牟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1993年4月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電氣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3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GFD課程。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喬遷先生 ...	4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無
陳書院先生 .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無
彭芳女士 ...	47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無
林焱哲先生 .	34歲	首席技術官	負責監督AI智能體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管理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呂維女士 ...	36歲	董事長助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秘書 事宜	2026年2月	2023年1月	無

有關喬先生、陳書院先生及彭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林森哲先生**，34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彼負責監督AI智能體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於全球科技巨頭戴爾科技集團的一家中國分支機構戴爾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北京諮詢分公司工作。彼其後自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於一家主要從事普惠金融、財富管理及信息技術研發的公司普信恆業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工作；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於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互聯網技術相關服務的公司百度時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工作；自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於數智科技平台上海游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數據挖掘專家。其後，彼自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於一家專注於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AI科技公司上海岩硅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

林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呂維女士**，36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曾任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秘書。

呂女士於2013年6月在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 (iii) 除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於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の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倘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呂維女士及高貝茹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呂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高貝茹女士，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負責為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和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Yan Jonathan Jun先生、鄭彥臣先生及牟駿女士，其中鄭彥臣先生為現任主席。鄭彥臣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v)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喬先生、Yan Jonathan Jun先生及牟駿女士，其中喬先生為現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 (i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vi)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喬先生、鄭彥臣先生及牟駿女士，其中牟駿女士為現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及正式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職責應予以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而喬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且該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業績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專注於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業務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各個領域的學位，包括企業管理、計算機科學、經濟學、工程學及管理學。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8歲至59歲之間。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性別多元化，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及(如必要)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薪酬(以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所產生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及2026年的實際薪酬與預期薪酬或會有差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失去所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喬先生有權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55.7%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51,20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9.8%)；及(ii)喬先生全資擁有的深圳擎信管理持有的92,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5.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喬先生將透過其本人及深圳擎信管理，控制擴大後股本總投票權約[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喬先生及深圳擎信管理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競爭性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喬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集團的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使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 (b) 若本公司及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中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定；及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該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且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執行營運。我們設有獨立部門以支持現有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資格，並擁有相關知識產權，同時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技術及員工，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在供應商及客戶資源方面，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第三方開展合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由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務。我們亦已建立一套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在[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為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擔保及／或保證，反之亦然(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建立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交易相關的監控機制，確保任何向該等人士提供或收取的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在[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

- (a)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結構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沒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的行使造成重大干擾，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之決策(連同依據)；
- (f)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h)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喬先生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92,8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35.9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51,208,240股 非上市股份	19.8	[編纂]	[編纂]
深圳擎信管理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92,8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35.9	[編纂]	[編纂]
何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5.3	[編纂]	[編纂]
天運廬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21,3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3	[編纂]	[編纂]
張春鑫先生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21,3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3	[編纂]	[編纂]
繆聯珍女士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21,3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3	[編纂]	[編纂]
陳書院先生 .....	實益擁有人	20,705,880股 非上市股份	8.0	[編纂]	[編纂]
星穹無界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7,6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8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謝開逸先生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17,6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8	[編纂]	[編纂]
王悠女士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17,6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8	[編纂]	[編纂]
呂維女士 .....	實益擁有人	15,529,410股 非上市股份	6.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擎信管理由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擎信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運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張春鑫先生擁有51.6%，由其有限合夥人繆聯珍女士擁有41.2%，由其有限合夥人王曉艷女士擁有5.2%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李敏女士擁有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春鑫先生及繆聯珍女士被視為於天運廬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穹無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有限合夥人謝開逸先生擁有62.5%，由其普通合夥人王悠女士擁有25.0%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姚長杰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開逸先生及王悠女士被視為於星穹無界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882,353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258,823,530股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編纂]。

### 地位

[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屬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惟除中國境內特定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之人士外，H股一般不

---

## 股 本

---

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內法人、特定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及[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已宣派、已派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須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則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對於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的H股形式派發；對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的非上市股份形式派發。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和[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和[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條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編纂]時申請了「H股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書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有關境外[編纂]及「H股全流通」登記的備案通知，據此，(1)本公司獲准根據[編纂]及[編纂]不超過最高限額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並可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獲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編纂]及[編纂]：(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本公司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H股)；及(ii)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

## 股 本

---

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所[編纂]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列示。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AaaS模式交付可量化的業務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24年就總收益而言在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0%。

我們的BlackZero平台是支撐我們智能、可擴展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BlackZero平台作為專有AI智能體的調度網絡，將複雜的工作流程分解為可管理的任務，適應特定的行業需求，並通過數據驅動學習不斷改進。我們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通過旨在以更少人工參與執行工作流程的多智能體框架提供差異化價值。目前，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三種專有AI智能體解決方案。合同助理提高合同管理效率，投資助理提供投資分析並支持投資全週期內的明智決策，品牌助理提供市場及情緒洞察以支持及時響應。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同期，我們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

### 呈報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AI智能體解決方案業務(「**編纂**業務」)。該業務由我們的專有AI平台BlackZero驅動，憑藉該平台我們已推出三款領域特定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合同助理、投資助理及品牌助理。本公司曾間接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目目，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剔除業務**」)。鑒於剔除業務的屬性、業務範圍及重點，其與**編纂**業務劃分清晰且不

---

## 財務資料

---

存在重疊。同時，[編纂]業務及剔除業務獨立運營，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即使我們的業務運營範圍與專注於我們的[編纂]業務保持一致，我們已於2024年3月出售於深圳目目的全部股權（「出售」），以專注於[編纂]業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就呈列歷史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僅包含[編纂]業務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僅涵蓋現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以呈列現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最早呈列日期存在。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不包含剔除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因我們出售深圳目目，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未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 編製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以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適用於[編纂]業務或現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惟不適用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編纂]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包括：

#### 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我們在快速增長且競爭激烈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中運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該行業發展以及中國更廣泛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總收益計，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59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2%。

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表現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海外的宏觀經濟狀況、對企業代理式AI應用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代理式AI技術的演變、競爭格局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與舉措。

我們受益於企業日益增長的數字化轉型需求及代理式AI技術的不斷進步，所有這些都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行業上行趨勢帶來的巨大機遇。我們預計對創新的戰略重點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獲取更多市場份額，進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總收益並加強財務表現。

#### 我們保持技術創新及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強我們的技術創新，進而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改進及交付給客戶，並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投資研發活動，包括用於我們的BlackZero平台的技術進步。請參閱「業務 — BlackZero平台」。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對技術進步的持續投資將使我們能夠保持創新能力，擴大垂直覆蓋，並增強我們在中國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不斷加強BlackZero平台的基礎

---

## 財務資料

---

能力，使大型工具及智能體能夠實現多模態的認知與生成、特長對話處理，以及任務編排。此外，我們旨在提高BlackZero平台的行業適用性及智能性，為不同行業的企業提供更精準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我們預計持續的研發投資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改善財務表現。

### 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使組織能夠整合數據、優化決策並高效地大規模協調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超越基本的AI能力，例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室協作和簡單聊天機器人。相反，其通過提供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提升工具解決核心業務挑戰。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企業快速、準確及高效處理和詮釋龐大複雜的數據集，推動包括數據清洗、數據分析及自動化決策在內的各種應用場景的數據驅動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企業客戶對我們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採用增加、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以及我們透過推出品牌助理解決方案擴展至品牌管理領域。合同助理專注於合同爭議解決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投資助理旨在為投資過程的所有階段提供分析洞察並支持穩健決策。品牌助理專注於識別及預測新興營銷趨勢，並推薦及時、數據驅動的 brand 管理策略。展望未來，我們擬將這些能力擴展至更多領域，進一步拓寬解決方案的應用及影響力。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完善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開發及提供更專業化、定製化的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從而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擴大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行業覆蓋範圍，以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效率的能力。

###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其繼續採購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和能力，以及我們能否成功獲取新客戶所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並深化客戶關係。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全面、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與建立客戶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的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8名增加至2024年的19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名。每名客戶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數量亦從2023年的1.1個增加至2024年的1.6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個。通過服務這些企業客戶，我們有效積累深厚的行業洞察，增強行業特定的數據處理能力，並顯著提升品牌影響力。未來，我們預期通過在現有解決方案的應用領域吸引新客戶，以及探索解決方案在新領域的應用，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財務資料

###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改善毛利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或同期總收益的61.0%、64.6%、63.3%及58.4%，這與總收益的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法律成本，主要指為提供執行客戶合同權利所需的法律服務而產生的外部法律顧問費用，及(ii)員工成本，主要指提供給直接參與運營及維護我們解決方案的員工的薪資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9.0%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35.4%，惟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7%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6%。未來，我們擬通過優化成本結構、與供應商協商有利條款以及釋放規模經濟效益管理銷售成本。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對開支的有效控制以提升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或同期總收益的4.4%、4.1%、4.0%及3.2%。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持續審慎評估及監控銷售及營銷效率以及行政效率以控制開支。我們將堅持通過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財務表現。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載列若干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應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和假設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484	169,135	119,514	185,459
銷售成本.....	(52,760)	(109,281)	(75,633)	(108,261)
毛利.....	33,724	59,854	43,881	77,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04	747	110	243
銷售開支.....	(3,765)	(7,002)	(4,772)	(6,008)
行政開支.....	(4,925)	(7,437)	(5,193)	(8,476)
研發開支.....	(5,108)	(9,023)	(4,579)	(15,482)
其他開支.....	(301)	(585)	(525)	(1,025)
財務成本.....	—	(246)	(125)	(813)
除稅前溢利.....	20,329	36,308	28,797	45,6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31	(4,667)	(4,025)	(5,224)
年／期內溢利.....	<u>21,260</u>	<u>31,641</u>	<u>24,772</u>	<u>40,413</u>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來自銷售(i)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ii)軟件許可及(iii)品牌助理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合同助理的項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9.4%、72.8%、72.3%及68.7%。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投資助理的項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0%、24.1%、23.3%及17.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項目銷售</b>								
合同助理.....	77,315	89.4	123,135	72.8	86,381	72.3	127,416	68.7
投資助理.....	6,074	7.0	40,731	24.1	27,864	23.3	33,120	17.8
	83,389	96.4	163,866	96.9	114,245	95.6	160,536	86.5
<b>軟件許可銷售—</b>								
合同助理及								
投資助理.....	3,095	3.6	5,269	3.1	5,269	4.4	20,726	11.2
品牌助理.....	—	—	—	—	—	—	4,197	2.3
<b>總計.....</b>	<b>86,484</b>	<b>100.0</b>	<b>169,135</b>	<b>100.0</b>	<b>119,514</b>	<b>100.0</b>	<b>185,459</b>	<b>100.0</b>

## 財務資料

### 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助理和 投資助理	軟件許可	品牌助理	合同助理和 投資助理	軟件許可	品牌助理	合同助理和 投資助理	軟件許可	品牌助理
客戶數目 <sup>(1)</sup> .....	8	8	--	19	8	--	26 <sup>(5)</sup>	13 <sup>(5)(6)</sup>	9 <sup>(6)</sup>
新客戶數目 <sup>(2)</sup> .....	6	2	--	12	4	--	9	9	9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sup>(3)</sup> .....	10,424	387	--	8,625	659	--	6,174	1,594	515
每名客戶的項目數量 <sup>(4)</sup> .....	1.1	不適用	--	1.6	不適用	--	2.0	不適用	1

附註：

- (1) 分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數目。
- (2) 分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新客戶數目。
- (3) 以某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同一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 (4) 以某年度／期間的項目總數除以同一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 (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兩名客戶購買合同助理和投資助理解決方案以及軟件許可。
-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四名客戶購買軟件許可及品牌助理解決方案。

###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法律成本，主要指由外部法律顧問為提供執行客戶合同權利所需的法律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ii)員工成本，主要指提供給直接參與運營及維護我們解決方案的員工的薪資及福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法律成本 .....	51,677	97.9	107,313	98.2	74,331	98.3	106,388	98.3
員工成本 .....	739	1.4	1,691	1.5	1,110	1.5	1,654	1.5
其他 <sup>(1)</sup> .....	344	0.7	277	0.3	192	0.2	219	0.2
總計 .....	<u>52,760</u>	<u>100.0</u>	<u>109,281</u>	<u>100.0</u>	<u>75,633</u>	<u>100.0</u>	<u>108,26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雲服務器費。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0%、35.4%、36.7%及41.6%。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指與稅收優惠及研發活動相關的補貼，(ii)投資公平價值收益，(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v)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4,000元、人民幣747,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	563	80.0	708	94.8	75	68.2	122	5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86	35.4
銀行利息收入 .....	12	1.7	38	5.1	34	30.9	26	10.7
出售附屬公司的 收益 .....	—	—	—	—	—	—	15	6.2
進項增值稅加計 扣除 .....	127	18.0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	2	0.3	1	0.1	1	0.9	(6)	(2.5)
總計 .....	<u>704</u>	<u>100.0</u>	<u>747</u>	<u>100.0</u>	<u>110</u>	<u>100.0</u>	<u>243</u>	<u>100.0</u>

## 財務資料

###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營銷及諮詢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ii)就一名獲授2,070,588份購股權的承授人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等購股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悉數歸屬、(iii)差旅開支及(iv)業務發展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為認可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2月13日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882,353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授出之日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6,805,000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總額人民幣3,119,000元、人民幣3,402,000元及人民幣284,000元，並根據三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分配至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及行使，且該計劃已終止。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555	41.2	3,559	50.8	2,227	46.6	4,494	74.8
差旅開支.....	386	10.3	1,019	14.6	796	16.7	867	14.4
業務發展開支.....	146	3.9	553	7.9	333	7.0	493	8.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開支.....	1,663	44.2	1,815	25.9	1,361	28.5	151	2.5
其他 <sup>(1)</sup> .....	15	0.4	56	0.8	55	1.2	3	0.1
<b>總計.....</b>	<b>3,765</b>	<b>100.0</b>	<b>7,002</b>	<b>100.0</b>	<b>4,772</b>	<b>100.0</b>	<b>6,008</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用品。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ii)就一名獲授1,552,941份購股權的承授人之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該等購股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悉數歸屬，(iii)分包勞務，(iv)租金開支，(v)折舊及攤銷，(vi)酬酢開支，(vii)差旅開支，(viii)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及(ix)專業費。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	1,795	36.5	3,362	45.2	2,370	45.7	2,803	33.1
[編纂]開支 .....	—	—	—	—	—	—	1,755	20.7
折舊及攤銷 .....	195	4.0	791	10.6	521	10.0	1,290	15.2
專業費 .....	24	0.5	80	1.1	27	0.5	526	6.2
分包勞務 .....	71	1.4	154	2.1	103	2.0	392	4.6
租金開支 .....	887	18.0	353	4.7	302	5.8	367	4.3
酬酢開支 .....	89	1.8	334	4.5	239	4.6	319	3.8
差旅開支 .....	200	4.1	281	3.8	147	2.8	272	3.2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	1,248	25.3	1,361	18.3	1,021	19.7	113	1.3
其他 <sup>(1)</sup> .....	416	8.4	721	9.7	463	8.9	639	7.6
	<u>4,925</u>	<u>100.0</u>	<u>7,437</u>	<u>100</u>	<u>5,193</u>	<u>100.0</u>	<u>8,47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以及辦公用品。

###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若干研發及技術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ii)就一名獲授258,824份購股權的承授人之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該等購股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悉數歸屬，(iii)外包技術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外包技術開支 .....	3,236	63.4	3,585	39.7	1,415	30.9	9,811	63.4
僱員福利開支 .....	1,433	28.1	4,351	48.2	2,450	53.5	3,966	25.6
折舊及攤銷 .....	157	3.1	801	8.9	496	10.8	917	5.9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	208	4.1	227	2.5	170	3.7	19	0.1
其他 <sup>(1)</sup> .....	74	1.3	59	0.7	48	1.1	769	5.0
	<u>5,108</u>	<u>100</u>	<u>9,023</u>	<u>100</u>	<u>4,579</u>	<u>100</u>	<u>15,482</u>	<u>1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分包勞務、差旅開支及辦公用品。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及(ii)提早終止租賃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585,000元、人民幣525,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246,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813,000元。

### 所得稅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可適用15%的優惠稅率。有關我們所享稅收優惠待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財務資料

###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4.6%、18.7%、20.7%及21.8%。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加5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來自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以及軟件許可銷售的收入增加及於2025年推出我們的品牌助理解決方案。

我們合同助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47.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我們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18.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軟件許可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290.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我們品牌助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2百萬元。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對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此乃受以下因素驅動：(i)由於現有客戶的良好業績，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日益提高；及(ii)來自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43.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大致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75.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7%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41.6%，乃主要由於(a) AI技術（特別是LLM）的進步；及(b)項目管線擴展降低平均成本，推動了我們運營及履約效率的提升。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100.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約人民幣86,000元。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及與本公司業務快速擴張相關的支出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6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23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軟件開發的外包研發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00.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應收賬款減值增加，我們相應提高了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700.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在兩個期間內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因所確認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增加而導致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6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8%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9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的收入增加。

我們合同助理項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5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我們投資助理項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567.2%至2024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的新客戶數目增加所致，此乃受企業AI智能體解決方案經擴大的市場規模驅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10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大致與我們收入的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77.7%至2024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收益增加(經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0%下降至2024年的35.4%，主要由於就業務擴展調整定價策略。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704,000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747,000元。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84.2%至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相關開支以及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支出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員工人數增加，繼而導致員工及相關開支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76.5%至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軟件開發的外包研發成本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100.0%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因而應收賬款減值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就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的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之可抵扣臨時差額。於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7百萬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48.4%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24.6%下降至2024年的18.7%。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	246	1,306
使用權資產.....	—	1,548	3,399
無形資產.....	1,461	2,743	1,8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1,500	1,586
租金按金.....	—	201	339
遞延稅項資產.....	939	1,214	1,5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12	7,452	9,99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560	55,450	113,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0	26,991	2,78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257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	20,231	37,055
流動資產總值.....	37,103	102,672	154,5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681	13,451	21,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31	4,056	6,849
計息銀行借款.....	—	22,000	42,000
租賃負債.....	—	1,051	1,150
應付稅項.....	—	4,942	10,491
流動負債總額.....	11,412	45,500	81,590
流動資產淨值.....	25,691	57,172	72,9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03	64,624	82,9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8	2,5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78	2,502
資產淨值.....	28,303	64,146	80,443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裝潢，及(ii)辦公室設備。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	146	210	748
租賃裝潢 .....	66	36	558
總計 .....	<u>212</u>	<u>246</u>	<u>1,306</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000元增加1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000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導致購買辦公室設備(如服務器及電腦相關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000元增加43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室設備(如服務器及電腦相關設備)增加以及新租賃辦公室的租賃裝潢增加。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安排變動及新租賃開始。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開發本集團的AI基礎設施產生的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8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系統升級的研發費用資本化。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

## 財務資料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因潛在業務擴張而投資於一間中國公司的少數股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6百萬元。

### 應收賬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	21,916	56,392	115,620
減值 .....	(356)	(942)	(1,915)
	<u>21,560</u>	<u>55,450</u>	<u>113,705</u>

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15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4.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增長，導致結算期間的應收賬款增加。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30天的信貸期。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天以內 .....	14,144	31,851	57,390
31至90天 .....	7,416	12,654	23,159
91至180天 .....	—	10,945	16,656
181至365天 .....	—	—	16,500
總計 .....	<u>21,560</u>	<u>55,450</u>	<u>113,705</u>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我們的審計、財務及業務團隊負責控制及減輕信貸風險。我們會定期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考慮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我們客戶的良好信

## 財務資料

貸記錄及與其穩定關係亦使我們向其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我們認為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餘額所存在的信貸風險較低。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天)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	52.0	82.0	123.1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每年為360天，每個九個月期間為270天。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2.0天增加至2024年的82.0天，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3.1天。此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應收賬款餘額增加，與收入增長相符，及(ii)客戶付款處理延長程序。

截至2026年1月15日，人民幣80.5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69.6%已結算。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67	1,958	2,163
預付款項 .....	363	25,234	956
總計 .....	<u>1,430</u>	<u>27,192</u>	<u>3,119</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8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外部律師顧問支付的預付服務款項。我們不再提供若干預付款項，相關的預付款項因此於2025年大幅減少。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法律服務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8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然後增加5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主要由於我們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銷售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不多於30天的信貸期。下表基於發票日期，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天以內.....	4,555	11,560	14,398
31至90天.....	126	1,526	5,575
超過90天.....	—	365	1,127
<b>總計</b> .....	<b>4,681</b>	<b>13,451</b>	<b>21,100</b>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	16.9	29.9	43.1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每年為360天及每個九個月期間為270天。

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6.9天增加至2024年的29.9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43.1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得到更佳付款條款。

截至2026年1月15日，人民幣20.7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賬款98.0%已結算。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酬，(ii)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iv)合約負債，及(v)其他應付款項，其主要與外包研發活動相關。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酬 .....	985	2,456	3,045
其他應付款項 .....	5,158	100	1,4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88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1,500	1,500
合約負債 .....	—	—	825
總計 .....	<u>6,731</u>	<u>4,056</u>	<u>6,849</u>

截至2026年1月15日，人民幣5.9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86.6%已結算。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我們過往主要以銷售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結合經營及融資現金流以及從[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選定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374	(1,658)	2,203	23,4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614)	(3,755)	(2,167)	(1,2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22,788	9,556	(5,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760	17,375	9,592	16,8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	2,856	2,856	20,23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856</u>	<u>20,231</u>	<u>12,448</u>	<u>37,055</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6百萬元，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b)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c)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9百萬元及(d)利息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及(c)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調整。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3百萬元，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c)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及(d)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調整。

---

## 財務資料

---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3百萬元，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b)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d)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調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2.1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6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及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股東出資人民幣1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21,560	55,450	113,705	127,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0	26,991	2,780	6,00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257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000	—
結構性存款 .....	—	—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	20,231	37,055	36,898
流動資產總值.....	37,103	102,672	154,540	170,4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4,681	13,451	21,100	53,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31	4,056	6,849	12,916
計息銀行借款.....	—	22,000	42,000	20,000
租賃負債 .....	—	1,051	1,150	3,722
應付稅項 .....	—	4,942	10,491	3,718
流動負債總額.....	11,412	45,500	81,590	93,614
流動資產淨值.....	<u>25,691</u>	<u>57,172</u>	<u>72,950</u>	<u>76,85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整體增長與我們業務擴展的情況相符。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12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iii)應付稅項增加及(iv) 2024年結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應付賬款增加，(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iv)應付稅項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	—	22,000	42,000	20,000
租賃負債 .....	—	1,051	1,150	3,7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88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1,500	1,500	—
	<u>588</u>	<u>24,551</u>	<u>44,650</u>	<u>23,722</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	—	478	2,502	1,276
	<u>—</u>	<u>478</u>	<u>2,502</u>	<u>1,276</u>
總計 .....	<u>588</u>	<u>25,029</u>	<u>47,152</u>	<u>24,998</u>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15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淨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儘管該等借款受若干擔保約束，且部分借款設有抵押，惟相關銀行將於[編纂]時解除該等擔保及抵押安排。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抵押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介乎3.1%至3.7%。截至2026年1月15日，我們並無未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銀行借款並無重大契約條款，且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契約違反情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付款違約或契約違反情況。

###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15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零、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租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安排變動及新租賃開始。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結欠若干關聯方的款項，該等款項已悉數清償。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15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項下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39.0%	35.4%	41.6%
淨利率 <sup>(2)</sup> .....	24.6%	18.7%	21.8%
流動比率 <sup>(3)</sup> .....	3.3	2.3	1.9
負債比率 <sup>(4)</sup> .....	不適用	3.0%	5.2%
權益報酬率 <sup>(5)</sup> .....	75.1%	49.3%	50.2%
資產報酬率 <sup>(6)</sup> .....	53.5%	28.7%	24.6%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淨利率按年度／期間淨溢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淨額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和減截至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淨現金，因此負債比率於2023年並不適用。
- (5) 權益報酬率按年度／期間淨溢利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資產報酬率按年度／期間的淨溢利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支付此等支出。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181	93	1,229
無形資產.....	1,594	2,076	2,076	—
總計.....	<u>1,635</u>	<u>2,257</u>	<u>2,169</u>	<u>1,229</u>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支出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股權融資以及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撥資。見「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向深圳目目的銷售

於2024年3月出售深圳目目全部股權之前，深圳目目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目目已從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剝離，因此我們於出售前與深圳目目之間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深圳目目提供AI解決方案，其自2020年起即為我們最早期的客戶之一，對我們AI基礎設施的早期學習及各類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後續開發至關重要。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直至出售完成期間，我們收取深圳目目固定月費，並分別自深圳目目產生收入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深圳目目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該結餘來自深圳目目就我們向其提供AI解決方案而到期應付的服務收入，且賬齡於一年以內。

### 喬先生提供的擔保、抵押及貸款

喬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若干銀行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上述全部銀行貸款均由喬先生個人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7.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亦由彼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等擔保及抵押安排將於[編纂]時由相關銀行解除。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來自喬先生的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2025年11月悉數結清。

### 應付及應收深圳擎信管理款項

深圳擎信管理由喬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深圳擎信管理款項結餘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深圳擎信管理豁免，並因此被確認為股東出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應收深圳擎信管理款項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2025年12月悉數結清。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d)。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權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未合併入賬實體的變動權益，而該等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直接來自我們的營運。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描述，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信貸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將會持續監控，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根據該方案，向所有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1.8元的現金股息，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股本總數22,000,000股計算，現金派發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股息已於2025年7月派付。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股息僅可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淨溢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虧損(如有)，之後我們必須將淨溢利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超過我們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僅在(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如有)，及(ii)我們已按上述方式將足夠的淨溢利撥入法定公積金後，方會宣派股息。

---

## 財務資料

---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以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編纂]時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扣減項。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分類，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見「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發生。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發生。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BlackZero平台及相關AI技術基礎設施。
  - (i)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優化及加強我們核心AI技術的基礎架構。持續提升BlackZero的底層架構預計將有助於開發和部署特定行業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為落實該等計劃，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增聘約200名技術人員，包括數據科學家、算法工程師、軟件與大數據工程師以及產品經理。該等專業人士將推動創新，提升我們的AI能力，並加快交付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高影響力解決方案。
    - a.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究、開發及優化我們的多智能體協同與調度引擎。該引擎旨在協調多個AI智能體分配和合作處理複雜任務，從而提升系統整體效率及任務執行質量。這些改進旨在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在不同業務場景的大規模應用。
    - b.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改進我們的任務規劃、執行及反饋循環系統。相關資金將有助於開發一體化流程，協助我們的BlackZero平台分解複雜任務、管理其執行、監控進度並生成優化反饋。增強此閉環機制預計將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及運營效益，在不同應用場景中更準確、一致且自主地處理任務。
    - c.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模型執行管理系統。該系統分配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算力資源，支持多個AI模型並行運作，確保其能在不同條件下動態激活。這些改進旨在提高模型利用效率並增強平台滿足各種業務需求的靈活性。

- d.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核心算法。我們計劃進一步研究多智能體系統的協調策略、強化學習獎勵機制的設計、長流程中的信息壓縮技術，以及整合多用戶輸入數據的方法等領域。這些努力旨在加強支撐我們AI技術的基礎算法能力。
  - e.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BlackZero平台的信息保留與檢索能力。我們旨在提升平台在不同任務以及在更長、更複雜的工作流程中保留和利用重要歷史信息的能力，從而強化決策一致性及AI智能體在長時間任務中的表現。
  - f.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技術平台的重構及模塊化增強。我們旨在重新設計現有平台並將其模塊化，以提升系統維護效率，縮短新功能的推出週期，並為支持未來的技術升級及產品擴張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ii)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及研發基礎設施並加強我們的運算能力。我們計劃採購軟件服務及硬件設備，以全面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硬件方面，我們擬升級多種服務器，包括算力及存儲服務器，以增加我們的計算能力。軟件方面，我們計劃採購雲計算服務、大數據工具及網絡安全產品，以加強我們的雲平台能力，提升數據處理與分析效率，並提升整體網絡安全水平。
- a.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現有IT系統及研發環境，以提升系統穩定性、增加研發效率並加強我們支持AI技術開發及產品迭代的整體能力。
  - b.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相關升級旨在改進即時及分批處理多樣數據類型的存儲與處理能力，加速為模型精調準備數據集，並提升數據相關功能的準確性與性能，支持模型迭代及產品和服務交付。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c.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雲原生系統設計，以提高平台的可擴展性、穩定性及處理大量同時在線人數的能力，從而支持因用戶數量及業務活動增長而增加的系統負載。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特定領域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借助我們專有的BlackZero平台，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創建或升級高度可擴展並針對不同行業需求定製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為支持該等開發工作，我們計劃增聘約100名技術及產品人員，包括實施工程師、解決方案部署專員、技術支援工程師及客戶服務經理。該等專業人員將強化我們執行複雜部署、解決技術難題及確保解決方案大規模順利交付之能力。這些努力旨在幫助客戶實現其運營自動化，提升其決策過程的效率，並支持AI智能體解決方案在不同領域商業活動中的實際應用。
    - (i)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特定垂直行業開發AI智能體解決方案。我們有意推進針對各種特定場景設計的解決方案。我們將基礎AI能力與聚焦領域的專業知識相結合，旨在增強我們的AI智能體在實際業務運營中的針對性、實用性及商業潛力。
    - (ii)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特定行業專業工具及整合外部服務。該等資金將支持為選定垂直行業創造及提升專用工具，並通過模型上下文協議(MCP)（一種允許AI模型訪問及利用外部工具與信息的標準方法）與我們的AI系統連接，從而使我們的AI智能體識別、理解並有效使用這些工具，以更高的精確度和效率執行特定行業任務。
    - (iii)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計產品商業化及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建立支持產品商業化的系統，包括計費、訪問控制及使用監控等功能。這些系統將有助於確保商業運營順利進行，並持續優化我們的收入模式。
    - (iv)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標準化AI智能體模板及軟件開發工具包，幫助客戶減少部署及定製成本，同時提升我們產品的可複製性並強化我們大規模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v)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完善我們的產品界面及交付工具。我們計劃改善界面設計並升級支持產品部署的工具，有助於使我們的產品對客戶而言更加用戶友好和高效。這些改進預計將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並鼓勵長期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市場擴張及品牌建設。我們旨在通過行業營銷、客戶拓展、產品演示、案例分享、品牌活動及合作夥伴發展提升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擴充營銷團隊，並於未來四年增聘約100名在業務開發、渠道管理及品牌營銷等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以強化銷售及營銷能力。這些努力致力於擴大客戶採用率、縮短銷售週期、降低客戶獲取成本及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我們的收購策略具有高度選擇性，專注於能帶來明確戰略與營運協同效應的目標公司，包括：(i)擁有決策導向型AI應用或數據資產，能與現有產品形成互補的公司；(ii)具備特定行業AI技術或可擴展自動化能力，可整合至我們平台的公司；及(iii)在目標行業垂直領域擁有成熟客戶群，可支持交叉銷售與覆蓋範圍擴展的公司。我們通常尋求的目標公司，其年收入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之間，且需具備盈利能力，或在收購後合理期限內擁有明確的盈利路徑。我們對每項潛在收購將基於戰略契合度、整合可行性、財務回報及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包括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能力、數據及監管合規性，以及其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的評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初步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0個目標符合我們上述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於悉數行使[編纂]後將配發及[編纂]的[編纂]股股份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的領域。

倘[編纂]的[編纂]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編纂]的[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內地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 編 纂 ]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深圳第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我們就第I-4至I-82頁所載深圳第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擎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

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問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6,484	169,135	119,514	185,459
銷售成本.....		(52,760)	(109,281)	(75,633)	(108,261)
毛利.....		33,724	59,854	43,881	77,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04	747	110	243
銷售開支.....		(3,765)	(7,002)	(4,772)	(6,008)
行政開支.....		(4,925)	(7,437)	(5,193)	(8,476)
研發開支.....		(5,108)	(9,023)	(4,579)	(15,482)
其他開支.....		(301)	(585)	(525)	(1,025)
財務成本.....	6	—	(246)	(125)	(813)
除稅前溢利.....	7	20,329	36,308	28,797	45,6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931	(4,667)	(4,025)	(5,224)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21,260</u>	<u>31,641</u>	<u>24,772</u>	<u>40,413</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260	31,641	24,772	40,395
非控股權益.....		—	—	—	18
		<u>21,260</u>	<u>31,641</u>	<u>24,772</u>	<u>40,41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2	<u>0.33</u>	<u>0.49</u>	<u>0.39</u>	<u>0.38</u>
攤薄(人民幣元).....		<u>0.09</u>	<u>0.12</u>	<u>0.10</u>	<u>0.1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2	246	1,306
使用權資產.....	14	—	1,548	3,399
無形資產.....	15	1,461	2,743	1,8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6	—	1,500	1,586
租賃按金.....	17	—	201	339
遞延稅項資產.....	18	939	1,214	1,5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12	7,452	9,995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9	21,560	55,450	113,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30	26,991	2,7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c)	11,257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c)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56	20,231	37,055
流動資產總值.....		37,103	102,672	154,54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4,681	13,451	21,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731	4,056	6,849
計息銀行借款.....	23	—	22,000	42,000
租賃負債.....	14	—	1,051	1,150
應付稅項.....		—	4,942	10,491
流動負債總額.....		11,412	45,500	81,590
流動資產淨值.....		25,691	57,172	72,9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03	64,624	82,94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	478	2,5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78	2,502
資產淨值.....		28,303	64,146	80,443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實收資本.....	24	6,400	6,400	22,000
儲備.....	25	21,903	57,746	58,425
		28,303	64,146	80,425
非控股權益.....		—	—	18
權益總額.....		28,303	64,146	80,4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留存溢利 ／(累計 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於2023年1月1日 .....	6,400	5,600	—	—	(8,076)	3,924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260	21,26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6	—	—	3,119	—	3,119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1,554	—	(1,554)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6,400</u>	<u>5,600<sup>#</sup></u>	<u>1,554<sup>#</sup></u>	<u>3,119<sup>#</sup></u>	<u>11,630<sup>#</sup></u>	<u>28,30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留存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於2024年1月1日 .....	6,400	5,600	1,554	3,119	11,630	28,30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1,641	31,641	
股東出資 .....	—	800	—	—	—	8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6	—	—	3,402	—	3,402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1,646	—	(1,646)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6,400</u>	<u>6,400<sup>#</sup></u>	<u>3,200<sup>#</sup></u>	<u>6,521<sup>#</sup></u>	<u>41,625<sup>#</sup></u>	<u>64,14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400	5,600	1,554	3,119	11,630	28,303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	24,772	24,772
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	800	—	—	—	8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26	—	—	—	2,552	—	2,552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6,400</u>	<u>6,400</u>	<u>1,554</u>	<u>5,671</u>	<u>36,402</u>	<u>56,427</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計		
					付款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400	6,400	3,200	6,521	41,625	64,146	—	64,14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益(未經審核)		—	—	—	—	40,395	40,395	18	40,413
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24	15,600	—	—	—	—	15,600	—	15,6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安排(未經審核)	26	—	—	—	284	—	284	—	284
股息(未經審核)	11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2025年9月30日		<u>22,000</u>	<u>6,400<sup>#</sup></u>	<u>3,200<sup>#</sup></u>	<u>6,805<sup>#</sup></u>	<u>42,020<sup>#</sup></u>	<u>80,425</u>	<u>18</u>	<u>80,443</u>

<sup>#</sup>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903,000元、人民幣57,746,000元及人民幣58,425,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329	36,308	28,797	45,63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2)	(38)	(34)	(26)
財務成本	6	—	246	125	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19	146	119	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	652	408	1,127
無形資產攤銷	7	133	794	488	9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5	—	—	—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5	(2)	(1)	(1)	6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虧損	7	—	—	—	5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	3,119	3,402	2,552	28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302	586	525	9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	—	(15)
		24,088	42,095	32,979	49,845
應收賬款增加		(18,416)	(34,476)	(30,865)	(59,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80)	(25,762)	(17,765)	24,0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839)	11,257	11,257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1,000)
應付賬款增加		4,411	8,770	5,368	7,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4,098	(3,375)	1,293	2,83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362	(1,491)	2,267	24,182
已收利息		12	38	34	26
已付利息		—	(205)	(98)	(7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374	(1,658)	2,203	23,4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1,5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		(41)	(181)	(93)	(1,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 .		21	2	2	—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1,594)	(2,076)	(2,076)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		<u>(1,614)</u>	<u>(3,755)</u>	<u>(2,167)</u>	<u>(1,26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 . . . .	24	—	—	—	15,600
提取董事貸款 . . . . .		—	1,500	—	—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40,000)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 .		—	(671)	(417)	(9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 .		—	(41)	(27)	(89)
新銀行借款 . . . . .		—	22,000	10,000	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		<u>—</u>	<u>22,788</u>	<u>9,556</u>	<u>(5,3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2,760	17,375	9,592	16,8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96	2,856	2,856	20,2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2,856</u>	<u>20,231</u>	<u>12,448</u>	<u>37,0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20	<u>2,856</u>	<u>20,231</u>	<u>12,448</u>	<u>37,0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	203	1,279
使用權資產.....	14	—	1,548	3,399
無形資產.....	15	1,461	2,743	1,826
租賃按金.....	17	—	201	339
遞延稅項資產.....	18	939	1,214	1,5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6	5,909	8,382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9	21,560	55,394	113,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00	26,890	2,6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c)	13,239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c)	—	—	1,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c)	1,420	1,163	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16	17,908	36,124
流動資產總值.....		39,535	101,355	153,69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4,592	13,451	21,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573	2,220	5,1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	—	—
計息銀行借款.....	23	—	22,000	42,000
租賃負債.....	14	—	1,051	1,150
應付稅項.....		—	4,942	10,491
流動負債總額.....		11,355	43,664	79,932
流動資產淨值.....		28,180	57,691	73,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56	63,600	82,14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	478	2,5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78	2,502
資產淨值.....		30,656	63,122	79,641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實收資本.....	24	6,400	6,400	22,000
儲備.....	25	24,256	56,722	57,641
		30,656	63,122	79,641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30,656	63,122	79,641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0年8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尚美科技大廈1901-1903室。於2025年9月，貴公司的名稱由深圳擎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第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貴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名稱變更為深圳第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AI智能體解決方案，透過智能體即服務(「AaaS」)模式實現可衡量的業務成果(「**編纂**」業務)。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由深圳擎信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2.2%股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深圳擎信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基本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擎聰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AI軟件開發及網絡技術服務
深圳市熾瞳人工智能有 限責任公司 (「深圳熾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36%	品牌管理服務
北海第零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AI軟件開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岩硅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51%	—	AI軟件開發
上海擎聰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	業務解決方案的業務發展及 客戶關係管理
深圳市漢舟人工智能有 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百萬元	51%	—	電商解決方案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深圳市鑄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深圳新洲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彼等為於中國註冊登記的執業會計師。

由於上述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深圳熾瞳為深圳擎智持股70%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詳盡披露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 會計政策

### 2.1 呈列基準

於2024年3月，貴公司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貴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目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目目」)(現稱深圳市太昊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一段。

深圳目目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剔除業務**」）。貴公司董事認為深圳目目的主營業務與**[編纂]**業務有所區分，並且為使業務營運範圍與**[編纂]**業務重點相契合，剔除業務已於2024年3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而，貴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僅經營**[編纂]**業務。

**[編纂]**業務及剔除業務乃單獨經營，並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就該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包括**[編纂]**業務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含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機構於最早呈報日期經已存在。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剔除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概不會因出售作出調整以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董事認為，上述剝離入賬基準已妥善呈列**[編纂]**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編纂]**業務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撤銷。

## 2.2 編製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以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適用於**[編纂]**業務或現構成貴集團的公司，惟不適用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編纂]**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是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存在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並未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相關期間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在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歸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財務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提出新規定。該等新規定預期將會對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產生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貴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 貴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利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若干股權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多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能夠以最多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且有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下述公平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轉撥是否於各層級間發生。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的損益中扣除。

將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的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	33%
租賃裝潢 .....	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存在差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指因開發 貴集團AI基礎設施的某項產品而產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該資本化開發成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對應產品推出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即所租賃物業)按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貴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

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此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是否以及於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逾期90日的合約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增級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將其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模型乃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以及違約敞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清，或變現資產同時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 撥備

撥備乃於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末預期需要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金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

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務情況後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貴集團通過智能體即服務（「**AaaS**」）模式提供AI智能體解決方案，其中自主AI智能體代表客戶獨立行動，執行任務、支持決策流程並達成預定目標。 貴集團已推出三款特定域AI智能體解決方案，分別為合同助理（「**合同助理**」）、投資助理（「**投資助理**」）和品牌助理（「**品牌助理**」）。

(a) 來自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銷售的收入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可按項目形式交付，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其數據，由 貴集團應用 貴集團的解決方案並在一段時間內交付所需結果。交易價格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根據可衡量業務成果(即客戶通過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收取的合約索賠金額)的某個百分比確定。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效益。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直至極可能不會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產生重大轉回時，即得悉客戶收取的索賠金額之時。

貴集團亦與某些客戶簽訂合約，客戶在指定期間內以固定費用訂用 貴集團的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對於此類合約，收入隨時間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效益。

(b) 來自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軟件許可銷售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授予客戶使用 貴集團自有軟件的權利。軟件具有獨立功能，客戶在軟件可供使用的某個時間點使用軟件。許可一般通過向客戶提供啟動密匙以使用軟件。 貴集團在客戶收到許可及啟動密匙並擁有對軟件擁有控制權，且 貴集團擁有即時收取款項權利的某個時間點確認該等許可的收入。

(c) 來自品牌助理的收入

貴集團與在一段時間內與客戶簽訂合約，提供社交媒體與其他數字渠道的實時多模式監控及分析。收入隨時間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效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付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付交易的成本參考其授予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權益結付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付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以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中的撥備或入賬指累計開支在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並無計及在內，惟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乃貴集團最佳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予日公平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惟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出，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言，概無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處理。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如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未作修訂。此外，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價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改(於修改日期計量)將確認為開支。倘取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其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將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未能履行在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按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處理。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於應計時自損益扣除。除供款外，貴集團再無責任。

##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已存在的條件的資料，貴集團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股息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貴公司董事會制定股息計劃之權利，且股息分配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分配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還做出了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

貴集團就若干與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相關的項目銷售授予 貴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使用其AI平台的權利。 貴集團需通過評估其對客戶承諾的性質來確定其在該等交易中是委託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為委託人，因此按總額基準計算收入，原因是 貴集團是有關安排的主要債務人。否則，倘 貴集團的角色是安排提供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並將其就代理服務保留的淨額記錄為收入。為評估 貴集團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中的主要債務人；(ii)承擔一般存貨風險；(iii)在確定售價方面有自由度；及(iv)在確定產品及服務規格方面有重大參與度。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貴集團就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未逾期之結轉稅務虧損，該等附屬公司過往錄得虧損，且不可用作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稅務策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決定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集中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若干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尤其需要在釐定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作出估計，以及評估任何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該等估計是由多個因素所推動，其中導致不同撥備水平的因素改變，可能會出現較低／較高的

減值虧損。貴集團使用其對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估計違約的可能性、違約造成的損失以及對前瞻性資料的影響。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限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風險敞口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就此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屬於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單獨之信貸評級)。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應用貼現率及預期受益期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乃從事開發及提供AI智能體解決方案服務，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分部劃分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貴集團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且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50,542	40,019	40,019	不適用*
客戶2.....	15,0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sup>#</sup> .....	11,321	31,191	24,694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47,886	28,491	36,543
客戶5.....	不適用*	26,476	不適用*	35,476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951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sup>#</sup>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剔除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21,000元及人民幣943,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u>86,484</u>	<u>169,135</u>	<u>119,514</u>	<u>185,45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a) 已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項目銷售：				
— 合同助理.....	77,315	123,135	86,381	127,416
— 投資助理.....	6,074	40,731	27,864	33,120
	<u>83,389</u>	<u>163,866</u>	<u>114,245</u>	<u>160,536</u>
軟件許可銷售 — 合同助理及 投資助理 .....	3,095	5,269	5,269	20,726
品牌助理 .....	—	—	—	4,197
總計.....	<u>86,484</u>	<u>169,135</u>	<u>119,514</u>	<u>185,459</u>
<b>地理市場</b>				
中國內地 .....	<u>86,484</u>	<u>169,135</u>	<u>119,514</u>	<u>185,459</u>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83,389	163,866	114,245	164,733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	3,095	5,269	5,269	20,726
總計.....	<u>86,484</u>	<u>169,135</u>	<u>119,514</u>	<u>185,459</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且是因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而確認。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項目銷售*

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效益。交易價格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根據可衡量業務成果(即客戶通過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解決方案收取的合約索賠金額)的某個百分比確定。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直至極可能不會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產生重大轉回時，即得悉客戶收取的索賠金額之時。

貴集團亦與某些客戶簽訂合約，客戶在指定期間內以固定費用訂用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對於此類合約，收入隨時間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效益。

付款一般於開具賬單日期起15日內到期。

*合同助理及投資助理軟件許可銷售*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授予客戶使用 貴集團自有軟件的權利。軟件具有獨立功能，客戶在軟件可供使用的某個時間點使用軟件。許可一般通過向客戶提供啟動密匙以使用軟件。 貴集團在客戶收到許可及啟動密匙並對軟件擁有控制權，且 貴集團擁有即時收取款項權利的某個時間點確認該等許可的收入。款項須於開具賬單後支付。

*品牌助理*

履約責任會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並於開具賬單後付款，惟須作出預付款項的若干新客戶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	825

分配至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品牌助理的未完成服務類型有關。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	563	708	75	122
銀行利息收入 .....	12	38	34	26
進項增值稅的額外扣減 .....	127	—	—	—
	<u>702</u>	<u>746</u>	<u>109</u>	<u>148</u>
<b>收益，淨額</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價值收益 .....	—	—	—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 損)，淨額 .....	2	1	1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15
	<u>2</u>	<u>1</u>	<u>1</u>	<u>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	<u>704</u>	<u>747</u>	<u>110</u>	<u>243</u>

\* 政府補貼指與稅務優惠及研發活動有關的補貼。與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有事項並無未達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205	98	724
租賃負債利息.....	—	41	27	89
總計.....	—	246	125	813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52,760	109,281	75,633	108,261
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133	794	488	917
本年度支出.....	4,975	8,229	4,091	14,565
	5,108	9,023	4,579	15,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9	146	119	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52	408	1,127
核數師酬金.....	4	10	10	—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有計入的租賃 付款.....	890	230	—	27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的虧損.....	—	—	—	5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95	6,753	4,965	7,022
績效相關花紅.....	776	1,770	952	1,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 計劃)#.....	723	1,507	970	1,90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11	1,663	1,323	113
	8,105	11,693	8,210	10,170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2	586	525	973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作為僱主概無沒收供款致使 貴集團得以減輕現有供款水準。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8,000元、人民幣2,885,000元、人民幣1,949,000元及人民幣2,413,000元。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2	1,110	600	1,530
績效相關花紅.....	44	1,205	192	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2	162	106	18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08	1,739	1,229	170
小計.....	576	4,216	2,127	2,783
總計.....	<u>576</u>	<u>4,216</u>	<u>2,127</u>	<u>2,78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並無亦並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 開支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喬遷先生(i) .....	252	44	72	208	576
陳書院先生(ii) .....	—	—	—	—	—
樂仁瞳先生(iii) .....	—	—	—	—	—
彭芳女士(iv) .....	—	—	—	—	—
總計 .....	<u>252</u>	<u>44</u>	<u>72</u>	<u>208</u>	<u>57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喬遷先生(i) .....	635	750	87	227	1,699
陳書院先生(ii) .....	475	455	75	1,512	2,517
樂仁瞳先生(iii) .....	—	—	—	—	—
彭芳女士(iv) .....	—	—	—	—	—
總計 .....	<u>1,110</u>	<u>1,205</u>	<u>162</u>	<u>1,739</u>	<u>4,216</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喬遷先生(i) .....	335	113	59	170	677
陳書院先生(ii) .....	265	79	47	1,059	1,450
樂仁瞳先生(iii) .....	—	—	—	—	—
彭芳女士(iv) .....	—	—	—	—	—
總計 .....	<u>600</u>	<u>192</u>	<u>106</u>	<u>1,229</u>	<u>2,127</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喬遷先生(i) .....	900	563	91	19	1,573
陳書院先生(ii) .....	630	338	91	151	1,210
樂仁瞳先生(iii) .....	—	—	—	—	—
彭芳女士(iv) .....	—	—	—	—	—
總計 .....	<u>1,530</u>	<u>901</u>	<u>182</u>	<u>170</u>	<u>2,78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喬遷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 (ii) 陳書院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樂仁瞳先生於202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彭芳女士於202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亦無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僅包括各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任期內的酬金。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非 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四位、三位、三位、三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50	928	700	845
績效相關花紅 .....	269	408	272	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239	200	150	23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911	1,361	1,021	113
總計 .....	<u>4,369</u>	<u>2,897</u>	<u>2,143</u>	<u>1,52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2	2	3
人民幣1,00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	—	1	—
人民幣1,500,000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1	1	—	—
人民幣2,00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0元 .....	1	—	—	—
總計 .....	<u>4</u>	<u>3</u>	<u>3</u>	<u>3</u>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溢利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有下文所述的若干優惠稅項：

於2022年12月14日，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7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	—	4,942	4,132	5,549
遞延(附註18) .....	(931)	(275)	(107)	(325)
年內/期內已扣除/(抵免)				
稅項總額 .....	<u>(931)</u>	<u>4,667</u>	<u>4,025</u>	<u>5,224</u>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	<u>20,329</u>	<u>36,308</u>	<u>28,797</u>	<u>45,637</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082	9,077	7,199	11,409
已頒佈的優惠稅率.....	(1,575)	(3,774)	(2,961)	(4,6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0	436	319	394
無須課稅的收入.....	—	—	—	(25)
額外可扣稅撥備.....	(616)	(1,072)	(532)	(1,863)
已確認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404)	—	—	—
已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528)	—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額.....	<u>(931)</u>	<u>4,667</u>	<u>4,025</u>	<u>5,224</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78,000元、人民幣4,813,000元及人民幣6,13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385,000元、人民幣4,813,000元及人民幣6,133,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未經審核)	40,000 (未經審核)

於2025年6月10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了利潤分配方案。根據該方案，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派發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股息已於2025年7月派發。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計算，而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於2025年11月24日，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轉換為2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結構改革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相同），而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零代價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表格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21,260	31,641	24,772	40,395
	<u>21,260</u>	<u>31,641</u>	<u>24,772</u>	<u>40,395</u>
	<b>股份數目</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107,619,04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購股權 .....	31,544,235	38,333,497	38,170,095	38,417,766
未繳股本 .....	150,064,586	154,164,975	153,967,997	111,206,404
總計 .....	<u>245,608,821</u>	<u>256,498,472</u>	<u>256,138,092</u>	<u>257,243,21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裝潢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0	589	739
累計折舊.....	(53)	(277)	(330)
淨賬面金額.....	<u>97</u>	<u>312</u>	<u>409</u>
於2023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97	312	409
添置.....	—	41	41
出售.....	—	(19)	(19)
年內計提折舊.....	(31)	(188)	(219)
於2023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u>66</u>	<u>146</u>	<u>2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0	558	708
累計折舊.....	(84)	(412)	(496)
淨賬面金額.....	<u>66</u>	<u>146</u>	<u>212</u>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裝潢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0	558	708
累計折舊.....	(84)	(412)	(496)
淨賬面金額.....	<u>66</u>	<u>146</u>	<u>212</u>
於2024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66	146	212
添置.....	—	181	181
出售.....	—	(1)	(1)
年內計提折舊.....	(30)	(116)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u>36</u>	<u>210</u>	<u>24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0	731	881
累計折舊.....	(114)	(521)	(635)
淨賬面金額.....	<u>36</u>	<u>210</u>	<u>2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

	租賃裝潢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0	731	881
累計折舊.....	(114)	(521)	(635)
淨賬面金額.....	<u>36</u>	<u>210</u>	<u>246</u>
於2025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36	210	246
添置(未經審核).....	593	636	1,229
出售(未經審核).....	—	(6)	(6)
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核).....	(71)	(92)	(163)
於2025年9月30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u>558</u>	<u>748</u>	<u>1,30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593	1,343	1,936
累計折舊.....	(35)	(595)	(630)
淨賬面金額.....	<u>558</u>	<u>748</u>	<u>1,306</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裝潢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	120	171
累計折舊.....	(20)	(58)	(78)
淨賬面金額.....	<u>31</u>	<u>62</u>	<u>93</u>
於2023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31	62	93
添置.....	—	41	41
出售.....	—	(4)	(4)
年內計提折舊.....	(10)	(44)	(54)
於2023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u>21</u>	<u>55</u>	<u>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	144	195
累計折舊.....	(30)	(89)	(119)
淨賬面金額.....	<u>21</u>	<u>55</u>	<u>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裝潢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	144	195
累計折舊.....	(30)	(89)	(119)
淨賬面金額.....	<u>21</u>	<u>55</u>	<u>76</u>
於2024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21	55	76
添置.....	—	181	181
年內計提折舊.....	(11)	(43)	(54)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u>10</u>	<u>193</u>	<u>2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1	321	372
累計折舊.....	(41)	(128)	(169)
淨賬面金額.....	<u>10</u>	<u>193</u>	<u>203</u>
2025年9月30日	租賃裝潢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1	321	372
累計折舊.....	(41)	(128)	(169)
淨賬面金額.....	<u>10</u>	<u>193</u>	<u>203</u>
於2025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10	193	203
添置(未經審核).....	593	636	1,229
出售(未經審核).....	—	(6)	(6)
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核).....	(56)	(91)	(147)
於2025年9月30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u>547</u>	<u>732</u>	<u>1,279</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593	934	1,527
累計折舊.....	(46)	(202)	(248)
淨賬面金額.....	<u>547</u>	<u>732</u>	<u>1,27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租賃

####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營運所用辦公物業訂立租賃合約。辦公物業的租期通常為三年。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添置 .....	2,200
年內折舊費用 .....	(6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548
添置(未經審核) .....	3,966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未經審核) .....	(988)
期內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	(1,12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3,399</u>

####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	1,529
新租賃 .....		2,200	3,966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	41	89
年／期內付款 .....	—	(712)	(996)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 .....	—	—	(936)
年／期末賬面金額 .....	<u>—</u>	<u>1,529</u>	<u>3,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	—	1,051	1,150
第二年到期.....	—	478	1,230
第三年至第五年到期，具有決定性.....	—	—	1,27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

(c) 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費用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	41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652	1,12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90	230	27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計入其他開支).....	—	—	5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890	923	1,29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無形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淨賬面金額.....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1,594

年內計提攤銷..... (13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94

累計攤銷..... (133)

淨賬面金額..... 1,461

#### 2024年12月31日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94

累計攤銷..... (133)

淨賬面金額..... 1,46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61

添置..... 2,076

年內計提攤銷..... (79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70

累計攤銷..... (927)

淨賬面金額..... 2,74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670
累計攤銷.....	(927)
淨賬面金額.....	<u>2,743</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43
期內計提攤銷(未經審核).....	(917)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u>1,82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3,670
累計攤銷.....	(1,844)
淨賬面金額.....	<u>1,826</u>

###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	<u>—</u>	<u>1,500</u>	<u>1,586</u>

由於 貴集團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	363	25,234	956
按金 .....	123	323	442
其他應收款項 .....	303	668	765
應收增值稅 .....	641	967	793
遞延[編纂]開支 .....	—	—	163
總計 .....	<u>1,430</u>	<u>27,192</u>	<u>3,11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1,430	26,991	2,780
非流動部分 .....	—	201	339
總計 .....	<u>1,430</u>	<u>27,192</u>	<u>3,11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	58	25,179	913
按金 .....	100	301	420
其他應收款項 .....	301	649	738
應收增值稅 .....	641	963	793
遞延[編纂]開支 .....	—	—	163
總計 .....	<u>1,100</u>	<u>27,092</u>	<u>3,02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1,100	26,891	2,688
非流動部分 .....	—	201	339
總計 .....	<u>1,100</u>	<u>27,092</u>	<u>3,027</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評估屬甚微。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8. 遞延稅項

年／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	2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32
期內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	27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510</u>

####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無形資產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租賃負債				基礎的付款		
	溢利的虧損	租賃負債	預期信貸虧損	無形資產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8	—	—	8	8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 項 .....	404	—	45	14	468	931	9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404	—	53	14	468	939	939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	(404)	229	89	83	510	507	5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 月1日 .....	—	229	142	97	978	1,446	1,446
期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 項(未經審核) .....	—	318	146	96	43	603	60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u>—</u>	<u>547</u>	<u>288</u>	<u>193</u>	<u>1,021</u>	<u>2,049</u>	<u>2,04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939	1,214	1,539

### 19. 應收賬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	21,916	56,392	115,620
減值 .....	(356)	(942)	(1,915)
淨賬面金額 .....	<u>21,560</u>	<u>55,450</u>	<u>113,70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	21,916	56,336	115,537
減值 .....	(356)	(942)	(1,915)
淨賬面金額 .....	<u>21,560</u>	<u>55,394</u>	<u>113,622</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之日起15日內或見票即付。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日內.....	14,144	31,851	57,390
31至90日.....	7,416	12,654	23,159
91至180日.....	—	10,945	16,656
181至365日.....	—	—	16,500
總計.....	<u>21,560</u>	<u>55,450</u>	<u>113,70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日內.....	14,144	31,795	57,307
31至90日.....	7,416	12,654	23,159
91至180日.....	—	10,945	16,656
181至365日.....	—	—	16,500
總計.....	<u>21,560</u>	<u>55,394</u>	<u>113,62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54	356	9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2	586	973
於年／期末 .....	<u>356</u>	<u>942</u>	<u>1,91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54	356	9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2	586	973
於年／期末 .....	<u>356</u>	<u>942</u>	<u>1,915</u>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參考交易對手經營行業的外部違約率及收回率，根據違約概率評級及違約產生的虧損綜合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方法體現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與及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支撐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且未進入追索程序的，即予撇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違約概率分別為2.35%、2.43%及2.43%，違約損失率分別為66.6%、66.3%及66.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逾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到期.....	14,144	31,851	55,167
逾期：			
30日內 .....	6,984	9,841	15,306
31至90日 .....	432	10,577	15,965
91至180日 .....	—	3,181	15,541
181至365日 .....	—	—	11,726
總計.....	<u>21,560</u>	<u>55,450</u>	<u>113,70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到期.....	14,144	31,795	55,084
逾期：			
30日內 .....	6,984	9,841	15,306
31至90日 .....	432	10,577	15,965
91至180日 .....	—	3,181	15,541
181至365日 .....	—	—	11,726
總計.....	<u>21,560</u>	<u>55,394</u>	<u>113,622</u>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56</u>	<u>20,231</u>	<u>37,05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6	17,908	36,124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2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日內.....	4,555	11,560	14,398
31日至90日.....	126	1,526	5,575
90日以上.....	—	365	1,127
總計.....	<u>4,681</u>	<u>13,451</u>	<u>21,10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日內.....	4,466	11,560	14,398
31日至90日.....	126	1,526	5,575
90日以上.....	—	365	1,127
總計.....	<u>4,592</u>	<u>13,451</u>	<u>21,100</u>

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按30日的期限結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平價值。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資 .....		985	2,456	3,045
其他應付款項 .....	(a)	5,158	100	1,4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b)	588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c)	—	1,500	1,500
合約負債 .....	(d)	—	—	825
總計 .....		<u>6,731</u>	<u>4,056</u>	<u>6,849</u>

####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資 .....		904	2,194	2,919
其他應付款項 .....	(a)	5,081	26	1,4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b)	588	—	—
合約負債 .....	(d)	—	—	825
總計 .....		<u>6,573</u>	<u>2,220</u>	<u>5,191</u>

(a)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控股公司豁免該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人民幣800,000元，並將其確認為股東出資。

(c)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隨後於2025年11月結清。

(d) 合約負債指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計息銀行借款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a) .....	3.2% – 3.7%	2025年	15,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及有抵押(附註b) .....	3.1%	2025年	7,000
總計 .....			<u>22,000</u>
分析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			<u>22,00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a) .....	3.2% – 3.7%	2025年至2026年	35,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及有抵押(附註b) .....	3.1%	2025年	7,000
總計 .....			<u>42,000</u>
分析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			<u>42,000</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喬遷先生個人擔保。
- (b) 該銀行貸款由喬遷先生擔保，並以彼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 (c) 上述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實收資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收資本 .....	6,400	6,400	22,000
			<b>實收資本</b>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400
股東出資(附註a) .....			15,6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22,000

附註：

(a) 於2025年7月，貴公司股東以人民幣15,600,000元的現金悉數繳足註冊資本。

### 25. 儲備

####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為(i)實收資本與已收股東出資的差額；及(ii)股東應付款項的豁免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除稅後淨溢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於清算時外，均為不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600	—	—	(1,143)	4,4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680	16,6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3,119	—	3,119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1,554	—	(1,55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5,600	1,554	3,119	13,983	24,2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264	28,264
股東出資 .....	800	—	—	—	8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3,402	3,402	—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1,646	—	(1,646)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6,400	3,200	6,521	40,601	56,7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0,635	40,635
已付股息(未經審核) .....	—	—	—	(40,000)	(40,0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284	—	28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6,400</u>	<u>3,200</u>	<u>6,805</u>	<u>41,236</u>	<u>57,641</u>

## 26.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於2023年2月13日，貴公司向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兩名僱員授出3,882,353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1元。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惟須承授人持續為貴集團服務。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且並無提供其他現金結算方式。貴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貴集團將購股權計劃作為以權益結付的計劃入賬。

於2023年2月13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6,805,000元（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75元），其中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歸屬期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19,000元、人民幣3,402,000元及人民幣284,000元（未經審核）。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3,882,353份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乃經考慮據此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型所用輸入數據：

	2023年
預計波幅(%) .....	48%
無風險利率(%) .....	2.51%
股息收益率(%) .....	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	2.8

預計波幅反映對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3,882,353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1月6日獲全面行使，並導致發行38,823,530股貴公司普通股（經計及貴公司於2025年11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所對應的普通股數量），及新增股本人民幣3,882,353元（扣除發行費用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26年2月5日終止。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以及人民幣3,966,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人民幣800,000元由直接控股公司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董事		
	租賃負債	的貸款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
新租賃.....	2,2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12)	1,500	22,000
利息開支 .....	4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529</u>	<u>1,500</u>	<u>22,000</u>
於2024年1月1日 .....	—	—	—
新租賃(未經審核).....	2,2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444)	—	10,000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27	—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1,783</u>	<u>—</u>	<u>10,000</u>
於2025年1月1日 .....	1,529	1,500	22,000
新租賃(未經審核).....	3,96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996)	—	20,000
終止租賃(未經審核) .....	(936)	—	—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89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3,652</u>	<u>1,500</u>	<u>42,0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	890	230	—	27
融資活動內 .....	—	712	444	996
總計 .....	<u>890</u>	<u>942</u>	<u>444</u>	<u>1,023</u>

###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8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各人民幣1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協吉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國炬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
應付賬款 .....	(10)
其他應付款項 .....	(40)
總計 .....	<u>(15)</u>
支付方式：	
現金 .....	<u>—</u>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出淨額 .....	<u>35</u>

## 28. 關聯方交易

### (a) 與剔除業務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收入 .....	<u>11,321</u>	<u>943</u>	<u>943</u>	<u>—</u>

服務收入按相關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喬遷先生已擔保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高達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指應收深圳目目款項人民幣11,257,000元。該結餘屬貿易性質且賬齡為一年內。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隨後於2025年12月結清。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來自一名董事(亦為最高行政人員)的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元，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55	2,355	831	2,758
退休後福利.....	143	174	118	22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71	2,041	1,531	170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2,669</u>	<u>4,570</u>	<u>2,480</u>	<u>3,152</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 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5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2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1,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2,856
總計.....	<u>36,0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55,450	55,4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991	9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1,500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231	20,231
總計 .....	<u>1,500</u>	<u>76,672</u>	<u>78,172</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	—	113,705	113,7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207	1,2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1,586	—	1,58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7,055	37,055
總計 .....	<u>1,586</u>	<u>152,967</u>	<u>154,55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資產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21,5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0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3,2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6
總計 .....	<u>38,8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55,3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08
總計 .....	<u>75,415</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	113,6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1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124
總計 .....	<u>152,16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4,6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46
總計.....	<u>10,42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3,451
租賃負債 .....	1,5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0
計息銀行借款.....	22,000
總計.....	<u>38,58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	21,100
租賃負債 .....	3,6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79
計息銀行借款.....	42,000
總計.....	<u>69,73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4,5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
總計.....	<u>10,4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3,451
租賃負債 .....	1,5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
計息銀行借款.....	22,000
總計.....	<u>37,00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	21,100
租賃負債 .....	3,6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47
計息銀行借款.....	42,000
總計.....	<u>68,199</u>

###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除強制出售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用於評估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貴集團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率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自有的不良風險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乃採用近期交易或市場估值方法估計，或按無獲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已識別的每家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合適的價格倍數，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該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資產基礎計量指標計算，然後根據各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間的流動資金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讓。經折讓倍數用於計算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資產基礎計量指標，從而計量公平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平價值的相關變動(於損益入賬)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 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值倍數	市賬率倍數	1.20至2.46	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平價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79,000元
		缺乏適銷性 的貼現	27%	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平價值減少／增 加人民幣10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	—	—	1,500	1,500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	—	—	1,586	1,58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級內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 權投資 .....	—	—	—	1,500
添置 .....	—	1,500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計入 其他收入) .....	—	—	—	86
年／期末 .....	<u>—</u>	<u>1,500</u>	<u>—</u>	<u>1,58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撥資。貴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審核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貴集團

####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1,916	21,9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正常**	426	—	—	—	42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正常**	11,257	—	—	—	11,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2,856	—	—	—	2,856
總計	<u>14,539</u>	<u>—</u>	<u>—</u>	<u>21,916</u>	<u>36,455</u>

####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56,392	56,3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正常**	991	—	—	—	9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	1,500	—	—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20,231	—	—	—	20,231
總計	<u>22,722</u>	<u>—</u>	<u>—</u>	<u>56,392</u>	<u>79,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15,620	115,6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正常**	1,207	—	—	—	1,2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	1,586	—	—	—	1,58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正常**	1,000	—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37,055	—	—	—	37,055
總計	<u>40,848</u>	<u>—</u>	<u>—</u>	<u>115,620</u>	<u>156,468</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1,916	21,9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正常**	401	—	—	—	40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正常**	13,239	—	—	—	13,2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正常**	1,420	—	—	—	1,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2,216	—	—	—	2,216
總計	<u>17,276</u>	<u>—</u>	<u>—</u>	<u>21,916</u>	<u>39,19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56,336	56,3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950	—	—	—	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1,163	—	—	—	1,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908	—	—	—	17,908
總計	<u>20,021</u>	<u>—</u>	<u>—</u>	<u>56,336</u>	<u>76,357</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15,537	115,5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158	—	—	—	1,1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260	—	—	—	260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	—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6,124	—	—	—	36,124
總計	<u>38,542</u>	<u>—</u>	<u>—</u>	<u>115,537</u>	<u>154,079</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於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指明有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家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由於 貴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的89%、35%、38%（未經審核）及100%、85%、69%（未經審核），因此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 貴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4,681	—	4,6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46	—	5,746
總計.....	<u>10,427</u>	<u>—</u>	<u>10,42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3,451	—	13,4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0	—	1,600
計息銀行借款.....	22,562	—	22,562
租賃負債 .....	1,084	480	1,564
總計.....	<u>38,697</u>	<u>480</u>	<u>39,1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按 <b>要求償還</b>		
	<b>／少於1年</b>	<b>1年以上</b>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	21,100	—	21,1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79	—	2,979
計息銀行借款.....	42,898	—	42,898
租賃負債 .....	1,253	2,581	3,834
總計.....	<u>68,230</u>	<u>2,581</u>	<u>70,811</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 <b>要求償還</b>		
	<b>／少於1年</b>	<b>1年以上</b>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4,592	—	4,5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69	—	5,6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	—	190
總計.....	<u>10,451</u>	<u>—</u>	<u>10,4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 <b>要求償還</b>		
	<b>／少於1年</b>	<b>1年以上</b>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3,451	—	13,4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	—	26
計息銀行借款.....	22,562	—	22,562
租賃負債 .....	1,084	480	1,564
總計.....	<u>37,123</u>	<u>480</u>	<u>37,60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	21,100	—	21,1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47	—	1,447
計息銀行借款.....	42,898	—	42,898
租賃負債 .....	1,253	2,581	3,834
總計.....	<u>66,698</u>	<u>2,581</u>	<u>69,279</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發展的能力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貴集團的資本由所有股東權益部分組成。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總額 .....	11,412	45,978	84,092
資產總值 .....	39,715	110,124	164,535
資產負債率 .....	<u>0.29</u>	<u>0.42</u>	<u>0.51</u>

### 32. 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24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基準日之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已轉為2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新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非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提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目的是為獲得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新於2024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一般情況下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

所沒有實際聯繫。上述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此類非居民企業的預提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方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給非居民企業時，需從中預扣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及以後年度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年度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應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享受預提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部分的預提稅款。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和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36號通知還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除相關股份屬於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定義的限售股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情況下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獲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該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此類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方在支付或到期應付款項給非居民企業時，需從中預扣企業所得稅。此預提稅可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對H股的收購和處置。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最新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最新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2018年5月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7%和11%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和10%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部分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出口企業的出口貨物和勞務適用增值稅免稅和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出口退稅率(「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應為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將根據上述規定通過出口貨物和勞務退稅率目錄發佈退稅率，供稅務機關和納稅人執行。退稅率發生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執行日期以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包括在加工、修理和裝配中的貨物)。

### 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目前實行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匯交易，可以通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撤資和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部分內容已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改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某些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成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允許。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依法使用其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遵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現行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在每次交易前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發佈的規定，其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中國法律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進行法律監督。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法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並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對於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糾紛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被執行人在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規定的期限內未履行義務的，法院可以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被執行人強制執行。

對於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對於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外國法院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正）制定公司章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且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前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公司經相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應當超過其發行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此外，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新股股款募足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期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按照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連續180日以上，可以依照法律規定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按照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國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且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iii)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iv)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第三方為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就有關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已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身或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的，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詢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審核委員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有關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遇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導致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有關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自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累計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公司不得再提取該儲備金。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前，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惟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所得款項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轉增股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設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偽造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變更，須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文與修訂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條款不符；及(iii)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營業執照；(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之訴訟，經判決支持後予以解散。

發生前述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i)項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惟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清算小組由董事組成，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小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不履行清算職責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小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算債權及債務；(vi)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小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尚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小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薪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小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小組成員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債權人蒙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於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上市暫停與終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合併與分立

合併協議應當由合併公司簽訂，並由相關公司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透過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應將公司資產進行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全體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非公司在分立前已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營業登記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證券法規的起草協調、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將上述兩個部門合併，改組了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結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仲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支付以及設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正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法，對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事項作出了一系列規定，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法規監管。

###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於2018年8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將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爭議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情況。根據仲裁法，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協議以仲裁作為爭議解決方式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情況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收到申請後應予執行。經人民法院合議庭審查核實，仲裁裁決存在程序違法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倘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予以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一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在其他締約國獲得承認和執行，惟可根據特定情況拒絕執行，包括承認或執行該裁決將違反執行地國的公共政策。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其中第一條和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第二條和第三條自2021年5月19日起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由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具體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由香港特區仲裁機構依據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將違反內地的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認為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特區執行將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以不予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以依據前述規定的條件，向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對方作出的相關終審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以便在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民商事案件的判決。新安排取消了書面管轄協議作為雙向認可和執行的前提條件。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該等細則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包含[編纂]認為重要的所有資訊。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

本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發行條件及價格發行；認購股份者每股支付相同代價。

## 股份的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 股份的增加及減少

本公司可根據其營運及發展需要，於遵守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的前提下，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 股份回購

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應於發生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時，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應於發生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時，經股東會決議回購其自身股份。本公司應於發生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時，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回購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回購股份。

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於本公司[編纂]前所[編纂]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情況。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於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有關交易所的任何溢利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有關溢利。然而，證券公司因購買[編纂]後餘下股份而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或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及透過他人賬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未能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將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編纂]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確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保[編纂]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發言權和相應的表決權，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者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報告及符合規定條件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及複印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對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維護[編纂]公司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制、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其有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市場操縱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的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成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活動，應當與該董事、高級管理成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本公司之權力機構，並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有關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一年內所提供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本條第(iv)項所規定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請後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說明理由並發佈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將該提請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請後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請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請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應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向股東會議程中添補議案，且應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若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同意。若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應視為審核委員會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若審核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如需)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總股本的10%。審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如需)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必要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議案及通知

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臨時議案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議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議案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者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則允許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同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不得於股東會上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ii) 將於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表決，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日期之間的時間應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等)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會的舉行

所有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述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其表決權)發言並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委託書，但股東為香港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所列的各事項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印章。

如代理人表決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理人表決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註冊地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成員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成員應列席並接受股東問詢。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由審核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應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由股東召集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主持，或者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如會議主席在股東會上違反議事規則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及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若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二款的規定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關聯方交易，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年度股東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亦可以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於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當日生效，及本公司將盡快（不遲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款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勵(或懲處)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勵(或懲處)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vi) 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款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作為其他董事之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及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董事，視為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編纂]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覆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任何上述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認定的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制度。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應當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通過。本公司不定期或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第1款第(i)至(iii)項、第133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其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主席(召集人)由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用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決議必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須經其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訂。

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訂。

### 高級管理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即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成員。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成員。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依照董事會的授權，審批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屬董事會權限範圍之外的交易事項；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按照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的，股東以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以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公開披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聘請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在股東會決定前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沙河西路2009號尚美科技大廈1901室。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設立其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並已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貝茹女士及Wong Wai Yee Ella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4. 我們的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2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發行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未經計及[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就[•]授出[編纂]數目不超過[編纂]項下首次可供授出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應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及規定及就[編纂]在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e)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編纂]及[編纂]H股，以[編纂]時已[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為限，惟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須予[編纂]的任何H股除外，且該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決議撤銷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
- (f)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編纂]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

###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有條件或附帶條件地予以延續；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註冊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H股數目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最大數目之10%。

### (c) 資金來源

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公積及留存溢利)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可購回其股份。任何將予購回之股份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法規予以註銷或運用。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買聯交所上的證券。

### (d)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惟或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有所變動。

### **(g)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陳述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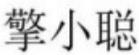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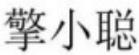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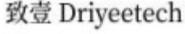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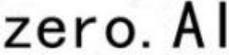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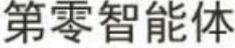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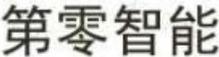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1		70419814	本公司	中國	9	2023年10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
2		70395984	本公司	中國	28	2023年10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
3		56423672	本公司	中國	9	202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13日
4		56415993	本公司	中國	9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5		56442854	本公司	中國	9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6		56437283	本公司	中國	9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提交申請日期
1.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14日
2.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3.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4.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5.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6.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日
7.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日
9.		9、35、42	本公司	香港	2026年2月5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提交申請日期
10.		9、35、42	本公司	香港	2026年2月5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1	演算法編排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及存儲介質	CN112613594B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0年12月23日
2	一種圖像中文字的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CN112183513B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9年7月3日
3	布偶娃娃(擊小聰)	CN308085049S	本公司	中國	設計	2023年3月2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RAG的高效語義檢索與融合方法	CN121117151A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5年8月27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2	一種AI Agent線上學習自我調整優化方法	CN120562425A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5年6月30日
3	一種基於多級保護的雲資料管控方法以及系統	CN119989384A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5年1月22日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輿情智能研判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2025SR2503988
2	輿情態勢監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2025SR2066749
3	風控數據綜合管理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2025SR2066689
4	風險威脅感知交互系統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024SR2144980
5	資產管理優化處理軟件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2024SR2072753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6	資產管理安全管控系統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2024SR1612317
7	資產風險數字化管控系統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4SR1343147
8	商務智能管理平台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8月19日	2024SR1200701
9	資產價值智能評估系統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7月12日	2024SR0992321
10	資產管理與分析系統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4SR0823663
11	智能風控管理系統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4SR0823643
12	擎聰商務數據分析系統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2023SR1631036
13	擎聰風控管理系統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2023SR1631093
14	擎聰可視化數據平台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2023SR1631058
15	擎聰資產智能定價平台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12月8日	2023SR1593584
16	擎聰智能質檢平台V1.0 .....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1075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7	擎智蜂回運營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1077
18	擎晟智能投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1066
19	擎聰知產運營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0917
20	擎芯資產管理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0920
21	擎聰移動監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1076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zerothai.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2	zerothai.cn	本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3	第零智能.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4	第零.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5	zerothai.com.cn	本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或會不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就董事所知，H股在聯交所上[編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及說明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	(%)
喬先生 <sup>(2)</sup>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書院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按照[編纂]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份及(ii)根據[編纂](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編纂]的H股)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份)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擎信管理由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先生被視為於由深圳擎信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由深圳擎信管理持有的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請參閱「[編纂]—[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H股[編纂]後)；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本公司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e)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據我們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正在進行或被提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威脅。

####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H股及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合共[編纂]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編號	名稱
1.	深圳擎信管理
2.	喬先生
3.	何騰先生
4.	天運廬
5.	星穹無界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編纂]或本文件描述的有關交易中，概無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亦無已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上述任何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中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關於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最近期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中[編纂]，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進行有關[編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及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thai.com](http://www.zerothai.com))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e)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提及的服務合約；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